

INVESTMENT MANAGEMENT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
公司(「SICAV」)

公開說明書 | 2026 年 4 月

目錄

致潛在投資人	3
本公開說明書之解釋	4
基金說明	5
股票基金	8
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稱：亞洲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8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10
歐洲機會基金	12
環球品牌基金	14
環球遠見基金	16
環球機會基金	18
印度股票基金	20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22
量化主動環球房地產基金	24
美國優勢基金	26
美國關鍵股票基金	28
美國增長基金	30
債券基金	3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2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4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6
資產配置基金	38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8
風險說明	40
信用政策	54
指標之使用	54
永續投資	54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57
投資於基金	68
治理與管理	87
特定國家資訊	101
永續資訊附錄	104

致潛在投資人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基金投資，就如同大多數之投資，其未來績效有可能與過去績效不同。不保證所有基金均能實現其目標或達成任何特定績效水準。

基金投資並非銀行存款。您的投資價值可能有漲有跌，您甚至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收益水準亦可能有高有低(以比率或絕對值計算)。本公開說明書中之任一基金均不擬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且並非全部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任何基金前，您應瞭解其風險、成本及投資條款，以及該等特性是否與您自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相符。

作為潛在投資人，您有責任瞭解並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任何外匯限制規定，您並應瞭解與您的公民身分、居留或居籍有關之潛在稅務後果(本 SICAV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對此負責)。關於何等人士可能會想要投資任何特定基金之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我們建議您在投資前應先諮詢財務、法律及稅務顧問。

基金資產貨幣、股份級別貨幣以及您本國貨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使您暴露於貨幣風險。若您的本國貨幣與您的股份級別貨幣不同，您作為投資人所經歷之績效可能有別於股份級別所描述之績效。

誰可以投資此等基金

僅有在股份已登記公開銷售或當地法規未禁止銷售之地區，始得合法分發本公開說明書或申請書、發售銷售此等股份或投資此等股份。若為法規不允許或進行要約或招攬之人有不符合資格之情況，則本公開說明書或與本 SICAV 有關之其他任何文件，不構成在任何司法轄區或對任何投資人提出要約或招攬。

此等股份或本 SICAV 均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或其他任

何美國機構(聯邦機構或其他機構)註冊。因此，除非管理公司認為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否則此等股份不會在美國銷售或提供予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而提供，惟，銷售或提供之對象若為任何摩根士丹利實體或該等實體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根據居留國或居籍國、國籍或其他標準，某些股份亦不會提供予其他特定投資人。尤其是，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居住在印度之投資人募集或銷售。

如欲瞭解更多關於股份所有權其他限制之資訊，請與我們聯繫(聯絡資訊見下文)。

可仰賴何種資訊

您在決定是否投資某一基金時，應先閱讀最近期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重要資訊文件(KID)、任何補充的當地募集發行文件、組織章程以及最新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所有該等文件均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考量，且若無此等文件，公開說明書即屬不完整。所有該等文件可於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線上取得，且必須在投資人購買基金股份前適時提供予投資人。您購買任何此等基金之股份，即視為您已接受該等文件及組織章程所述之條款。此等資訊不構成投資建議。

所有該等文件中之所含資訊係關於基金與本 SICAV 之唯一經核可資訊。就該等文件所未涵蓋之任何與基金或本 SICAV 有關之陳述或資訊，董事會概不負責。任何人如提供其他資訊或聲明，或因該等其他資訊或聲明而作成投資決策者，均未獲得授權且應自行承擔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有關本 SICAV 或基金文件之所含資訊，自公布日期以後均可能發生變動。公開說明書資訊如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向股東寄發通知並發布本公開說明書之更新版本。除本 SICAV 或股份銷售所在地司法轄區之法律另有規定外，倘若本公開說明書、組織章程或財務報告

之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之解釋

除非法規或本文件另有明定，否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 2010 年法中已為定義但本文件未予定義之用語，其意義與 2010 年法之定義相同。
- 其他文件中使用或定義之用語如明顯類似於本文件中使用或定義之用語，應視為具相同意義；舉例言之，其他文件所提及之「本公司」相當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本 SICAV」；其他文件所提及之「投資經理」與「次投資顧問」相當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申購費用」相當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申購費」。
- 「包括」一詞及其同義詞，不表示全部臚列。
- 提及協議時，包括任何承諾、契約、合約或具有合法執行效力之安排(不論是否為書面形式)；提及文件時，包括書面協議及證明、通知、文書或任何類型之文件。
- 提及文件、協議、規範或立法時，係指其經修訂或替換之內容(但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外部控制所禁止者除外)；提及一方當事人時，包括該當事人之繼受人或經許可之替換人及受讓人。
- 提及立法時，包括其任何條文以及根據該立法所頒布之任何規則或辦法。
- 本公開說明書與組織章程兩者間之規定如有任何衝突者，關於「基金說明」中所述者將以公開說明書之解釋為準，其他所有情形則以組織章程之解釋為準。

與我們聯繫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盧森堡分公司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cslux@morganstanley.com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貨幣字母代碼

CHF 瑞士法郎 **SAR** 沙烏地阿拉伯里雅爾

EUR 歐元 **SGD** 新加坡幣

GBP 英鎊 **USD** 美元

JPY 日圓

基金說明

本 SICAV 之存在係為藉由一系列基金，為機構投資人與個人投資人提供專業之投資管理，而每一基金之目標均為在實施良好風險分散並提供基金股份高度流動性之同時，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資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全部基金均為本 SICAV 之一部分，本 SICAV 係作為基金之傘型架構。

根據法律規定，各基金均得依照「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進行投資，且同樣均須遵守該節所定之限制。然而，每一基金亦有其本身之投資政策，且其範圍通常較法律許可者為小。倘若符合法令規定及其投資目標，則基金最高可將其淨資產總值的 5% 用於其投資政策中所未提及之投資與技巧。每一基金亦可暫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因應異常市況或不可預測之大型事件。下一頁開始介紹每一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主要投資與其他重要特性。

管理公司對本 SICAV 之業務運作及其投資活動，包括所有基金之投資活動，負起整體責任。管理公司可將其部分功能(例如投資管理、分銷及行政庶務等)委託予不同服務供應商。管理公司保留對其服務供應商之督導性核可及控制。

關於本 SICAV、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最後兩節：「本 SICAV」以及「管理公司」。

關於您投資時可能須支付之費用與支出資訊，請參考以下說明：

- 買進、交換及賣出大多數股份的最高費用：請參見「投資於基金」一節。
- 從您的投資中扣除的最高年費：請參見本節「基金說明」。
- 最近期之實際支出：相關 KID 或本 SICAV 之最近期財務報告。
- 貨幣兌換、銀行交易及投資建議費用：請諮詢您的財務顧問、過戶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

具特定涵義之詞彙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0 年法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之盧森堡法律。

組織章程 本 SICAV 之組織章程。

基準貨幣 基金進行會計核算及維持其主要資產淨值所使用之貨幣。

董事會 本 SICAV 之董事會。

債券、債務證券、固定收益證券 任何種類之債務證券，例如普通債券，零息債券，優先股，遞延付息債券，以同類型合資格股票、債券或票券形式另行支付利息之債券與票券，可轉換證券及證券化債務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

營業日 就每一基金而言，指其通常計算資產淨值之任一日；就交易之交割而言，指交割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

約當現金 銀行存款(不含銀行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 A 股 以中國人民幣計價及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得包括股票、參與憑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公司債 任何種類之公司或非政府相關債券。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負責監督盧森堡金融業從業人員與產品。

交易日 就每一基金而言，指其受理基金股份交易申請之任一日。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3 頁。

合資格國家 董事會認為與特定基金投資政策相符之任何國家。

危機證券 已發生違約之證券，或經本 SICAV 認定具有高度違約風險之證券。

股票 表彰對一家公司營運成果擁有某一比例所有權之證券(普通股)。

股票相關證券 任何種類之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例如美國、歐洲及全球存託憑證。

財務報告 本 SICAV 之年度報告，以及自最近期年度報告發布後所發布之任何半年度報告。

基金 除非另有說明，指本 SICAV 作為傘型 UCITS 架構下之任何基金。

政府債券 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或公共國際實體、地方機關或政府贊助組織所發行之任何種類債券。

中介機構 任何非以自身名義而是代表實質受益投資人投資於基金之分銷代理人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重要資訊文件(KID)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之重要資訊文件。

位於 就發行人而言，指該發行人設籍或成立所在地、其證券之主要交易所在地、其營收之主要來源地，或存在任何其他因素以致投資經理合理認為顯示有重大經濟暴露程度之司法轄區。

會員國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之會員國。

資產淨值(NAV) 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之每一股份價值。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

受監管市場 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4 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 2014/65/EU 指令所定義的受監管市場，或在合資格國家中受到監管、定期運作、受認可且對大眾開放的其他任何市場。

本 SICAV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人 依美國法規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7701(a)(30)節定義之「美國人」
- 1933 年法 S 規章定義之「美國人」
- 依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下之第 202(a)(30)-1 號規則之定義，「在美國境內」之人
- 依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 4.7 之規定，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

我們 本 SICAV，乃透過董事會、管理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行事。

您 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股東或其代理人。

關於永續相關詞彙，請參見 54 頁。

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稱：亞洲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長，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日本以外之亞洲公司股票。

具體言之，本基金所投資之上述公司係位於亞洲(日本除外)或在該地區從事其大部分業務之公司。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與全球存託憑證，以及合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或暴露於下列資產的最高淨資產總值百分比如下所示：

- 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20%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僅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乃採用總體經濟與基本面分析以找出看起來可受惠於其經營所在地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成長潛力高於平均水準的公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法)。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使用某些 ESG 標準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環境、社會或治理(ESG)風險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該等 ESG 標準可能如何影響一家公司之風險狀況，並可能就其認為具有重大重要性之事項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投資經理將針對某些可能對環境或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產業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含證券技巧)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股份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40	0.19	-	0.05
B	-	4.00 ¹	1.40	0.19	1.00	0.05
B2	-	3.00 ²	1.40	0.19	1.00	0.05
C	-	1.00 ³	2.20	0.19	-	0.05
F	-	-	0.75	0.19	-	0.05
I	2.00	-	0.75	0.14	-	0.05
J	-	-	-	0.10	-	0.05
N	-	-	-	0.10	-	0.05
S	-	-	0.75	0.10	-	0.05
Z	-	-	0.75	0.10	-	0.05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長，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新興或邊境市場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邊境市場之開發程度低於新興市場)。

具體言之，本基金所投資之上述公司係位於新興或邊境市場國家，或在新興或邊境市場國家從事主要業務之公司。該等投資可能包括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與全球存託憑證，以及已開發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前提是該等已開發市場國家之公司於購買當時應至少有 35% 獲利或利潤來自於新興及邊境市場國家，或其證券主要交易地點位於新興及邊境市場國家，或其證券與新興及邊境市場國家的情況連動。新興及邊境市場國家可能依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及世界銀行)之類似分類決定。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或暴露於下列資產的最高淨資產總值百分比如下所示：

- 參與憑證：45%(此一情形係指扣除約當現金後之總資產百分比)
- 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20%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僅得為降低風險(避

險)及成本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 (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首先辨識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然後使用基本面分析找出看起來最能夠自該等市場機會中受益的公司，再以此等公司建構一個集中性投資組合(由上而下以及成長型由下而上法)。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使用某些 ESG 標準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環境、社會或治理(ESG)風險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該等 ESG 標準可能如何影響一家公司之風險狀況，並可能就其認為具有重大重要性之事項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依據可取得之第三方資料判斷)。投資經理將針對某些可能對環境或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產業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用於永續指標之比較、績效之比較以及地理區域配置之指示。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中國
- 國家風險—印度
- 信用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避險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含證券技巧)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全球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 股份 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最高新 興市場 保管費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90	0.19	-	0.05
B	-	4.00 ¹	1.90	0.19	1.00	0.05
B2	-	3.00 ²	1.90	0.19	1.00	0.05
C	-	1.00 ³	2.50	0.19	-	0.05
F	-	-	0.75	0.19	-	0.05
I	2.00	-	0.75	0.14	-	0.05
J	-	-	-	0.10	-	0.05
N	-	-	-	0.10	-	0.05
S	-	-	0.75	0.10	-	0.05
Z	-	-	0.75	0.10	-	0.05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歐洲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歐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位於歐洲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權證券，包括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歐洲存託憑證(EDRs))。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之股權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權證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 1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以及根據 2010 年法而列為 UCITS 合格投資標的之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 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之股份。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出借 無。

策略 投資經理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從個別公司中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標的。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經理會尋找其認為於買進當時價值被低估之高品質老字號及新興公司。投資經理通常偏好其認為具有長久競爭優勢以致能透過成長而實現金錢利益之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創新、財務健全度、環境與社會外部因素及公司治理(亦稱為 ESG)之永續分析。當投資經理認定某投資組合部位已不再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其出售。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於進行公司品質評估時乃採用一種 ESG 全方位分析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與生產力及公司治理措施之潛在影響，以確保作用力、文化與信任。投資經理將 ESG 相關潛在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程序一事視為是確保資本受到長期盡責治理之重要一環。投資經理認為，長期而言發生 ESG 風險之可能性更大，且公司未承擔之外部性(externalities)亦更可能反映在證券價值上。由於 ESG 風險可能對投資機會之風險與報酬狀況產生潛在影響，投資經理通常會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投資經理認為重大之各項 ESG 議題進行建設性之討論。

投資經理亦可能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存託憑證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投資基金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股份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B2	-	3.00 ²	1.50	0.19	1.00
C	-	1.00 ³	2.20	0.19	-
F	-	-	0.75	0.19	-
I	2.00	-	0.75	0.14	-
J	-	-	0.40	0.10	-
N	-	-	-	0.10	-
S	-	-	0.75	0.10	-
Z	-	-	0.75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環球品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具有吸引力之長期報酬率(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世界上已開發國家之公司股票。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股票，其中包括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對公司股票之投資亦可包含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以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僅得為降低風險(避險)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及證券出借 無。

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由具有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且投資經理認為其成功係取決於構成強大企業價值基礎之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著作權或經銷方法)的高品質公司所組成之集中性投資組合。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

永續方法 作為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的環節，投資經理評估對長期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相關因素(包含 ESG 因素在內)，並於此一過程中設法與公司議合。投資經理在遵守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前提下，對於投資標的之選擇保有裁量決定權。行使此裁量決定權時，ESG 因素並非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是否保留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部位之唯一決定因素，投資經理會全盤考量可能會潛在威脅或提升一家公司高營運資

金報酬率的任何 ESG 領域之潛在重大風險或機會。

投資經理亦可能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 股份 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B2	-	3.00 ²	1.60	0.19	1.00
C	-	1.00 ³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2.00	-	0.75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75	0.10	-
Z	-	-	0.75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環球遠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老字號企業及新興公司之股票，以追求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不符上述要件之公司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優先股、證券權證、約當現金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之股份，且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出借 無。

策略 投資程序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從個別公司中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標的。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經理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報酬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具吸引力之獨特性公司。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故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永續課題積極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

公司內部的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經理通常會與公司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標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面向包括對公司治理政策進行專門、系統性之評估，尤其注重薪酬與長期價值創造間之一致性。

投資經理亦可能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 股份 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B2	-	3.00 ²	1.60	0.19	1.00
C	-	1.00 ³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2.00	-	0.75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75	0.10	-
Z	-	-	0.75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環球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位於任何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權證券，包括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權證、約當現金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2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 1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以及根據 2010 年法而列為 UCITS 合格投資標的之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 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之股份。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擬僅使用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無。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從個別公司中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標的。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經理會尋找其認為於買進當時價值被低估之高品質老字號及新興公司。投資經理通常偏好其認為具有長久競爭優勢以致能透過成長而實現金錢利益之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創新、財務健全度、環境與社會外部因素及公司治理(亦稱為 ESG)之永續分析。當投資經理認定某投資組合部位已不再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準則

時，一般會考慮將其出售。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於進行公司品質評估時乃採用一種 ESG 全方位分析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與生產力及公司治理措施之潛在影響，以確保作用力、文化與信任。投資經理將 ESG 相關潛在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程序一事視為是確保資本受到長期盡責治理之重要一環。投資經理認為，長期而言發生 ESG 風險之可能性更大，且被投資公司未承擔之外部性(externalities)亦更可能反映在證券價值上。由於 ESG 風險可能對投資機會之風險與報酬狀況產生潛在影響，投資經理通常會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投資經理認為重大之各項 ESG 議題進行建設性之討論。

投資經理亦可能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中國
- 信用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含證券技巧)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股份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B2	-	3.00 ²	1.60	0.19	1.00
C	-	1.00 ³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2.00	-	0.75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75	0.10	-
Z	-	-	0.75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長，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印度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言之，本基金所投資之上述公司係位於印度之公司，或於印度從事其大部分業務之公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僅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 (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採用基本面分析以找出看起來估值具吸引力或成長潛力高於平均水準的公司，再以此等公司建構一個集中性投資組合(由下而上法)。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作成投資決策時，投資程序會考量有關 ESG 議題之資訊。投資經理著重於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 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投資經理作成投資決策時不會基於分類規則

(Taxonomy Regulation)之目的而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新興市場
- 可轉換債券
- 股票
- 國家風險—印度
- ESG/永續
- 信用
- 避險
- 貨幣
- 投資基金
- 存託憑證
- 管理
- 衍生性商品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標準實務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含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 作業與網路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 股份 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最高新 興市場 保管費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 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60	0.19	-	0.05
B	-	4.00 ¹	1.60	0.19	1.00	0.05
B2	-	3.00 ²	1.60	0.19	1.00	0.05
C	-	1.00 ³	2.40	0.19	-	0.05
F	-	-	0.75	0.19	-	0.05
I	2.00	-	0.75	0.14	-	0.05
J	-	-	-	0.10	-	0.05
N	-	-	-	0.10	-	0.05
S	-	-	0.75	0.10	-	0.05
Z	-	-	0.75	0.10	-	0.05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長，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新興及邊境市場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言之，本基金所投資之上述公司係位於下列地區之公司：

- 新興或邊境市場(依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認定)
- 即將成形之開發中國家，該等國家之資本市場在傳統上往往被外資所忽視，或其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仍處於初期階段，包括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或世界銀行通常認為經濟成熟度低於已開發國家且未被納入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國家。

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與全球存託憑證。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或暴露於下列資產的最高淨資產總值百分比如下所示：

- 中國 A 股：20%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

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 (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乃採用基本面分析以找出看起來成長潛力高於平均水準的公司，並重點關注被忽略之邊境及新興市場領域。本基金係以成長前景、消費者需求及大型潛在市場作為基礎，設法找出仍然被全球股票投資人低度投資之新一代投資構想與長期主題(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法)。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使用某些 ESG 標準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永續課題積極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該等 ESG 標準可能如何影響一家公司之風險狀況，並可能就其認為具有重大重要性之事項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投資經理將針對某些可能對環境或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產業實施若干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

本基金亦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上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依據可取得之第三方資料判斷)。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用於永續指標之比較及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用於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

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含證券技巧)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 股份 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最高新 興市場 保管費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60	0.19	-	0.05
B	-	4.00 ¹	1.60	0.19	1.00	0.05
B2	-	3.00 ²	1.60	0.19	1.00	0.05
C	-	1.00 ³	2.40	0.19	-	0.05
F	-	-	1.10	0.19	-	0.05
I	2.00	-	1.10	0.14	-	0.05
J	-	-	-	0.10	-	0.05
N	-	-	-	0.10	-	0.05
S	-	-	1.10	0.10	-	0.05
Z	-	-	1.10	0.10	-	0.05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量化主動環球房地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長，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房地產業或與該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該等投資可能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在內。

具體言之，該等投資可能包括房地產相關之集體投資工具，例如公開報價之房地產單位信託以及合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僅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擬僅使用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無。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乃採用基本面分析，依據多層篩選程序找出其證券可提供最佳報酬潛力之公司(由下而上法)。投資經理採用量化方法，考量經審酌後決定之一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趨勢、估值、市值等)，並進一步結合會計與估值之評量，以找出納入投資組合之股票。除了拘束性限制外，另外還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 ESG 公司評等以便將 ESG 因素納入。為符合分散投資要求有可能另行再為酌情調整。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

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透過在由下而上之選股過程中評估具關鍵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以積極將永續性整合至投資程序中。在前揭過程中，投資經理乃仰賴第三方 ESG 資料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之 ESG 表現、判斷相關持有部位規模，以及提高對 ESG 評等較佳公司之投資配置。

投資經理亦可能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ESG 考量雖然是投資程序中所不可或缺之基本環節之一，但投資經理在決定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中之所佔比重時，ESG 考量僅為其用來作成決定之數項關鍵性決定要素之其中一項。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ESG/永續
- 歐元區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股票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作業與網路標準實務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含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全球房地產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 股份 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25	0.19	-
B	-	4.00 ¹	1.25	0.19	1.00
B2	-	3.00 ²	1.25	0.19	1.00
C	-	1.00 ³	1.65	0.19	-
F	-	-	0.50	0.19	-
I	2.00	-	0.50	0.14	-
J	-	-	0.25	0.10	-
N	-	-	-	0.10	-
S	-	-	0.25	0.10	-
Z	-	-	0.50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美國優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美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非美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該發行人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該國家或地區;(ii)該發行人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 50% 或以上來自於在該國家或地區生產貨物、進行銷售或提供服務;或(iii)該發行人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組織設立或在該國家或地區設有主營業所。在應用此等測試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一個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知名大市值公司之股票,以追求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不符上述要件之公司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優先股、證券權證、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約當現金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之股份,且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從個

別公司中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標的。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經理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強大知名度與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報酬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具吸引力之公司。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故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永續課題積極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經理通常會與公司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標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面向包括對公司治理政策進行專門、系統性之評估,尤其注重薪酬與長期價值創造間之一致性。

投資經理亦可能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含證券技巧)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股份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B2	-	3.00 ²	1.40	0.19	1.00
C	-	1.00 ³	2.20	0.19	-
F	-	-	0.70	0.19	-
I	2.00	-	0.70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70	0.10	-
Z	-	-	0.70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美國關鍵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長，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美國中型與大型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言之，本基金所投資之上述公司係位於美國之公司。此等投資可能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與全球存託憑證，以及合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擬僅使用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及證券出借 無。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乃基於對價值、成長、動能及品質之量化分析設定資產配置，然後運用基本面分析挑選個別公司，並建構一個高度集中之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法)。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投資經理作成投資決策時不會基於分類規則(Taxonomy Regulation)之目的而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

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ESG/永續
- 避險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中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成熟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 股份 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10	0.19	-
B	-	4.00 ¹	1.10	0.19	1.00
B2	-	3.00 ²	1.10	0.19	1.00
C	-	1.00 ³	1.50	0.19	-
F	-	-	0.45	0.19	-
I	2.00	-	0.45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45	0.10	-
Z	-	-	0.45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美國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美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非美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該發行人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該國家或地區；(ii)該發行人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 50% 或以上來自於在該國家或地區生產貨物、進行銷售或提供服務；或(iii)該發行人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組織設立或在該國家或地區設有主營業所。在應用此等測試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一個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高品質成長型公司之股票，以追求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不符上述要件之公司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優先股、證券權證、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約當現金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之股份，且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從個

別公司中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標的。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經理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報酬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具吸引力之獨特性公司。投資經理將著重於個別證券之選擇。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故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永續課題積極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經理通常會與公司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標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面向包括對公司治理政策進行專門、系統性之評估，尤其注重薪酬與長期價值創造間之一致性。

投資經理亦可能實施若干投資限制。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含證券技巧)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股份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B2	-	3.00 ²	1.40	0.19	1.00
C	-	1.00 ³	2.20	0.19	-
F	-	-	0.70	0.19	-
I	2.00	-	0.70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70	0.10	-
Z	-	-	0.70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長之結合(總報酬),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政府及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可能評等低於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債券)。

具體言之,該等債券投資之發行人係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位於已開發國家但其債券主要在新興市場交易或至少一半之公司營收係來自新興市場。該等投資可能具有任何信用品質,且可能包括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ABS)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及貸款轉讓和參與,以及可轉換債券。新興國家係依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之認定,已開發國家則依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之認定。本基金亦可能在較低度開發國家被納入指標之前即對其進行投資。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債券(例如在已開發市場發行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或暴露於下列資產的最高淨資產總值百分比如下所示: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 20%
- 中國債券(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0%
-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權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0%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

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2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結合市場與基本面分析以挑選看起來能為其風險程度提供最佳報酬之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法)。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本基金透過實施永續相關排除,以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此外,在投資經理之由下而上基本面研究流程以及其與發行人之議合過程中,投資經理乃使用專有之 ESG 評估及評分方法,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納入考量。所考量之 ESG 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脆弱度、森林保育、預期壽命與健康、教育、生活水準、話語權和問責、政治穩定度、政府效能、監管品質、法治、貪腐、暴力/ 恐怖主義等。

投資經理亦可能就其認為具有重要重大性之環境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以及治理實務,而與發行人議合。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用於地理區域配置之指示。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
- 國家風險—中國
- 信用(含低於投資等級)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清償及延期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含證券技巧)
- 違約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股份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B2	-	3.00 ²	1.40	0.19	1.00
C	-	1.00 ³	2.10	0.19	-
F	-	-	0.65	0.19	-
I	2.00	-	0.65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60	0.10	-
Z	-	-	0.65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長之結合(總報酬)，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歐洲貨幣計價之各種低於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等。

具體言之，該等投資係投資於評等低於 BBB-/Baa3 以及未受評等之債券，且除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外，並可能包括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ABS)及貸款轉讓和參與。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債券(例如投資等級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或暴露於下列資產的最高淨資產總值百分比如下所示：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20%
- 中國債券(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10%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13-33%，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結合總體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分析以找出看起來能

為其風險程度提供最佳報酬之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法)。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本基金透過實施永續相關排除及對永續投資之配置，以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此外，在投資經理之由下而上基本面研究流程以及其與發行人之議合過程中，投資經理乃使用專有之 ESG 評估及評分方法，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納入考量。所考量之 ESG 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ESG 主題，例如：去碳化與氣候風險、循環經濟與減少廢棄物、多元化與包容性之營運，以及尊嚴勞動與具調適力之工作等。

投資經理亦可能就其認為具有重要重大性之環境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以及公司治理實務，而與發行人議合。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
- 國家風險—中國
- 歐元區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信用(含低於投資等級及未受評等)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ESG/永續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清償及延期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含證券技巧)
- 違約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ICE BofAML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Ex-Sub Financials Index 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股份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4.00	-	0.85	0.19	-
B	-	4.00 ¹	0.85	0.19	1.00
B2	-	3.00 ²	0.85	0.19	1.00
C	-	1.00 ³	1.50	0.19	-
F	-	-	0.50	0.19	-
I	2.00	-	0.50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50	0.10	-
Z	-	-	0.50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長之結合(總報酬)，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全球主要貨幣(例如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價之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可能評等低於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債券)。

具體言之，該等投資為具有任何信用品質之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普通債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或暴露於下列資產的最高淨資產總值百分比如下所示：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20%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擬僅使用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無。

證券出借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2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結合總體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分析以找出看起來能為其風險程度提供最佳報酬之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法)。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

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本基金透過實施永續相關排除及對永續投資之配置，以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此外，在投資經理之由下而上基本面研究流程以及其與發行人之議合過程中，投資經理乃使用專有之 ESG 評估及評分方法，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納入考量。所考量之 ESG 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ESG 主題，例如：去碳化與氣候風險、循環經濟與減少廢棄物、多元化與包容性之營運，以及尊嚴勞動與具調適力之工作等。

投資經理亦可能就其認為具有重要重大性之環境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以及公司治理實務，而與發行人議合。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關於被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指標資訊，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5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含低於投資等
- 歐元區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級)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管理
- 市場
- 提前清償及延期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含證券技巧)
- 違約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FTSE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Global Focus Hedged USD 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 (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全球可轉換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 股份 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B2	-	3.00 ²	1.00	0.19	1.00
C	-	1.00 ³	1.60	0.19	-
F	-	-	0.60	0.19	-
I	2.00	-	0.60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55	0.10	-
Z	-	-	0.60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長之結合(總報酬)，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同時保持相對適中之波動率。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含新興市場)之各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與約當現金。債券投資中有部分可能評等低於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債券)。

具體言之，該等投資乃包括股票以及任何信用品質或未受評等之債券，且可能包括合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商品連結型證券及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ABS)。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值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或暴露於下列資產的最高淨資產總值百分比如下所示：

- 股票：90%，且最低為 10%
- 低於投資等級債券：30%
- 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10%

非基準貨幣之曝險可能有部分或全部與本基金之基準貨幣進行避險。

另請參閱第 57 頁之「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一節。

衍生性商品與技巧 本基金得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以及投資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除了主要衍生性商品(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TRS)及信用衍生性商品。

總報酬交換(TRS)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值之 0%，最高上限則為 50%。

證券出借 無。

策略 投資經理進行本基金之主動式管理時，乃結合總體經濟與市場分析以對全球資產類別提出戰略性觀點，並在資產類別與地理區域之間動態分配投資，重點關注具有高收益率之證券(由上而下法)。投資經理維持一預先設定之適中投資組合波動率，並透過賣出在交易所買賣之指數選擇權、證券選擇權或貨幣選擇權以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不受指標之限制，其績效有可能明顯偏離指標之績效。

永續方法 投資經理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將考量永續性因素，以限制對永續風險之曝險並尋找投資機會。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碳排放、水資源缺乏、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性別、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股東權利以及賄賂與貪腐等。

投資經理可能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一家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投資經理亦實施若干投資限制，且在布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時將朝高 ESG 表現之股票偏移。

關於本基金永續方法之進一步資訊，包括本基金之 SFDR 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限制及 ESG 資料之使用與限制，請參見本基金之永續資訊附錄及第 54 頁之「永續投資」一節。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指標(Benchmark) 無。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係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係主要風險，而非本基金風險之全部臚列。

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之「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配置轉移
- 商品
- 信用(含低於投資等級及未受評等)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永續
- 歐元區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清償及延期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
- 違約
- 作業與網路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00%(視市況而定可能更高)。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屬性 瞭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具有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追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或是配息形式之收益
- 有興趣參與全球分散性資產組合，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為了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以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買進、交換及賣出股份申請，通常按以當日市值計算的資產淨值於該同一日處理。

接受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主要股份級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度費用		
	申購費	CDSC	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A	5.2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B2	-	3.00 ²	1.50	0.19	1.00
C	-	1.00 ³	2.00	0.19	-
F	-	-	0.60	0.19	-
I	2.00	-	0.60	0.14	-
J	-	-	-	0.10	-
N	-	-	-	0.10	-
S	-	-	0.60	0.10	-
Z	-	-	0.60	0.10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²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三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逐年遞減 1%。三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³ 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避險股份級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避險費。更多關於費用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之「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一節。現行可供投資之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

風險說明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基金之風險可能相對更高。

以下之風險說明對應各基金所列出之主要風險因素。任何風險因素在適用於不同基金時，其呈現之品質與程度可能不同。任何基金之風險狀況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且未來在本 SICAV 有機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以前亦可能發生不可預見之風險。基金有可能受到其所列風險或本節所述風險以外之其他風險所影響。此等風險說明本身亦非詳盡無遺。每一項風險均以如同針對個別基金之方式說明。

此等風險中之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基金發生虧損、績效表現不如類似投資或指標、經歷高波動性(資產淨值之上下波動)、無法在任一期間內達成其目標或創造得以實現其目標之條件。在某些情況下，買進、交換或賣出股份之權利亦可能遭暫停，詳如第 82 頁「我們保留之權利」一節所述。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本節所列風險在一般情況(尤其指市場、經濟及政治情況)下通常有很大程度會存在，並且可能經常或甚至每天對資產淨值產生影響。在不尋常市況下，該等風險往往也會存在，而且影響程度更大。

絕對報酬策略風險 雖然絕對報酬策略之目標係於一市場週期內獲得正向報酬，但其可能無法達成此目標，而且在正面市場情況下其表現亦可能不如其他類型之股票策略。

資產擔保證券/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ABS)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以及其他類型之擔保債務證券，通常具有信用、提前清償及延期風險，並且可能具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流動性風險。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此類別包含擔保房貸憑證(CMO)在內)及資產擔保證券係表彰對某債務池之權益，例如：信用卡應收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住宅抵押貸款及房屋淨值貸款(home equity loans)等。

資產擔保證券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信用品質

往往也低於許多其他類型之債務證券。倘若資產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基礎債務發生違約或無法收回之情形，則以該等債務作為基礎之證券將損失其一部或全部之價值。

由於資產擔保證券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將基礎投資池之風險與利益劃分成不同券別(tranches)或層別(layers)，因此，縱使僅有一小部分之基礎債務發生違約，其最高風險之券別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非機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Non-agency MBS)係由私人機構發行之證券。此等證券除了其背後之貸款品質及其所屬債券交易條款所提供之其他結構性信用保障以外，並無任何其他信用擔保。

資產配置轉移風險 基金如於具有不同風險/報酬程度之資產類別之間轉移其投資暴露，則其整體風險/報酬程度亦將隨之轉移。

高度暴露於較高風險類別，例如新興市場股票或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將增加基金整體之風險/報酬程度，此外也會改變基金風險暴露之性質。舉例言之，債券及股票對某些風險因素之回應方式與程度並不相同，此外，債券及股票亦分別受到對彼此影響不大之因素所影響。

指標導向風險 指標使用之指數係依循某些規則進行編纂，且其未來可能不會產生正向績效。基金如參考某一指標進行管理，則該基金於某一段期間內之績效表現可能會不如其指標，當指標下跌時其亦可能不會採取任何避免損失之防禦措施。

通常被用來作為指標之市場指數係由獨立實體計算，且其進行計算時不會考慮市場指數可能如何對基金績效產生影響。指數提供者不保證其指數計算之準確性，對於追蹤其指數的任何投資之投資人產生的損失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指數提供者如停止維護指數，或喪失或未能獲得 ESMA 之指標提供者註冊資格，則在未能找到適當替代指標之情況下，基金即有可能進行清算。

基金亦可能因複製費用(例如交換交易之成本)，以

致績效表現不如其指標或與指標價值之變動產生較低之相關性。

CoCo 債風險 應急可轉換證券(CoCo 債)相對未經測試、其發行人可隨意取消或修改已排定時程之收益給付、與股票相比更容易遭受損失、具有延期風險，且可能劇烈波動。

CoCo 債之風險包括：

- 觸發水準風險：CoCo 債之發行設有觸發水準，例如，當發行人之核心流動資產跌至低於 5% 時。如觸及觸發水準，CoCo 債會自動轉換為股票，但股票之價值可能很低或甚至毫無價值。資本(分子)之減損或風險加權資產(分母)之增加均可能觸及觸發水準。
- 票息止付風險：部分 CoCo 債之發行人可能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一段期間內之票息給付。取消之給付不會累積。該止付可能會產生估值風險。
-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債之清償順位不僅可能次於其他債務，亦可能次於股票，此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條件嚴格之本金減損觸發條件啟動時)，CoCo 債將是該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中首先發生損失者。
- 贖回延期風險：由於 CoCo 債係架構為永久性貸款，其本金可能會在贖回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償還，或者可能永遠不會償還。
- 未知風險：無法確定 CoCo 債在壓力環境下會如何表現。例如，市場可能將單一發行人之觸發條件啟動或票息止付視為系統性事件，進而導致部分或所有資產類別發生價格蔓延、波動性或流動性風險。
- 殖利率/估值風險：雖然 CoCo 債提供之殖利率通常相當具吸引力，但評估其風險時不僅必須包含其信用評等(可能低於投資等級)，亦須考量與 CoCo 債有關之其他風險，例如轉換風險、票息止付及流動性風險。無法確定投資人對 CoCo 債風險之評估可達到何種準確程度。

商品風險 商品往往具高度波動性，且政治、經濟、天氣、貿易、農業與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以及能源與運輸成本之變化等，均有可能對商品造成不成比例之影響。

由於商品會對特定因素做出反應，不同商品彼此

間之價格表現可能有所不同，與股票、債券及其他常見投資間之價格表現亦可能有所不同。

集中度風險 基金如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數量有限之產業、部門或發行人，或投資於有限之地理區域，則其風險可能高於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之基金。

基金之投資如聚焦於任何公司、產業、部門、國家、地區、股票種類、經濟類型等，將使基金對於焦點領域市場價值之決定因素更為敏感，該等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場情況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情況。結果可能是波動性更高且損失風險更大。

可轉換債券風險 由於可轉換債券屬於債券結構，其本金償還方式通常以預定數量之股份(而非現金)執行，故其同時具有股票風險及典型之債券風險，例如信用、利率、違約及提前清償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國家風險—中國 投資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存在不確定性，政府干預相當普遍且無法預知，部分主要交易與保管制度仍未經檢驗，所有類型之投資均可能具有相對較高之波動性以及較高之流動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在中國，無論購買類型與保管安排為何，均無法確定法院是否會保護基金對其可能購買證券所得享有之權利。由於目前並無任何機制要求相關參與實體須負起全面責任，以致投資人(例如基金)在中國幾乎沒有立場可採取法律行動。舉例言之，為滿足某些交易管道之短交割週期，基金有時可能必須與暫時擔任保管人角色之交易清算實體合作，此一情況下存託機構實質上將喪失其就交易之執行進行監督或提出質疑之權利。

在中國市場進行之交易可能並不總是依照法規或最佳執行實務進行處理。例如，基金所提交之交易單可能因與其他交易單包裹處理或因其等待執行時被指定之位置而處於不利地位。所有賣單必須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有足夠股票可執行賣單之規定可能在實務上會導致有資格執行交易之經紀商範圍發生限縮。此外，中國之證券交易所或當局可能會就短線交易之獲利加以課稅或施以限制、強制揭露本 SICAV 層面之大量持股內容、

剔除合資格股票之資格、設定或變更交易額度(投資人方面或市場方面之最大交易量)，或以其他方式阻止、限縮、限制或延遲交易，從而將阻礙或阻止基金實施其預定策略或交易計畫。賦稅規則可能複雜或不明確，投資人須繳納之稅額可能高於適當之稅負。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QFI」)制度 QFI 制度允許取得執照之國際金融投資人參與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然而，在中國大陸交易所所進行之投資須遵守額度規定，該額度則可能無預警變更以致對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基金亦可能受到 QFI 規則與限制之影響，包括有關許可投資範圍、持股限制及匯出本金與獲利等規定，而該等規則與限制可能有礙基金績效並提高流動性風險。

倘基金透過某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將由該 QFI 指定之一家或多家保管人負責保管，相關中國 A 股將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所開立之證券帳戶。此等帳戶可能以代名人之名義持有，如此一來可能未與其他客戶之資產區隔。

QFI 資格之核准如遭撤銷或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或匯出基金資金，從而導致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某一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商)破產或違約，或被取消其履行義務(例如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金錢或證券之移轉等義務)之資格，也可能使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係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建立之機制，香港交易所經營之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則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投資人之代名人。

代名人或保管人之債權人可能主張基金所持有之帳戶資產實際上係代名人或保管人之資產。倘若法院支持此一主張，代名人或保管人之債權人即可能要求以相關基金資產對其進行清償。由於香港結算對於其作為代名人所持有之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不擔保其所有權，亦無義務代表受益權人(例如基金)強制執行所有權或與所有權有關之其

他權利，故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其相關權利(例如參與公司行動或股東會)均無法獲得確保。

由於中國法律並不承認香港結算與本 SICAV 之間或與存託機構之間有任何直接法律關係，因此，本 SICAV 或基金如因香港結算之行為或破產而蒙受損失者，本 SICAV 對於香港結算將無直接之法律追索權。

倘若中國結算違約，則香港結算之合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追討相關賠償。基金試圖追討所損失之資產可能曠日廢時並投入可觀支出，且亦可能無法成功。

透過此一機制進行之交易如有暫停交易之情形者，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交易係以人民幣交割，投資人必須能在香港及時取得可靠之人民幣供應，但此點無法獲得保證。

中國 A 股 此等證券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進行買賣，但由於交易限制或波動較大或不穩定(例如某一檔股票遭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其流動性可能有限。此外，此等證券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稅捐及印花稅亦可能無預警增加，以及僅能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時方能買賣。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係一店頭市場，提供境外投資人(例如基金)可購買中國公司債及政府債的一種途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交易量可能較低，買賣價差可能較高，故其債券之流動性相對較低且價格較為昂貴。

債券通 除了在中國開立帳戶以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外，部分基金亦可能透過債券通(即中國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可在中國交易之債券。債券通相關規則就證券交易與避險操作訂定若干限制，而該等規則亦可能在給予臨時通知或未通知之情況下進行變更，此等情形均可能對基金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不允許在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兩家會員機構之間以及在同一 CMU 會員機構的兩個 CMU 次帳戶之間轉讓債券通證券，以及不得修改買賣單之下單指示且買賣

單之取消僅得在有限情況下為之。

此外，避險活動須遵守債券通規則與現行市場慣例，無法保證基金能夠以可接受之條件執行避險交易。基金亦可能在不利之市況下被迫解除其避險。

債券通證券由 CMU 會員機構持有，並向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清算所」)開立兩個代名人帳戶。「代名持有人」與「受益權人」概念之應用未經檢驗，無法保證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

連接產品(Access products) 部分基金可能透過參與憑證、股票連結憑證、衍生性商品或類似工具，間接取得對中國證券市場之暴露。由於該等產品欠缺交易活絡之市場，故可能會增添額外一層之流動性風險，且其價值可能會偏離基礎資產之價值。如經要求，基金可能須向中國監理機關或中國證券交易所揭露其持有之連接產品部位。

內部貨幣風險 中國政府維持兩種獨立貨幣：境內人民幣(CNY)以及境外人民幣(CNH)，前者必須留在中國境內且外國人一般無法持有，後者則是任何投資人均可持有。這兩種貨幣不能自由兌換，兩者間之匯率則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與限制之約束。由於CNY兌換為CNH可能受到限制，從中國或香港移出CNH貨幣亦可能受到限制，故除了一般之貨幣風險以外，此等情況實際上為境外投資人(例如基金)新增一層額外之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稅務風險 無法確定中國政府當局如何選擇解釋稅法且其解釋亦隨時可能改變。目前針對非中國投資人實施之稅負減免措施可能遭修改或撤銷。中國可能溯及既往課徵稅賦，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將課稅範圍擴大適用至基金自任何來源所取得之所有股票及債券收益，而不僅限於中國來源收益。

非中國投資人在中國持有之投資，其課稅狀態可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投資人類型、涉及之證券種類、使用之投資管道，以及課稅是否適用於資本利得、收益或其他參考標準等。針對中國境外投資人規定之稅率如下：

- 企業所得稅：10%
- 增值稅(VAT)：6%
- QFI自中國取得之股利與利息：按10%之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
- 香港市場投資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取得之股利與利息：按10%之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
- 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人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券：按10%之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

為鼓勵在中國進行投資，目前對於大多數非中國投資人之投資均暫免徵收此等稅賦。然而，由於暫免徵收係因不同機關制定了複雜且重疊的一系列規則所造成，故在某些情況下仍不完全清楚現行課稅狀態究係為何。

至少有三個不同的中國政府機關有權監管有關投資之各種稅收面向。中國賦稅政策缺乏明確性乃部分肇因於此等機關彼此間之角力，例如某機關拒絕表明其是否同意另一機關發布之指引。

未來的稅收政策同樣也不明朗。一般而言，中國境外投資人對政府目標或計畫知之甚少，變化有可能突然發生，政府當局亦不會預先指示。基本稅法仍然有效，但目前向基金等境外投資人提供之稅負減免措施所使用之用語為「暫行」或「暫時」則憑添了不確定性，包括該等措施可維持多久效力以及哪些投資人、證券、管道或參考標準可能受變更之影響。此外，任何投資於中國A股及債券之基金，其保管人均有權預扣其合理認為必要之稅款，包括溯及既往之稅負。

針對中國A股之轉讓課徵印花稅則是一項已全面性生效之稅目，適用稅率為0.1%。

中國政府當局如裁定本SICAV未能符合其現行有利之課稅身分標準(非中國居民且在中國未設有常設機構)，則針對基金之中國A股與債券收入扣繳之稅率將從10%提高至25%。中國政府當局如裁定本SICAV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基金之所有全球來源收入均可能適用25%之稅率。

某些情況下，中國與盧森堡間之互惠租稅協定可能會減少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但無法保證該等協定將繼續存在或生效。

國家風險—印度 基金向印度政府註冊為外國投

資組合投資人(FPI)之資格如遭暫停或撤銷，則該基金將無法再直接投資印度證券。

無論基金係間接(例如透過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如存託憑證))或直接投資於印度證券，亦不論投資人係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而持有基金股份之受益權，該基金可能須依印度法規向印度當局或指定存託參與者(DDP)揭露有關股東或受益權人之資訊(如適用)。尤其是，任何自然人(不論係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對基金資產可行使之控制權或擁有之最終控制股權如達基金資產 25% 以上，則必須向 DDP、相關交易對手或當地監理機關(如適用)揭露其身分。

國家風險—中東與北非 中東與北非之新興市場風險可能特別高。由於中東與北非之政治與經濟情勢，中東與北非國家可能因政府或軍事干預或內亂等因素而導致其市場之不穩定風險相對較高。中東與北非市場可能一連關閉數日(例如由於宗教慶典活動)，且市場關閉之確切日期可能無法提前得知。

國家風險—俄羅斯 在俄羅斯，與保管與交易對手有關之風險乃高於已開發國家。

俄羅斯保管機構與登記機構遵守其自身之規則，對投資人所負之責任與義務明顯較少、受監管程度可能不佳，或容易發生舞弊、疏失或錯誤。該國證券市場亦可能因效率不彰與流動性不佳而蒙受其害，如此又可能加劇價格波動與市場紊亂。

俄羅斯法律或執法慣例如有變更，則基金可能被追須向俄羅斯存託機構或政府當局提供其股東資訊。不遵循有關規定之罰則尚不明確，但可能涉及凍結或扣押基金資產。由於執法鬆散或舞弊，基金股份所有權之紀錄亦可能遭竄改或刪除，此等情形均導致基金幾無能力可追討其損失之投資，且亦無法追究任何俄羅斯基金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tock Exchange)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係俄羅斯聯邦唯一符合 2010 年法第 41(1)條定義之認可交易所資格的兩家交易所。

國家風險—沙烏地阿拉伯 投資於沙烏地阿拉伯

可能會有相對較高之波動性、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且可能無預警受到額度、上限或其他監管行動之影響。

外國投資人能夠投資沙烏地阿拉伯發行人之時間仍然相當晚近，其投資活動未經測試且受到限制。投資沙烏地阿拉伯市場須經政府核准，而該核准可能遭修改或撤銷。基金可能在次級市場以高於通常之溢價或以資產淨值之折價進行交易。

由於沙烏地阿拉伯高度依賴向其他國家出售石油之收入，故其經濟相當容易受到外幣價值與石油市場變化之影響。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握有許多關鍵產業之股權，而沙烏地阿拉伯之絕對君主制則更加劇此一情況。由於地緣政治事件，沙烏地阿拉伯歷來與世界各地(包括中東其他國家在內)之經濟夥伴關係緊張。政府未來之行動可能會對沙烏地阿拉伯之經濟狀況產生顯著影響，此可能會影響私部門企業與基金，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中之證券價值。對沙烏地阿拉伯個人或沙烏地阿拉伯企業實體所施加之任何經濟制裁，甚或揚言制裁，均可能導致沙烏地阿拉伯證券之價值與流動性下滑、沙烏地阿拉伯里亞爾走疲或對沙烏地阿拉伯經濟造成其他不良後果。此外，沙烏地阿拉伯之經濟嚴重倚賴廉價外勞，勞動力供給之變化亦可能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QFI 機制及對沙烏地阿拉伯股票之投資 基金能否達成其投資目標取決於投資經理作為 QFI，以及基金作為 QFI 客戶，能否各自獲得並維持資本市場管理局(CMA)之核准，並進而允許基金進行投資。未能獲得或維持此類核准可能使得基金投資沙烏地阿拉伯證券之能力受限，並可能增加基金投資此等證券之成本。

信用風險 若證券信用評等或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或者市場認為有可能惡化，則任何類型發行人之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均可能跌價，波動率升高且流動性變差。

具有評等之債務證券如遭調降評等，則該等證券之價值與流動性可能降低，尤其是在交投清淡之市場，同時其價格波動亦將升高。基金可能持續投資於購入後評等被調降之證券。

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 此等債券被視為具投機性。

與投資等級債券相比，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其價格與殖利率之波幅較大、對經濟事件較為敏感、流動性較低且違約風險較高。

危機(Distressed)與違約債券 此等債券之信用品質最低，投機性極強，可能非常難以估值或出售，並且通常涉及複雜與不尋常之情況以及大量之法律訴訟(如發行人破產或清算)，而其結果相當不明朗。

未受評等之債券 雖然投資經理會就任何未受評等證券之信用品質進行評估，但不保證其所認定之評等將與信評機構如進行評估所可能給予之評等相符。

主權債券 由政府及政府擁有或控制之實體所發行之債券可能涉及多種風險，尤其是在該政府仰賴外部來源付款或提供信貸、無法啟動必要之系統性改革或控制國內民心，或異常容易受到地緣政治或經濟信心變動之影響的情況下。

縱使政府發行人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其債券，但倘若其決定推遲、折減或取消其義務者，投資人亦可能幾乎無追索權，蓋投資人追討付款之主要途徑通常是該主權發行人自己的法院。

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如商業債務持有人之商業銀行借貸協議不獲履行，則無法保證該等持有人不會反對向其他外國政府債權人作出付款。

擔保債務憑證(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此等證券係以集中化形式結合低於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風險、資產擔保證券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提前清償及延期風險，以及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槓桿風險。

由於此等證券將基礎投資池之風險與利益劃分成不同券別或層別，因此，縱使僅有一小部分之基礎債務發生違約，其最高風險之券別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環境相關信用風險 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等環境議題之不利影響，可能會侵蝕債券發行人之財務健全度，並妨礙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必要款項之能力。

貨幣風險 基金若持有以基準貨幣或股份級別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資產，則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化可能減少投資利得或收入，或提高投資損失，某些情況下甚至會有顯著影響。

匯率可能迅速且無預警發生變動，基金可能難以及時解除其對特定貨幣之曝險以避免損失。匯率變動可能受到進出口餘額、經濟與政治趨勢、政府干預及投資人投機操作等因素之影響。

中央銀行之干預，例如積極買賣貨幣、調整利率、限制資金流動或使某一貨幣與另一貨幣「脫鉤」，均可能導致貨幣相對價值突然或長期發生變化。

存託憑證風險 存託憑證係表彰在該存託憑證交易市場以外之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股票之憑證。該等憑證由金融機構保管。除了股票之常見風險以外，存託憑證亦涉及非流動性證券及交易對手風險。

存託憑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其交易價格可能低於其標的證券之價值。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能無法享有倘直接持有標的證券時所得享有之某些權利(例如投票權)。上述某些工具可能會產生額外之交易對手風險。存託憑證亦須承擔標的證券之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 標的資產價值之小幅度變動可能導致衍生性商品價值之大幅變動，從而使衍生性商品之整體波動率升高，並使基金暴露於潛在損失遠高於該衍生性商品成本之風險。

衍生性商品是一種複雜之投資，須承受標的資產之風險 — 但通常風險會經過修正且風險程度大幅增強 — 以及其自身之風險。衍生性商品之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某些衍生性商品之定價與波動率，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與擔保債務憑證，可能與其標的資產之定價或波動率存在差異，該差異有時會很大且無法預測
- 流動性風險，此係因當市況艱難時，可能無法或無從對衍生性商品進行適當估值或為限制或沖銷某些衍生性商品所造成之市場曝險或財務損失而進行下單
- 衍生性商品涉及基金原本不會發生之成本

- 衍生性商品之行為可能難以預測，尤其當市況異常時；對於較為新型、較不常見或較為複雜類型之衍生性商品，此風險更大，可能須使用有別於標準證券所使用且更為複雜之投資技巧、風險分析與控制機制
- 稅負、會計或證券法律之變化，或流動性下降、避險成本增加、繼任指數之發布，或指數之調整或修改，均可能導致衍生性商品價值下跌或可能迫使基金於不利之情況下終止某衍生性商品部位
- 某些衍生性商品，尤其是期貨、選擇權、總報酬交換、差價合約以及某些或有負債合約，可能涉及保證金借貸，此表示基金可能被迫在將證券變現以滿足保證金追繳或承擔某部位損失之間做出選擇，而該部位如持有更長時間，原本應會產生較小損失或甚至出現獲利
- 某些衍生性商品，尤其是證券化工具所附帶之票息交換(coupon swaps)、機構交換(agency swaps)及期限交換(term swaps)，可能伴隨較高之信用與投資(價差)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無法行使標的證券所附帶之特定權利的風險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此等衍生性商品或其標的資產之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此外，亦存在此等衍生性商品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交割時可能無法如期交割之風險。由於此一交易對手風險，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且其權利可能依該交易對手組織設立所在地國家之法律以及該交易對手制定之具體保護措施而有不同。

店頭衍生性商品—未集中結算 由於店頭衍生性商品本質上係基金與一名或數名交易對手間之私下協議，故其受到之嚴格監管程度不如市場交易之證券。店頭衍生性商品亦伴隨較高之交易對手與流動性風險，且其定價較為主觀，此意味著在異常市況下可能特別難以對其進行適當之估值。

交易對手如停止提供基金原擬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基金可能無法於他處找到與其相當之衍生性商品，從而可能會錯失獲利機會或意外暴露於風險或損失，包括因無法購買一衍生性商品以沖銷某衍生性商品部位所造成之損失。

由於本 SICAV 實際上不太可能將其店頭衍生性商

品交易分配予多名交易對手，故如有任一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反之，如任一基金出現任何財務問題或未能履行義務，則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與本 SICAV 進行業務往來，如此可能使得本 SICAV 之營運失去效率與競爭力。

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 由於此等衍生性商品於交易平台結算，故其流動性風險與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相似，然而，其交易對手風險仍然與未集中結算之店頭衍生性商品相似。

新興市場風險 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新興或邊境市場較不成熟且波動較大。其涉及之風險較高，尤其是市場、信用、非流動性證券、交易對手、法律及貨幣風險，且其更有可能遭受已開發市場於異常市況下所經歷之相關風險。

其風險程度較高之原因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經濟體高度仰賴特定產業、商品或貿易夥伴
- 不受控制之通貨膨脹
- 高額或變化無常之關稅或其他形式之保護主義
- 配額、規範、法律、資金匯出限制，或使外國投資人(例如基金)處於不利處境之其他做法
- 資產徵收及/或沒收性課稅
- 法規變更，或怠於執行法規，未能提供公平或有效機制以解決爭端或分配求償或提供追索權，或未能承認已開發市場所理解之投資人權利
- 基金喪失可在某市場運作之相關核准
- 過高之費用、交易成本、稅金或資產之完全沒收
- 準備金不足以彌補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
- 有關證券及其發行人之資訊不完整、具誤導性或不正確
- 非標準或未達標準之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告實務
- 市場規模小且交易量低，故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價格操縱之影響
- 任意延誤及休市
- 市場基礎設施之發展程度較低且測試不足，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或缺陷，以及無法處理高峰交易量
- 欠缺已開發國家擁有之物資或財政資源

- 不存在相關賠償機制或賠償機制有限或不充足，以致無法在發生爭議時滿足本 SICAV 之索賠請求
- 舞弊、貪污及失誤
- 污染及廢棄物風險，包括與污染及廢棄物管理成本有關之責任
- 人力資本風險，包括員工生產力下降、員工流失與流動成本、流行病及供應鏈聲譽風險或中斷

某些國家之證券市場亦可能因效率不彰及流動性不足而蒙受其害，如此可能加劇價格波動與市場紊亂。

本公開說明書中，此等風險適用於未被世界銀行歸類為「高所得」之任何國家以及已被某公認之新興或邊境市場指數所納入之任何國家(無論其所得水準)，該等國家實際上係指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東歐之多數國家以及中國、俄羅斯、印度與沙烏地阿拉伯等具有較大經濟體規模但可能無法提供最高水準投資人保護之國家。

股票風險 股票可能迅速貶值，且其市場風險通常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高。

倘若一家公司經歷破產或進行類似之財務重整，其股票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股票價格隨供需及市場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預期而變化，後者則可能受到消費者需求、產品創新、競爭對手之行動以及公司如何或是否選擇處理 ESG 因素等因素之驅動。

ESG / 永續風險 ESG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價值下跌。

倘若此等風險可代表潛在或實際之重大風險以及代表可將經風險調整之長期報酬儘可能擴大之機會，則其將被納入至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中。

ESG 風險發生後可能產生許多影響，且該等影響將依特定之風險、地區及資產類別而有不同。此等風險通常與下列因素有關：

- 氣候變遷風險，包括人類排放溫室氣體所導致之全球暖化以及由此產生之天氣模式大規模轉變；與氣候變遷有關之風險包括轉型風險(政策變化，商譽影響力，及市場偏好、規範與技術之轉移)及實體風險(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如乾旱、洪水或永凍土解凍)
- 天然資源風險，包括資源稀缺或資源使用稅所導致之成本上揚以及生物多樣性喪失所導致之系統風險

- 社群風險因素，包括失去營運執照、因抗議或抵制造成營運中斷，以及系統性之不公平及不安定
- 安全風險，例如消費者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

一般而言，資產若發生 ESG 風險，可能會對其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或甚至損失全部價值。對於基金所投資之公司而言，資產價值之下跌可能係因其聲譽受損以致對其產品或服務之需求下滑、關鍵人員流失、被排除在潛在商業機會之外、經營成本提高以及資本成本增加。公司亦可能受到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之影響。公司經營團隊之時間與資源可能會從拓展業務轉為應對 ESG 風險事件，包括改變業務做法及因應調查與訴訟。ESG 風險事件亦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與實物損失，包括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損壞。對於基金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其所持有資產之效用與價值亦可能受到 ESG 風險事件之不利影響。

ESG 風險趨勢可能應運而生並影響特定投資，或可能對經濟部門(例如 IT 或醫療保健)、地理區域(例如新興市場)或政治地區或國家產生更為廣泛之影響。

歐元區風險 鑑於歐元區內某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隱憂持續存在，基金於該地區之投資可能會承受較高之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遭調降或歐盟會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基金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避險風險 任何利用避險操作來降低或消弭特定風險之嘗試可能無法發揮其預期作用，且縱使有效，通常在消弭損失風險之同時也會消除潛在獲利機會。

基金可以針對任何指定股份級別進行避險，以規避該股份級別之貨幣曝險。避險會產生成本，此又會降低投資績效。任何股份級別如同時於基金層面與股份級別層面進行避險操作，將會產生兩層成本；此外，基金有時亦會基於交叉目的而進

行避險(例如,就基金層面,基金可能針對新加坡幣計價資產進行與歐元之避險操作,但該基金之新加坡幣避險股份級別則會逆轉該避險操作)。

在某些時候,尤其是新興市場或邊境市場,基金或股份級別欲建立避險部位可能不切實際或經濟上不可行,從而使其暴露於貨幣風險。

非流動性證券風險 某些證券本質上可能難以估值或難以按期望之時間及價格(尤其是按任何數量)出售。

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一般被認為缺乏流動性之證券,例如未上市證券(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Rule 144A 證券以及代表小規模發行、交易不頻繁或在相對小型市場上交易或交割時間較長之證券。非流動性證券之變現成本通常亦較高。

通膨連結證券風險 倘若通膨率下降或維持在低水位,則短期通膨連結證券之殖利率將下跌或維持在低檔。

通貨膨脹 / 通貨緊縮風險 隨時間推移,低風險投資之成長率可能無法跟上通膨步伐,從而導致購買力度下降。低通膨或負通膨(通貨緊縮)可能導致短期證券出現低殖利率或負殖利率。

基礎設施風險 基礎設施相關企業可能受到多種不利於其業務之因素所影響,例如:資本密集營建案之高利息成本、在高通膨及資本市場震盪期間難以按合理條件籌措足額資金,以及環境與其他法規之變更等。

其他可能影響基礎設施相關企業營運之因素亦包括技術創新可能導致公司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過時、公司產品最終端用戶之數量大幅改變、恐怖主義行為或政治行動之影響提高、公司營運或事故導致環境破壞風險,以及市場對基礎設施與公用事業資產之普遍看法發生變化。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值一般會下跌。債券投資之存續期間愈長,此一風險通常愈大。

就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天期投資而言,利率風險之作用則正好相反:利率下降時可預期將導致投資收益下滑。

極低或負利率可能意味基金持有債券即相當於實

際上要求基金向發行人支付利息而非獲得收益。

投資基金風險 如同任何投資基金一般,投資於基金涉及倘投資人直接投資市場將不致面臨之若干風險:

- 其他投資人之行為,尤其是現金突然大量流出,可能會干擾基金之有序管理並導致其資產淨值下跌
- 基金受各種投資法規之約束,此等法規會限制使用某些可提升績效之證券與投資技巧,但投資人若透過不同之投資則或許可運用該等證券與技巧
- 基金可能隨時經修改、合併或關閉,以致可能不盡然符合投資人偏好,並可能導致投資人須接受買回
- 雖然盧森堡法律提供健全之投資人保障,但在某些方面,該等保障可能有別於或不如股東可從其本身所在地司法轄區或在其他地區註冊之基金所獲得之保障
- 基金如投資於與投資經理所在地分屬不同時區之市場,則可能無法針對非基金營運時間所發生之價格變動及時做出因應
- 全球法規之變化以及監管機關加強對金融服務之審查,可能會限制本 SICAV 之機會或提高其成本
- 基金如決定在某一司法轄區進行投資、經營業務、註冊或銷售股份,則可能須接受某些影響基金全體投資人之限制規定
- 對於非公開交易之基金股份,變現股份之唯一選項通常是買回,且須遵守任何買回政策與費用之規範
- 本 SICAV 不一定能夠要求其服務提供者就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失或機會之喪失,負起全部責任
- 由於股份級別彼此間之負債並未分離,故不同股份級別如擬將其成本與風險與其他股份級別完全分離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可行。此等成本與風險包括股份級別層面之避險成本以及基金某一股份級別之債權人可能試圖扣押另一股份級別之資產以清償債務之風險
- 本 SICAV 及其基金如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且該等關係企業係代表本 SICAV 及其基金而互有業務往來,則可能

會產生利益衝突(儘管為減輕此等衝突,所有此類業務交易均必須符合常規,所有實體以及相關人員均須遵守嚴格之公平交易政策、禁止從內部資訊中獲利及出現偏袒行為)

- 本 SICAV 旗下之任何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被發現與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實體或個人有關聯,或與遭指控有嚴重不當行為之實體或個人有關聯,抑或如發現該等實體或個人係基金股份持有人或受益權人,則任何因此產生之聲譽損害均可能導致大量資產從本 SICAV 之任何或全部基金撤出,從而可能導致一檔或多檔基金將暫停處理股份賣出申請
- 基金如持有畸零股(股數低於 100 股),畸零股證券之實際市價將低於外部服務商之報價

基金如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 UCI,則除上述風險外,下列風險亦適用於該基金(以及間接適用於其股東):

- 基金對 UCITS/UCI 投資經理決策之直接瞭解較少且無法控制其決策
- 基金可能產生第二層投資費用,進而侵蝕任何投資收益或提高損失
- 當基金試圖解除其對某 UCITS / UCI 之投資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投資其他基金之風險 基金如投資標的基金股份,則該基金能否實現其投資目標可能與標的基金能否實現其自身投資目標有直接相關。該基金亦暴露於標的基金所暴露之風險。

此等風險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其中基金滿足其投資標的流動性需求之能力與標的基金滿足其自身流動性需求之能力有直接關聯。

投資其他基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槓桿風險 由於基金係使用權證、衍生性商品或證券出借以增加其對某些市場、利率或其他金融參考來源之淨曝險,故其對於參考來源價格變動之敏感度可能高於平均水準,波動率亦可能高於平均。

雖然使用槓桿可提供增加投資總報酬之機會,但同時也可能擴大損失。由於基金之預期槓桿水位係一項指標而非監管限額,因此當預期利率發生顯著變化、預期信用利差發生顯著擴大或緊縮,

或市場波動率非常低時,槓桿水位可能較高。基於此一原因,基金說明一節中所述之槓桿水位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基金之真實風險狀況。

管理風險 基金投資經理於分析市場或經濟趨勢時,選擇或設計所使用之軟體模型時,進行資產配置時,或制定關於基金資產將如何投資之其他決策時,均可能出現錯誤。

此包括有關產業、市場、經濟、人口或其他趨勢之預測,以及投資決策時機及不同投資之相對重點。除了錯失投資績效之機會以外,不成功之管理決策亦可能涉及大量成本,例如過渡至新策略或新的基金成分組合之成本。

涉及活躍交易(通常定義為一年之周轉率超過 100%)之策略可能會產生高昂的交易成本,但也可能創造高程度之短線資本利得,而股東可能須就該資本利得繳納稅款。

新成立之基金可能會使用未經證實成效之策略或技巧,並且由於缺乏營運歷史,投資人可能難以進行有關評估。此外,隨著資產增加而須擴大策略與方法,新基金之波動率與報酬亦可能發生變化。

市場風險 基於各種因素,許多證券之價格與收益率可能經常變化—有時會大幅波動—並且可能下跌。

該等因素包括:

- 經濟與政治消息,包括經濟狀況不佳、主權評等下修、公共債務違約、經濟政策變化、選舉結果、外交關係之不利發展、國際聯盟與貿易協定變化、軍事緊張局勢升高、限制資本移轉以及整體產業與財務展望生變
- 技術與商業實務之變革
- 人口統計、文化與人口之變化
- 自然或人為災害,包括傳染病或流行病
- 天氣與氣候模式
- 科學或調查發現
- 能源、商品與天然資源之成本及可取得性

市場風險所造成之影響可能是立即性或漸進性、短期或長期、小範圍或廣泛性之影響。分散投資有可能降低但無法消弭市場風險之影響。

抵押滾動交易風險 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s)涉及資產擔保證券/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衍生性商品風險，亦可能涉及槓桿風險，且一般被認為具有高於平均之風險。

在抵押滾動交易中，基金將出售一組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並附有一份在某未來日期買回一組類似證券之合約。該基金將可從前揭銷售之現金收入賺取利息。除非買回日時收到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價值，高於所出售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價值加上該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原本須支付之利息與基金從該現金所賺取利息之差額，否則基金將在交易中發生虧損。

提前清償及延期風險 利率之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損及可贖回債務證券(即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以前償還證券本金之證券)之績效。

當利率下降時，發行人往往會清償該等證券並以較低利率重新發行新證券。當此情形發生時，基金可能別無選擇，而僅能將自該等提前清償證券所取得之款項以較低利率進行再投資(提前清償風險)。

同時，當利率上升時，借款人往往不會提前清償其低利率抵押貸款。此舉可能使基金坐困於低於市場之殖利率，直到利率下滑或證券到期為止(延期風險)。此亦可能意味著基金必須虧本出售證券，或者放棄可能有更佳績效之其他投資機會。

可贖回證券之價格與殖利率通常反映一個假設，即其本金將於到期日前之某個時點獲得清償。若此一提前清償行為按預期發生，基金一般不會遭受任何不利影響。然而，若其發生時間遠較預期提前或延後，則可能意味著基金實際上就該證券支付了超額費用。

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基金之存續期限，以非期望之方式增加或降低對利率的敏感度。某些情況下，利率未能如預期上升或下降亦可能導致提前清償或延期風險。

房地產投資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與房地產投資公司(REOCs)係直接投資於實體房地產或相關業務，其波動性往往高於平均水平，且任何導致某一地區或個人財產價值減損之因素或抵押貸款相關風險均可能損及該等投資。

具體言之，對房地產持股或相關業務或證券之投資(包括抵押貸款利息)可能因下列因素而遭受損失：天然災害、經濟衰退、庫存供給過剩、費用增加或意外開支、土地用途變更、稅負提高、激烈價格競爭、人口或生活型態趨勢、疏於管理、難以吸引租戶或收款困難、環境污染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市價或現金流之因素，包括 REIT 未能獲得轉支付收入(pass-through of income)之免稅資格等。

權益型 REITs 受房地產因素之影響最為直接，而抵押型 REITs 則更容易受到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通常是抵押貸款持有人信用度下降)之影響。

許多 REITs 實際上是小型企業，具有中小型股票風險。某些 REITs 則是具有高槓桿程度，從而導致其波動度升高。房地產相關證券之價值不必然追蹤標的資產之價值。

空頭部位風險 透過衍生性商品持有空頭部位(其價值與證券本身價值呈反向變動之部位)會在標的證券價值上漲時發生損失。使用空頭部位可能提高損失與波動率之雙重風險。

由於證券可能上漲之價格並無限制，因此理論上空頭部位之潛在損失是無上限的，然而以現金投資於證券所產生之損失並不會超過投資金額。

對投資進行放空可能受法規變更之約束，此可能會造成損失或無法繼續按原訂計畫或完全無法使用空頭部位。

中小型股股票風險 與大型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之股票波動性可能較大且流動性較差。

中小型公司通常財務資源較少、經營歷史較短且業務種類較不分散，故其遭受長期或永久性業務挫敗之風險可能更高。

首次公開發行(IPO)之波幅可能相當高，並且可能因缺乏交易歷史及相對缺乏公開資訊而難以評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風險 除了中小型股股票風險及非流動性證券風險以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亦可能無法在其解散截止日期前進行收購，或可能為避免解散而進行未達標準設定之收購。

SPAC 是一種公開上市公司，其成立目的是找出及購買(或合併)某家非上市公司，實際上使該公司達成上市之實。SPAC 之架構方式意味著 SPAC 發行人之利益在某些情況下與 SPAC 投資人之利益相抵觸。SPAC 如未能在允許之有限期間內完成收購，則通常須連本帶息將資金退還予投資人，從而將導致發行人發生損失。SPAC 如經其多數股東同意，通常可延長其截止日期，但萬一最後 SPAC 仍無法在新的截止日期前進行收購，則發行人因更高利息成本而發生損失之風險將會增加。相反地，縱使 SPAC 後續表現不佳，發行人亦可能因 SPAC 完成收購而實現可觀利得。

由於 SPAC 在發行股份時並無過往經營歷史可供揭露，因此投資人無從事先得知擬被收購公司之過去、現在或未來可能之財務表現。SPAC 架構本身相對較新，與大多數其他類型股票相比，SPAC 之績效更高度仰賴發行人之誠信。

SPAC 存在許多首次公開發行(IPO)之相關風險。其明顯具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波動性風險，且短期間可能震盪劇烈。雖然有部分 SPAC 可能產生高報酬，但此種報酬並不常見，且亦可能無法穩定持續。SPAC 發行之債券可能有也可能沒有任何資產或收入來源作為擔保，且可能具有任何信用品質。

交換交易風險 交換交易，尤其是其價值與一支或多支指數連結之交換交易，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之影響，例如監管、市場慣例改變或指數成分中有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遭暫停交易。

交換交易亦可能受到指數發起人所為變更之影響，例如指數設計或計算方法之變更或指數之其他調整、暫停、終止或不發布。該等變更可能突然發生且未給予通知。由於指數提供者對此等事項擁有唯一決策權，因此基金通常無法對該指數提供者之決策及其負面影響進行追償。如此一來，經核准之交易對手或計算代理人可能秉持善意而調降基金持有之交換合約價值。

由於交換合約是一種衍生性商品，故其係兩方之間的合約，且其價值係以某一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價值作為依據。交換合約並非表彰基金或任何股東對任何標的資產之所有權，亦非表彰可自合約相對人獲得現金給付之其他權利。

依交換合約所應支付之報酬亦可能承擔經核准之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波動率策略風險 基金如建立以波動率為基礎之資產部位且未針對該等部位進行充分避險，則該等部位之建立可能會提高基金之整體波動率，抑或可能會降低波動率從而導致基金原本可因其主要市場曝險增加所獲取之利益減少。

以波動率為基礎之資產價值有時可能偏離其基礎參考基準(不論是股票市場、商品價格、利率或其他參考基準)之價值，尤其是當參考基準波動劇烈之期間，其波動性可能遠高於基礎參考基準。波動率資產亦涉及衍生性商品風險。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本節所列之風險往往極少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異常情況(尤其指市場、經濟與政治局況)下，此等風險之嚴重程度可能最高。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均可能暫時難以估值或難以按期望之時間與價格出售。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風險可能影響基金價值並延誤基金股份交易之處理或股份賣出價款之支付。

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風險亦可能影響基金對其交易夥伴(包括其他基金)或其他金融機構履行義務之能力。

倘若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出借，證券之出借可能會產生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風險 與基金有業務往來之實體(包括暫時或長期保管基金資產之任何實體)，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對基金之義務。

若交易對手(包括保管人或存託機構)破產，基金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資金，並可能面臨流動性與作業風險，例如延遲收回交由交易對手持有之證券或現金(包括提供予交易對手作為借券擔保品之證券或現金)。此意指基金在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將無法賣出證券或取得該證券之收益，而此一過程本身可能產生額外之成本。此外，在延遲期間，證券價值可能下跌。信用較差之交易對手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會更高。

由於現金存款之相關資產分離或保護規定相較於大多數之其他資產為少，因此，倘若存託機構或次保管人破產，現金存款可能面臨較高之風險。

存託機構若未在基金投資所在國家設有代理機構，則其必須在執行盡職調查後決定並指定當地保管人。此一過程可能需要時間，同時會剝奪基金之投資機會。存託機構將依照同樣方式持續評估基金資產保管所在地國家之保管風險。存託機構可能不時發現某司法轄區存在保管風險，並建議管理公司立即將投資變現。此情況下，該資產之出售價格有可能低於基金於正常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從而可能影響基金之績效。

由於交易對手不就「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嚴重之自然或人為災害、動亂、恐怖行為或戰爭)造成之損失負責，故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基金所涉及之任何合約安排發生嚴重損失。若政府當局為防範或減輕金融危機而出手干預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之運作(例如歐盟銀行復原暨清理指令(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允許之情況)，該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可能被迫不履行其交易對手義務。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根據 2010 年法規定，將 SICAV 資產委由證券交割系統(SSS)業者保管，不視為存託機構之委任，職是之故，存託機構可免除擔負須歸還資產之嚴格責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作為經營證券交割系統之法人，則不論本 SICAV 資產是否已交由其保管，均不得將之視為係存託機構之受委託機構。然而，上述責任免除之定義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某些監理機構(尤其是歐洲監理機構)可能對於免除範圍作出狹義解釋。

擔保品 基金持有之擔保品，包括現金擔保品(無論是否用於再投資)，其價值可能無法涵蓋某筆交易之全部價值，亦可能無法彌補應支付予基金之任何費用或報酬。若基金為防範交易對手風險所持有之任何擔保品(包括以現金擔保品投資之資產)價值下跌，則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基金免受損失。出售擔保品時如遇困難，可能延遲或限制基金履行賣出申請之能力。如係證券出借之情形，持有之擔保品產生的收入可能低於移轉予交易對手的資產所生收入。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基金針對所有擔保品係採用產業標準協議，但在某些司法轄

區，縱使採用該等協議亦可能難以執行甚或無法執行。

基金取得之現金擔保品如允許再投資，則再投資時亦可能發生損失。該等損失之發生可能因所進行之投資價值下跌所致。此等投資價值之下跌將使得基金根據交易條款而返還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金額減少。基金將須彌補原先收到之擔保品金額及可返還予交易對手金額間之差額，此舉將導致基金損失。

證券技巧 就證券出借交易而言，最為顯著之風險係借券人可能無法及時返還其借入之證券，而在該延遲期間，擔保品價值可能會跌落至低於出借證券之價值，如此將導致出借證券之基金發生損失。

基金從事證券出借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與投資經理具有聯屬關係。具聯屬公司身分之交易對手(如有)將按商業上之合理方式履行其義務。此外，投資經理將依據最佳執行原則挑選交易對手及訂立交易。然而，投資人應瞭解，投資經理可能會面臨其作為投資經理一職與其自身利益之間或與該具聯屬公司身分之交易對手利益間之利益衝突。

違約風險 部分債券之發行人可能無法對其債券進行任何給付。

作業及網路風險 基金之運作可能會受到人為失誤、錯誤之流程或治理，以及技術故障之影響，包括未能預防或偵測網路攻擊、資料遭竊取、破壞或其他電子事故等。

作業風險可能導致基金出現影響估值、定價、會計、稅務或財務報告、保管及交易等失誤。作業風險有可能長時間不會被發現，即使被發現，亦可能難以向應負責之人進行即時或適當之追償。

某些證券之估值可能特別具挑戰性，此係因在釐定其認為公允之估值時係依據多種參數為之，例如證券品質、到期日、票息或研究評估，包括證券商之市場價格報價。訂價服務商進行證券估值時通常假設該證券將按合乎機構整數股規模之數量依序進行交易，但基金亦可能持有或交易上述證券之較小規模畸零股(下稱「畸零股」)。畸零股之交易價格通常低於機構整數股之價格。

網路犯罪分子使用之方法日新月異，可能無法隨時有可靠之防禦措施可對之進行防範。若本 SICAV 之資料採用多家供應商之技術並在多家實體之系統上儲存或傳輸，則其面對網路風險之脆弱度將會提高。網路安全漏洞或不當存取可能導致之後果包括投資人個人資料或有關基金管理之專屬資訊遺失、監管干預，以及發生足以對投資人造成財務影響之商業或聲譽損害。

制裁風險 任何制裁、關稅、杯葛或其他政治或經濟限制均可能導致基金資產價值急遽下跌或欠缺流動性或更為波動，可能迫使基金須在不利之情況下出售資產，或可能剝奪基金之理想投資機會。

此項風險適用於任何實體(例如政府、超國家組織、公司或非國家實體)或一群實體針對其他任何實體或群體所採取之任何防禦性、懲罰性或報復性行動。對基金造成之影響可能係短暫性或持久性，且可能包括基金暫時或永久無法動用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情形。

本 SICAV、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投資經理乃針對當前及預期情況制定其制裁政策，但其亦可根據需要新增或修改此等政策，而毋須通知股東或取得股東之核准。本 SICAV 對任何制裁或類似行動之回應須遵循相關法規(例如基金投資或銷售所在地司法轄區之法規)，其預測或因應制裁或類似行動之能力可能有限，甚至可能無效或適得其反。

制裁政策可能涉及法規要求以外之保護或預防措施，此可能產生原本不會發生之負面影響。

標準實務風險 過去行之有效的投資管理實務，或處理某些情況之公認方法，有可能經證實為無效。

稅務變更風險 任何國家均可能修訂其稅法或條約，從而對基金或其股東造成影響。

稅務變更有可能溯及既往，並可能影響未直接投資於該國之投資人。

信用政策

對於所有類型與信用品質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管理公司在購買證券時，係使用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惠譽(Fitch)、DBRS、Kroll、晨星(Morningstar)及 / 或其自身內部信用評量，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信用品質。

對於未受評等之債券，管理公司僅使用其內部信用評量。

除非另有說明，「基金說明」一節中所提及之信用評等係指標準普爾評分系統，或標準普爾、穆迪惠譽、DBRS、Kroll、晨星評分系統之任一組合。

指標之使用

「基金說明」一節所指之使用應具有下列涵義：

- **地理區域配置之指示** 指數之使用係為投資組合成分公司之地理來源提供背景。
- **績效之比較** 指數係用於為基金之財務績效提供背景。
- **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 指數之使用係為基金整體投資範圍提供背景。
- **永續指標之比較** 指數之使用係為基金關於特定永續指標之績效提供背景，例如：碳足跡之比較、永續評分或董事會多元性別等。僅當基金明確表明係依據某一指標來衡量永續指標時方使用該指數。

- **追蹤** 指數之使用係為衡量基金與其指標間之任何差異，且僅當基金尋求同時複製指標之成分組合與績效兩者時(被動式投資策略)方使用該指數，此一使用乃符合指標規則(Benchmarks Regulation)之定義。
- **波動之比較** 指數係用於為基金經風險調整後之績效提供背景。

指數如不考量 ESG 標準，則該指數係標準市場指數。

除非另有說明，基金對指標之使用不應被解釋為符合指標規則之定義。

永續投資

具有特定涵義之永續詞彙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CTB 排除標準 基金依據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第 2020/1818 號第 12 條第 1 項(a)至(c)款之規定，就有關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指標(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管理者所採取之排除標準。

ESG 環境、社會或治理。

ESMA 基金名稱規定 關於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詞彙作為基金名稱之 ESMA 指南(ESMA34-472-440)。

歐盟分類標準 歐盟對於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正式分類，例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水資源保護、循環經濟、污染防治及生物多樣性之保護。

溫室氣體(GHG) 溫室氣體包括如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₆)。

國際勞工組織(ILO)基本原則 國際勞工組織提倡公平勞動標準之倡議。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政府向跨國企業提出之一系列關於如何以永續及負責任方式經營業務之建議。

PAB 排除標準 基金依據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第 2020/1818 號第 12 條第 1 項(a)至(g)款之規定，就有關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指標(Paris-aligned Benchmarks)之管理者所採取之排除標準。

巴黎協定 關於氣候變遷之國際條約，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攝氏 1.5 度以內。

SFDR 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規則。

SFDR 網站揭露資訊 根據 SFDR 第 10 條所為之 ESG 相關揭露。

永續發展債券 有綠色、社會或永續發展標章之債券，目的係籌措資金用於特定環境或社會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永續發展債券指引之債券。

永續資訊附錄 依照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規定針對每一基金編製之附錄，其中記載該規則明定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 聯合國的一項倡議，鼓勵世界各地企業採行永續與社會責任政策，並報告其實施狀況。

聯合國指導原則 為國家與企業所提供之一套綱領，旨在防範、處理及補救商業運作所發生之人權侵害。

於本 SICAV 層面

本 SICAV 董事會(透過授權管理公司辦理投資組合管理事宜)認為，其必須提供可締造長期競爭績效之投資解決方案以期造福股東利益。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SIM)的永續投資方法構成此項職責之一部分。管理公司已採行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永續投資政策。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由多個彼此獨立進行投資之投資團隊與資產類別平台組成。任何投資團隊採取之特定永續方法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主要資產類別、投資策略以及投資期間等。投資團隊運用其技能與判斷力評估適合每種投資策略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重要程度。請注意，投資團隊所使用之一系列專有與第三方資料、評分方法及研究可能不完整、不一致或不準確。

關於更多資訊，請參見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永續投資政策全文。

此外，本 SICAV 與管理公司不允許對涉及集束彈藥、爆炸性子母彈與殺傷性地雷之公司進行投資。此禁令將由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自行認定並實

施。

於基金層面

ESMA 基金名稱規定 基金若在其名稱中使用 ESMA 基金名稱規定範圍內之詞彙，則該基金至少 80% 之投資將用於符合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或永續投資目標。此外，該基金將採取適當排除措施，並將承諾有意義地投資於永續投資及 / 或遵守其他必要之相關規定。

永續風險 根據 SFDR 規定，基金必須揭露將永續風險(於本文件中亦稱為 ESG 風險)納入投資決策之方法以及永續風險對基金報酬率之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管理公司體認到各種不同永續風險可能於個別資產層面及投資組合層面對投資構成威脅。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見第 47 頁之「ESG / 永續風險」說明。

除非「基金說明」一節另有敘明，基金將評估相關永續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因基金對發行人、資產類別、市場或地理區域之曝險而有不同。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視何者適用而定)負責將具重大

相關性之永續風險，連同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納入盡職調查與研究、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持續性投資監控過程中。不預期有任何單一永續風險會對基金價值產生重大負面之財務影響。若永續風險被認為不相干，則基金將於「基金說明」一節中說明其原因。

基於產業與規範之排除 各基金所適用之產業排除載於「基金說明」一節。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投資團隊亦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採用其認為與基金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投資限制。

對於設有此類排除政策之基金，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投資團隊通常依據 ESG 評等以及對國際規範(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之遵循情形，將與最具爭議性行為或嚴重事件有關之發行人予以排除。

SFDR 產品分類概覽

股票基金	條文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8
歐洲機會基金	8
環球品牌基金	8
環球遠見基金	8
環球機會基金	8
印度股票基金	6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8
量化主動環球房地產基金	8
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稱：亞洲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8
美國優勢基金	8
美國關鍵股票基金	6
美國增長基金	8
債券基金	條文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
資產配置基金	條文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ESG 監控 投資經理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

ESG 資料 基金可能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資料，包括與 ESG 排除標準及投資限制有關之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係估算而得，且受限於方法論之限制及受制於影響資料準確性及 / 或完整性之問題。此外，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亦可能在未予通知之情況下逕行更改其使用之資料或方法。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會使用來自其他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取得之資料。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各基金及本 SICAV 本身，均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歐盟與盧森堡法規，以及若干通函、指引及其他要求。各基金亦須遵守其行銷所在地國家監管機關可能要求之其他限制。本節以表格形式呈現 2010 年法(係規範 UCITS 經營之主要法律)之基金管理要求以及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所訂定之風險監控與管理要求。如有任何歧異，該法律本身(法文原文)之效力優先於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效力又優先於公開說明書。

透過投資行動所設立之基金如有違反 2010 年法之情形者，投資經理必須立即進行改正。一旦發現有任何偶發之違規情事，則相關證券交易與投資管理決策應以遵守相關政策為先，同時亦須適當考量股東利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均個別適用於每一基金，所有資產百分比均以淨資產總值(包括現金)之百分比衡量。

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下表係任何 UCITS 之許可情形說明。各基金均可能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訂有更為嚴格之限制。各基金使用任何資產、技巧或交易時均須符合其投資政策與限制。

各基金均不得取得附有無限責任之資產、承銷其他發行人之證券(但於處分基金證券之過程中被視作承銷者除外)，或為購入其股份而發行權證或其他權利。

本 SICAV 不得提供信用貸款或擔任第三方之保證人，惟，就此項限制而言，(以全額或部分支付形式)取得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下表所述之其他金融投資以及從事經許可之投資組合證券出借，將不視為提供貸款。

證券/ 交易	要求	基金使用情形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合資格國家中之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在合資格國家中之受監管市場(定期運作、受認可且對大眾開放的市場)掛牌或交易。	近期發行之證券必須在其發行條款中承諾將於受監管市場中申請正式掛牌，且該申請必須在發行後 12 個月內獲准。 為股東之利益，基金得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之股權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	廣為使用。其重大使用情形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敘明。
2. 不符合第 1 項所列要求之貨幣市場工具(依 2010 年法第 1 條定義) ¹	(證券方面或發行人方面)必須遵守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法規，並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或其央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主權國家或聯邦制度下之聯邦州所發行或保證由其證券係符合第 1 項所列要求之企業所發行(近期發行之證券除外)	若發行人屬於 CSSF 核准之類別、受到與左欄所述之同等投資人保護要件之約束，並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則亦符合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一家資本加計準備金至少達一千萬歐元並依照 78/660/EEC 指令發布其年度帳目之公司所發行由一家專門辦理企業集團(該集團內至少有一家上市公司)融資事宜之實體所發行由一家專門利用銀行流動資金	廣為使用，且可廣泛用於財庫管理或臨時防禦性目的。其一般市況下之重大使用情形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敘明。

證券/ 交易	要求		基金使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須符合並遵循歐盟審慎監理規則之機構，或由須符合並遵循經 CSSF 認為至少具同樣嚴格標準之其他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保證 	額度進行證券化投資工具融資事宜之實體所發行	
3. 不符合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列要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基金淨資產之 10% 為上限。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之使用情形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敘明。
4. 與本 SICAV 無關之 UCITS 或其他 UCI ² (含 ETF)股份 ^{1,3}	<p>必須以組織設立文件限制對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10%，但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及/ 或基金名稱包含「組合型基金」字樣者除外。</p> <p>若投資標的為「其他 UCI」，則該其他 UCI 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 UCITS 所允許之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歐盟會員國或 CSSF 認為具有同等監管法律標準之國家核准，且足以確信監管機關之間能彼此充分合作 發布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以針對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狀況進行評估 提供與 UCITS 同等程度之投資人保障，尤其是關於資產分離、借款、放款及無擔保銷售之規定 	任何超過基金淨資產 10% 或可能產生重大風險之使用情形，均在「基金說明」一節中揭露。貨幣市場基金可廣泛用於財庫管理或臨時防禦性目的。 ¹
5. 與本 SICAV 有關之 UCITS 或其他 UCI ² (含 ETF)股份 ^{1,3}	<p>必須符合第 4 項所列之所有要求。</p> <p>本 SICAV 之年度報告必須說明基金以及基金所投資之 UCITS / 其他 UCI，在相關期間內所支付之年度經理費及顧問費總額。</p>	該等 UCITS / 其他 UCI 不得就股份之買進或賣出而向基金收取任何手續費。	同第 4 項。請注意，基金所支付之累計年度經理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經理費。
6. 本 SICAV 之其他基金股份 ³	<p>必須符合第 4 項與第 5 項所列之所有要求。</p> <p>目標基金不得轉而投資於對其進行投資之基金(相互持股)。</p>	<p>進行投資之基金應放棄其所投資之目標基金股份的所有投票權。</p> <p>計算 2010 年法所規定之最低資產門檻時，此等股份不計入對其進行投資之基金資產。</p>	同第 4 項及第 5 項。請注意，任何其他基金均不會向對其進行投資之基金收取年度經理費或顧問費。
7. 房地產及商品(含貴金屬)	禁止直接持有商品或表彰該等商品之憑證。僅允許間接透過資產、技巧及交易(例如：2010 年法所許可之商品連結票券、商品 ETF 及參考一支或多支商品指數之衍生性商品)建立相關投資部位。	禁止直接持有房地產或其他有形財產，除非該等財產係執行本 SICAV 業務所直接必要者。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之使用情形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揭露。
8.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 ¹	必須為可於要求時償還或提領之存款(不包括活期存款)且到期日(如有)最長為 12 個月。	信用機構必須在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否則就必須遵守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規則具同樣嚴格標準之審慎監理規則。	常用於所有基金，可廣泛用於財庫管理或臨時防禦性目的。
9. 輔助性流動資產 ¹	<p>可隨時提取之活期存款。</p> <p>以基金淨資產之 20% 為上限。</p>	在極為不利之市況下以及有嚴格必要之期間內，該 20% 之上限可提高至 100%，但前提是須有嚴格必要且符合投資人利益。	常用於所有基金，可廣泛用於財庫管理或臨時防禦性目的。

證券/ 交易	要求	基金使用情形	
10. 衍生性商品及等以現金交割之工具 另請參見第63頁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一節	標的資產必須為第1、2、4、5、6及8項所述之資產，或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金融指數(符合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條例第9條)、利率、匯率或貨幣。 所有使用情形均須由下文「總曝險及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管理與監控」一節所述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	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驗之獨立估值 本 SICAV 可隨時主動按公允價值出售、變現或藉由沖抵交易平倉 交易對手須為受到審慎監理並為經 CSSF 核准類別之機構 	重大使用情形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敘明。
11. 證券出借、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另請參見第63頁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一節	僅得為增進基金管理效益而使用。交易之數量不得干擾基金追求其投資政策或滿足買回申請之能力。對於證券出借與附買回交易，基金必須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可進行交易之交割。 所有交易對手均須遵守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經 CSSF 認為至少具同樣嚴格標準之規則。	基金得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出借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出借予交易對手 透過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所建立之借貸系統為之 透過由受認可結算機構所建立之標準化借貸系統為之 針對每筆交易，基金必須在交易之存續期間內隨時取得及持有至少等同於所出借證券全部現值之擔保品。 本 SICAV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其他任何類型之貸款或就該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重大使用情形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敘明。 目前所有基金均未使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針對證券出借，基金要求之擔保品高於法規規定(基金淨資產之105%，而非100%)。
12. 借款	原則上不允許本 SICAV 借款，除非是臨時性質且佔基金淨資產未超過10%。 然而，本 SICAV 可透過相互擔保貸款(back-to-back loans)之方式為基金帳戶取得外幣。	就本項限制而言，與賣出選擇權或購買或出售遠期或期貨合約有關之擔保品安排，不視為構成「借款」。	任何基金均得對其經許可而持有之貨幣進行淨額結算。
13. 放空	禁止直接放空。	僅得間接透過衍生性商品取得空頭部位。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之使用情形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敘明。
14. SPAC 股份	必須在合資格國家中之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在合資格國家中之受監管市場(定期運作、受認可且對大眾開放的市場)掛牌或交易。	除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最高以基金淨資產之10%為限。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之使用情形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敘明。

¹除「基金說明」一節或基金之 SFDR 相關揭露內容中另有說明外，所有基金均得為：(i)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ii)財庫管理目的，及/或(iii)在不利市況下，而持有最高不超過其淨資產100%之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定存單及短期政府債券等。所有基金亦得投資於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於2010年5月19日發布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指南(CESR/10-049)(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其中得包括對任何由投資經理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所管理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與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

²符合 UCITS 指令第1(2)條第1點及第2點之定義。

³若 UCITS 或其他 UCI 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另一聯屬之管理公司所管理或控制，則視為與本 SICAV 有關。

所有權集中度之限制

此等限制旨在防止因本 SICAV 或基金對特定證券或發行人持有相當比例之股權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對其本身或對發行人而言)。基金行使其資產中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之認購(購買)權時，毋須遵守下述投資限制，但須依「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之前言所述對任何因此產生之違反投資限制行為進行改正。

證券類別	所有權上限(以發行證券總值之百分比表示)	
具有表決權之證券	須低於可使本 SICAV 對發行人之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力之比重	<p>此等規定不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表第 A 項所述之證券 主要在其母國進行投資之非歐盟公司股份，而根據 2010 年法，此係對該國進行投資之唯一方式 購買或買回子公司股份，而該等子公司係於其設立地所在國家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或行銷服務，且此係依 2010 年法為本 SICAV 股東執行交易之一種方式
任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證券	10%	
同一 UCITS 或 UCI 之股份	25%	

如購買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則購買時可忽略此等限制。

分散投資要求

為確保分散投資，基金對任一發行人(定義如下)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之一定金額。此等分散投資規定不適用於基金營運之前六個月，但基金仍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就下表而言，共用合併帳目之公司(不論係依據 83/349/EEC 指令或公認之國際規則)被視為單一發行人。表格中間垂直括號所標示之百分比限制代表對於所有被括號所涵蓋項目之單一發行人的最高合計投資。

最高投資 / 曝險上限(以基金淨資產之百分比表示)

證券類別	對於任一發行人	其他	例外
A. 由主權國家、歐盟公共地方當局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35%	<p>基金如依照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則最多可將其 100% 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至少六次不同之發行 對任何單次發行之投資不超過 30% 證券發行人係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機關或機構、OECD 或 G20 成員國、香港、新加坡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 <p>第 C 項所述之例外情形亦適用於本項。</p>
B. 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會員國且依法須接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之特別公共監管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 ^{1,2} 。	25%		
C. 除上述第 A 項及第 B 項所列以外之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20%	<p>對於指數追蹤型基金，倘其追蹤之指數係已公布且有充分分散程度，足以作為其市場指標並獲得 CSSF 認可，則該 10% 之上限將提高至 20%。於特殊市場情況下，例如該證券於其交易之受監管市場具有高度主導地位時，則該 20% 之上限可提高至 35% (但僅適用於一發行人)。</p>
D.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	20%	20%	
E. 以上文第 8 項(本節的第一個表格)定義之信用機構為交易對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	最高曝險上限為 10% (店頭衍生性商品與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技巧合計)		
F. 任何其他交易對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	最高曝險上限為 5%		

證券類別	對於任一發行人	其他	例外
G. 上文第4項及第5項(本節的第一個表格)定義之 UCITS 或 UCI 股份。	<p>基金目標及政策中如未特別說明，則對一個或多個 UCITS 或其他 UCI 之投資上限為 10%。</p> <p>如有特別說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任一 UCITS 或 UCI 之最高投資上限可為 20% 對 UCITS 以外之所有 UCI 之最高總投資上限可為 30% 對所有 UCITS 之最高總投資上限可為 100% 	<p>資產與負債彼此分離之傘型架構下的目標基金，視為單獨的 UCITS 或其他 UCI。</p> <p>為遵循本表第 A 項至第 F 項規定而計算資產時，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有之資產不納入計算。</p>	

¹ 此等債券尚須將其發行所得之所有款項，投資於在債券存續期間內足以償付所有該等債券所附帶債權之資產，以及當發行人破產時，該等資產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與應計利息。

² 此等債券可能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9/2162 歐盟指令第 3 條第(1)點擔保債券之定義。

主基金與連結基金

本 SICAV 可成立符合主基金或連結基金資格之一檔或多檔基金，或指定任何既有基金作為主基金或連結基金。下列規定適用於作為連結基金之任何基金。

證券	投資要求	其他條款及要求
主基金之單位	至少 85% 之基金淨資產	主基金不得就申購或買回股份/ 單位而收取任何手續費。主基金不得為 2010 年法定義下之連結基金，亦不得持有連結基金之單位/ 股份。
衍生性商品及約當現金*	至多 15% 之基金淨資產	<p>衍生性商品僅得用於避險目的。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曝險時，連結基金必須將其自身之直接曝險，(依照其投資比例) 加計主基金產生之實質曝險，或加計主基金之最高許可曝險。</p> <p>主基金與連結基金計算及公布資產淨值之時間必須協調一致，以防止兩檔基金之間發生擇時交易及套利行為。連結基金因投資於主基金股份 / 單位所須支付之所有報酬與支出補償之說明，以及連結基金與主基金之費用總額，將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報告中揭露。</p>

*亦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但僅限於對本 SICAV 業務係屬直接必要者方能投資。

總曝險及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管理與監控

管理公司採用經董事會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及衡量各基金來自直接投資、衍生性商品、技巧(如證券出借)、擔保品以及所有其他來源之整體風險狀況。總曝險評估於每一交易日計算(不論基金於該日是否計算資產淨值)，並涵蓋包括衍生性商品部位產生之或有負債覆蓋額、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以及可用於變現部位時間在內等眾多因素。

任何嵌入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均視為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而透過衍生性商品(某些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除外)所取得之任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曝險則視為係對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

風險監控方法 主要有三種風險衡量方法：承諾法以及兩種風險值(VaR)法—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下文將介紹此等方法。各基金使用之方法則明定於「基金說明」一節。管理公司係根據基金之投資政策與策略，選擇基金將使用之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法	風險值法係衡量市場風險所致潛在損失的一種方法。更具體言之，風險值法衡量在正常市況下之特定期間內於特定信賴水準(機率)下的最大潛在損失。絕對風險值之定義為 UCITS 之風險值占資產淨值的最高百分比。
相對風險值法	相對風險值之定義為以 UCITS 之風險值除以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即不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類似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後者可以是實際之指標投資組合(例如某一指數)或擬制性指標投資組合。UCITS 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會超過可用於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承諾法	標準型衍生性商品之承諾額換算方法係採標的資產中同等部位之市價。此可能以名目價值或期貨合約價格取代，端視何者為較保守之計算方法。對於非標準型衍生性商品，若無法將衍生性商品換算為標的資產同等部位之市價或名目價值，則可使用替代方法，惟前提是衍生性商品之總額僅佔 UCITS 投資組合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

總槓桿 任何使用風險值法之基金均須計算其預期總槓桿水位，此一資訊記載於「基金說明」一節。基金之預期總槓桿僅為一般性說明，而非法令限制；實際總槓桿水位可能不時超過預期水位。然而，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狀況保持一致，並將遵守其風險值限額。

總槓桿係衡量因所使用之全部衍生性商品以及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所使用之任何工具或技巧所產生槓桿的一種方法，其計算方式係採「名目總額」(所有衍生性商品之曝險，反向部位不以相互抵銷作處理)。由於此項計算不考慮對市場變動之敏感度，亦不考慮衍生性商品是否增加或減少基金之整體風險，因此可能無法代表基金之實際投資風險程度。

金融指數

基金得依據其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投資於以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條例第 9 條資格之金融指數作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

在符合現行投資政策之範圍內，基金可依投資經理之自行裁量，取得對投資政策中未明確指明之指數的暴露，惟須遵循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 ESMA 2014/937 指南。尤其是，倘若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每日或盤中進行指數成分調整之金融指數作為基礎者，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此外，倘若任何指數之指數成分選擇及調整方法並非基於一套預先設定之規則與客觀標準者，基金亦不會投資於該等指數。

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法律與監理架構

基金得在符合下文所述之使用情形、「基金說明」一節所述之目標及投資政策，以及所有相關法律與監管要求下，使用下列工具及技巧。前揭法律與要求包括 2010 年法、UCITS 指令、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條例、CSSF 08/356 與 14/592

通函、ESMA14/937 指南以及歐盟 2015/2365 證券融資交易(SFT)規則等規定。各基金於使用下列工具及技巧時不得使其風險狀況提高至超出原有水準。

與下列工具及技巧有關之風險已於「風險說明」一節中說明，主要風險則為衍生性商品風險(僅就衍生性商品而言)、交易對手及擔保品風險、槓桿

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投資基金風險說明項下所描述之利益衝突風險。倘若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縱使於應用符合下文所述之折減額後，其價值仍等於或超過其欲抵銷之曝險價值，則在風險管理評量過程中以及為投資人評估風險時，可不考慮交易對手及擔保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

基金可使用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係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例如某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某指數或某利率)之表現。以下是基金最常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但不一定涵蓋基金所使用之全部衍生性商品)：

主要衍生性商品—任何基金均可在符合其投資政策之情況下使用

- 金融期貨，例如利率期貨、指數期貨或貨幣期貨
- 傳統選擇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包括商品指數)、債券或貨幣選擇權
- 期貨選擇權
- 權利與權證
- 遠期合約，例如外匯合約
- 交換合約(合約雙方就兩種不同參考資產之報酬進行交換的一種合約，例如外匯或利率交換、一籃子股票交換、票息交換、機構交換或期限交換)，但不包括總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商品指數交換、波動率交換或變異數交換

其他衍生性商品—如有意使用者，將於「基金說明」一節中揭露

- 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或稱 CDS，合約之一方當事人自交易對手收取費用，以換取其同意在發生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時，該方當事人將向交易對手給付款項的一種合約，此種合約目的在於彌補後者之損失)
- 結合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例如信用相關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及與利率、商品或波動率連結之證券
- 複雜型選擇權
- 總報酬交換(或稱 TRS，交易之一方根據固定或

浮動利率向他方支付款項，後者則將整體經濟表現，包括參考債務(如股票、債券或指數)之利息與費用收入、價格變動損益及信用損失移轉至另一方的一種交易)；此類別包括差價合約(CFD)

- 抵押滾動交易(基金出售當月交割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並同時訂定契約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買回條件大致相同(相同種類、票息及到期日)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的一種交易。除了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風險以外，此類交易亦涉及槓桿風險)

衍生性商品可以在交易所買賣，亦可以在店頭市場交易(意指其實際上係基金與交易對手間之私下契約)。選擇權可以在上述任一市場交易(儘管基金通常偏好在交易所買賣者)。期貨通常在交易所買賣，其他所有衍生性商品則一般在店頭市場交易。請注意，本 SICAV 僅在其經允許得隨時以公允價值變現此類交易時，方會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報酬交換可以是融資性或非融資性(即有無要求預付款項)，並且可根據基金投資政策用於取得股票、固定收益證券與金融指數及指數成分之暴露。

遵守基金投資限制時必須將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曝險納入考量。

就任何指數連結型衍生性商品而言，指數提供者將決定指數成分調整頻率，當指數本身進行其成分調整時，相關基金不會產生任何成本。倘若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每日或盤中進行指數成分調整之金融指數作為基礎者，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此外，倘若任何指數之指數成分選擇及調整方法並非基於一套預先設定之規則與客觀標準者，基金亦不會投資於該等指數。

基金可基於何種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基金得基於以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規避風險 避險係指為減少或消除價格波動或導致價格波動之某些因素所帶來之風險，而採取與基金之其他投資所建立部位呈相反方向(且未明顯大於該部位)的市場部位。

- **信用避險** 通常使用信用連結票券 (credit-linked notes) 與信用違約交換為之，目的是規避信用風險。此包括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之風險而購買或出售信用保護以及進行替代避險 (亦即在可能與被避險部位呈現類似績效的不同投資上建立反向部位)。
- **貨幣避險** 通常使用遠期貨幣、交換及期貨為之，目的是規避貨幣風險。貨幣避險可以在基金層面進行，而對於名稱中含有「H」符號之股份，則可在股份級別層面進行。所有貨幣避險所涉及之貨幣須為相關基金指標範圍內之貨幣或符合基金目標及政策之貨幣。當基金持有之資產有多種計價幣別時，其可能不會對佔資產比例較小之貨幣或避險不符經濟效益或無法避險之貨幣進行避險。
- **存續期間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交換、交換選擇權及期貨為之，目的是設法減少存續期間較長債券之利率變動曝險。存續期間避險僅能在基金層面進行。
- **價格避險** 通常使用指數選擇權為之 (具體言之，乃賣出買權或買進賣權)。其使用通常僅限於指數之組成或表現與基金之組成或表現兩者間有足夠相關性之情形，目的是針對部位之市價波動進行避險。
- **利率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賣出利率選擇權買權或買進利率選擇權賣權為之，目的是管理利率風險。

降低成本 基金可使用任何可允許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以取得對許可資產之暴露，尤其當直接投資不符經濟效益或不可行時，此情況下，遵守任何投資限制時必須將標的資產納入考量。

透過使用槓桿之可能性尋求額外資本或收入(投資目的) 為尋求提高報酬，基金可使用任何可允許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以將其總投資曝險提高至超過直接投資可能獲得之曝險水位。槓桿通常會增加基金波動率。

請注意，根據 ESMA 指南，透過槓桿以降低風險、減少成本及產生報酬之各種目的組合，稱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 (EPM)。

證券技巧

基金可針對其持有之任何證券使用以下技巧，但僅限於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目的 (如上文所述) 為之，且在使用之同時並應確保該等技巧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現並受到風險管理之充分監控。一般不預期使用該等技巧會對基金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基金可能暴露於「風險說明」一節中所述之任何特定風險。

證券出借 在此等交易下，基金將資產 (例如債券與股票) 出借予合格借券人，借貸期限可設定為一定期限或於請求時歸還。借券人則支付借券手續費以及來自證券之任何收入，並提供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標準之擔保品作為交換。此等交易乃伺機臨時性為之。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衍生性商品或技巧之交易對手

任何交易對手均須經管理公司之事前核准方得擔任本 SICAV 之交易對手。除「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項下列表所載第 10 項及第 11 項所列之要求外，任何交易對手均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 監管狀態
- 當地立法提供之保障
- 作業流程
- 信譽分析，包括檢視現有之信用價差或外部信用評等
- 所涉特定類型衍生性商品或技巧之經驗與專業程度

法律架構不會被直接視為選擇標準。

基金僅能透過在 OECD 國家設有辦事處、至少具有投資等級中之最低信用評等以及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受監管一流金融機構，從事總報酬交換交易。該等金融機構可為任何法律型態。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均不得為持有該衍生性商品之基金擔任投資經理一職，或以其他方式對基金投資或交易之組成成分或管理，或對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具有任何控制權或同意權。可允許使用具有聯屬關係之交易對手，惟前提是交易之進行須符合常

規。

任何交易對手對於基金投資組合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組成成分或管理，均不具有任何決定權。

出借代理人持續性評估每一借券人履行其義務之能力與意願，且本 SICAV 保留得排除任何借券人或隨時終止任何該等借貸之權利。與證券出借有關之交易對手風險與市場風險普遍較低，且出借代理人所提供之交易對手違約保護以及擔保品之收取又進一步減輕此等風險。

擔保品政策

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資產作為證券出借與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可接受之擔保品 所有可接受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必須具有高品質。關於此類擔保品之主要特定類型，請見本節節末之列表。

現金擔保品可包括現金、短期銀行存單及 2010 年法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與交易對手間無聯屬關係之一流信用機構所出具之信用狀或即付保證函均被視為等同現金資產。

非現金擔保品必須在受監管市場或定價透明之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且必須能夠以接近其出售前估值之價格迅速出售。為確保擔保品在信用風險及投資相關性風險方面能與交易對手保持適當獨立，概不接受交易對手或其集團所發行之擔保品。預計擔保品不會與交易對手之表現呈現高度相關。交易對手信用曝險係依照信用限額進行監控。所有擔保品應能隨時由本 SICAV 完全強制執行，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其核准。

基金於任何交易中自交易對手取得之擔保品，可用於抵銷該交易對手之整體曝險。

為避免須處理小額擔保品，本 SICAV 可設定一最低擔保品金額(低於該金額將不徵提擔保品)或門檻(超過該金額將不徵提額外擔保品)。

基金如至少有 30% 資產獲得擔保品，則該基金將依據正常與異常流動性狀況之假設條件，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相關流動性風險。

分散 本 SICAV 持有之所有擔保品必須按國家、市場及發行人進行分散，對任何發行人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20%。若於「基金說明」一節中載明，則基金可接受由歐盟會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非歐盟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會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提供之全額擔保。此一情況下，基金取得之擔保品應至少屬於六次不同期別之發行，且屬於每一發行期別之擔保品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總值之 30%。

擔保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 現金擔保品將以存款存放，或投資於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具有 AAA 或同等級之高品質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依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指南之定義)。所有投資均須符合上文揭露之分散規定。

非現金擔保品將不會被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擔保品之保管 擔保品之所有權如已移轉至基金者，該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或次保管人另設單獨之擔保品帳戶持有。對於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例如質押協議，擔保品得由受到審慎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估值及折減率 所有擔保品按市值計價(每日使用可得之市場價格進行估值)，並考量任何適用之折減率(擔保品價值之折價，其目的在於避免因擔保品價值或流動性下降所帶來之風險)。基金可能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擔保品(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擔保品價值至少等於相對應之交易對手曝險，此外，其亦可能進一步縮減(或在特殊情況下，擴大)所接受之擔保品範圍，以將不符合下文所述標準之擔保品納入其中。除非採取適當保守之折減率，否則將不接受高波動率資產作為擔保品。

基金目前採用之折減率如下所示。該等折減率考量了可能影響波動性及損失風險之因素(例如信用品質、到期期限與流動性)，以及可能不時進行之任何壓力測試結果。管理公司得在未給予事前通知之情況下，透過將任何此等變更納入公開說明書之更新版本而隨時調整該等折減率。

允許之擔保品	折減率
現金(美元、歐元、瑞士法郎或基金基準貨幣)	0%

由 OECD 國家所發行且至少具有 A+ / A1 等級(或同等等級)信用品質之政府債券	0.5%~10%
非政府債券	5%~15%
UCITS 股份或單位，惟該 UCITS 須投資於上述債券或歐盟或 OECD 所發行之股票且此等股票須被納入某主要指數	
上市股票	0.5%~25%

交易對手曝險 基金對於每一交易對手之交易對手風險，將等於與該交易對手所進行之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技巧之交易的正市值，惟：

- 如有可合法執行之淨額結算安排，則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與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技巧之交易所產生的曝險得採淨額結算。
- 倘若為基金利益所提存之擔保品始終符合上表所列標準，則基金對該交易對手之交易對手風險將依擔保品金額而減少。

使用情形及費用

關於現行及未來使用情形之資訊

現行使用 對於目前使用下列工具及技巧之基金，「基金說明」一節將揭露下列資訊：

- 針對總報酬交換、差價合約及類似之衍生性商品：最大及預期曝險(使用承諾法計算並以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基金說明」一節所揭示之最大百分比可能會更高。
- 針對證券出借：最大及預期曝險；在某些情況下，「基金說明」一節所揭示之最大百分比可能會更高。

本 SICAV 之年度報告將揭露下列資訊：

- 為增進基金管理效益所使用之所有工具及技巧之使用情形
- 各基金就該等使用所取得之收入以及因該等使用所發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支出
- 上述成本與支出之取得者，以及該等取得者與任何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間所可能存在之任何關係

- 關於擔保品之性質、使用、再利用及保管之資訊
- 本 SICAV 在年度報告涵蓋期間使用之交易對手，包括擔保品之主要交易對手

支付予出借代理人之費用不列入經常性費用，蓋此等費用在相關收入支付予本 SICAV 以前即已先行扣除。

未來使用 針對「基金說明」一節中明確規定其預期及最大使用率之任何衍生性商品及技巧，基金可隨時將其使用率提高至明定之最大使用率，此包括現行預期使用率為零之基金。相關基金說明將於公開說明書之後續修訂版本中進行更新。

若「基金說明」或「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等節目前並無關於使用之規定：

- 針對總報酬交換、差價合約及類似之衍生性商品，以及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在基金可開始使用此等衍生性商品之前必須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之基金說明，以符合上文「現行使用」一節之規定
- 證券出借：在未事先修改公開說明書之情況下，所有基金可出借證券之最高比例為淨資產總值之 100%，具體取決於基金所持有證券之類型、數量與流動性而定；然後針對每一基金，必須在下次出現更新公開說明書之機會時即予以更新，以符合上文「現行使用」一節之規定
- 擔保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在未事先修改公開說明書之情況下，所有基金均可不受限制地進行擔保品之再利用與再投資；公開說明書隨後必須在下次出現更新機會時更新一般性說明，以反映實際使用情形

支付予基金之收入

一般而言，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巧所產生之任何淨收入將支付予相關基金，尤其是：

- 來自總報酬交換：所有收入(蓋擔保品管理成本已包含在年度營運與行政管理費中)
- 來自證券出借：所有總收入，減去支付予出借代理人之所有合理費用(就其提供之服務與擔保)；出借證券之基金對於該等總收入之前 500 萬美元部分將至少保留其中之 80%，對於其餘部分則將至少保留其中之 85%

投資於基金

股份級別

本 SICAV 得在各基金之下成立及發行股份級別。雖然一檔基金中之所有股份級別通常投資於同一基金內之證券，但可能具有不同之費用、投資人資格要求及其他特徵，以滿足不同投資人之需求。投資人在進行首次投資以前將被要求提出能證明其有資格投資某一股份級別之文件，例如機構投資人或非美國人身分之證明。

不同股份級別之設計有部分是為了提供不同之成本結構，目的是讓股東得根據購買金額、預期持有期間及其他個人情況與偏好，選擇其認為最有利之結構。投資人在理財顧問之協助下(如適用)

可以決定對其較有利之情況，例如是否選擇支付首次申購費而不支付分銷費及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抑或一開始即投入全部投資金額但後續須支付分銷費以及若買進後相對較快賣出股份則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

每一股份級別先以一個基本單位級別符號(如下表所述)作為識別，然後再加上任何適用之補充符號(請見表格下方說明)。任何基金中任一股份級別內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平等的所有權權利。

任一基金均可發行以任何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價並具有下述特徵之任何股份級別。

基本級別之特徵

基本級別	提供對象	每一基金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 持有金額	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備註
A	透過依合約與法規許可得收取及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進股份之零售投資人(無論是否獲得投資建議)	—	—	—
B ¹	透過依合約與法規許可得收取及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進股份，並獲得投資建議之零售投資人	—	0-1 年：4.00% 1-2 年：3.00% 2-3 年：2.00% 3-4 年：1.00%	此等股份在 4 年後自動免費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管理公司可能會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以彌補其向中介機構支付之任何前收型費用的成本。
B2 ²	透過依合約與法規許可得收取及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進股份，並獲得投資建議之零售投資人	—	0-1 年：3.00% 1-2 年：2.00% 2-3 年：1.00%	此等股份在 3 年後自動免費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股份。 管理公司可能會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以彌補其向中介機構支付之任何前收型費用的成本。
C ¹	透過依合約與法規許可得收取及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進股份，並獲得投資建議之零售投資人	—	0-1 年：1.00%	管理公司可能會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以彌補其向中介機構支付之任何前收型費用的成本。
F	透過不得收取或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進股份之零售投資人(無論是否獲得投資建議)	—	—	適合不得收取及保留佣金之英國及歐洲經濟區(EEA)中介機構。

基本級別	提供對象	每一基金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 持有金額	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特定平台買進股份之零售投資人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或透過不得收取或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進股份之所有投資人 	—	—	適合不得收取及保留佣金之英國及歐洲經濟區(EEA)中介機構。
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期間提供初始資金之機構投資人³ 	1,000 萬美元或等值之歐元、英鎊或日圓	—	須經管理公司之事前核准。
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公司(以其總經銷商身分)及其關係企業 經管理公司事先核准, 且具有上述兩者之一客戶身分之機構投資人³ 	—	—	—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與管理公司所簽訂並經其核准之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協議而買進股份之退休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人³ 	4,000 萬美元或等值之歐元、英鎊或日圓	—	—
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投資人³ 	—	—	—

¹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將從股份賣出價款中扣除。我們以儘可能降低該費率之方式計算該手續費, 包括以原始成本或變現價值中之較低者作為計算基礎, 並優先考慮持有時間最長之股份, 以及將透過轉換所取得之任何股份視為原始投資當時即已買進。透過股息再投資所取得之股份不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謹舉例說明之, 某股東以每股 25 歐元購買 100 股之 B 級別股份(投資金額 2,500 歐元), 發行後第三年, 每股資產淨值為 27 歐元。若該股東在第三年首次買回 50 股(買回價款 1,350 歐元), 則此項手續費將僅適用於每股 25 歐元之原始成本, 而不適用於每股 2 歐元之資產淨值增加部分。因此, 1,350 歐元買回價款中的 1,250 歐元將按 2.00% 之費率(發行後第三年之適用費率)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² 當投資人自購買日起三年內出脫其部分或全部投資時, 股份賣出價款中將扣除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方式會確保儘可能為投資人降低費率。我們以原始成本價值或買回時之最後可得每股資產淨值(通常為交易日前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作為此費用之計算依據。

³ 包括 2010 年法第 174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人。可能包括符合 MIFID 合格交易對手定義或本身為專業客戶之投資人, 亦可能包括符合 MIFID 零售客戶或選擇性專業客戶定義之特定實體(例如地方政府退休基金)。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見申請書或洽詢 cslux@morganstanley.com。

級別補充符號

股份級別符號中使用之某些字母與數字具有特別涵義：

避險股份 以下補充符號代表各種不同類型之避險股份：

- **H：資產淨值避險股份** 尋求降低股份級別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 **H1：投資組合避險股份** 尋求降低股份級別貨幣與基金主要投資的計價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 **H2：指數避險股份** 尋求降低股份級別貨幣與基金指標成分的主要計價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 **H3：不交割貨幣避險股份** 尋求降低股份級別

的不交割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請注意, 由於無法以不交割貨幣買進或賣出股份, 故必須轉換成交割貨幣, 且未針對不交割貨幣與交易所使用的交割貨幣兩者間的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 **H4：部分避險股份** 尋求降低基金對以強勢貨幣計價之證券曝險部位與股份級別貨幣兩者間的貨幣風險。

任何類型之避險均不可能完全消除其所欲對沖之差異。有關貨幣避險之更多資訊, 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一節之說明。

對於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不同幣別計價的未避險股份, 您將暴露於股份級別貨幣、基金基準貨幣以及基金投資組合所涉貨幣彼此間之任何匯率

波動風險。

配息股份 以下補充符號代表該股份為配息股份。此類股份包括：

- **M** 此類股份通常有意將全部淨投資收益用於配發股息。

例外

-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息通常亦包括為產生股息收入而自賣出選擇權中取得之權利金淨額。

預期配息頻率

- 所有基金 每月配息，於每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 **X** 此類股份通常有意將全部淨投資收益用於配發股息。

例外

-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息通常亦包括為產生股息收入而自賣出選擇權中取得之權利金淨額。

預期配息頻率

- 股票基金 每半年配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 每季配息，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 **R** 此類股份擬由董事會酌情分配股息。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來自於本金，或可能以本金支付部分或全部之基金費用與支出。

預期配息頻率

- 股票基金 每半年配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 每季配息，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 **RM** 此類股份擬由董事會酌情分配股息。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來自於本金，或可能以本

金支付部分或全部之基金費用與支出。

預期配息頻率

- 所有基金 每月配息，於每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 **Y** 此類股份擬於整個會計年度內，按各股份級別每股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分配穩定之配息。此等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來自於本金。基金費用與支出可能以本金支付。各股份級別之股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能因市況、實際與未來基金績效、投資組合特色、基金流動性需求，以及預計及實際資本侵蝕等因素而調整。以本金支付股息將降低您的投資成長潛力。倘若持續一段時間，資本侵蝕可能導致您的投資價值降至零。於市場下跌期間，此一風險更高。

預期配息頻率

- 所有基金 每季配息，於每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 **YM** 此類股份擬於整個會計年度內，按各股份級別每股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分配穩定之配息。此等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來自於本金。基金費用與支出可能以本金支付。各股份級別之股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能因市況、實際與未來基金績效、投資組合特色、基金流動性需求，以及預計及實際資本侵蝕等因素而調整。以本金支付股息將降低您的投資成長潛力。倘若持續一段時間，資本侵蝕可能導致您的投資價值降至零。於市場下跌期間，此一風險更高。

預期配息頻率

- 所有基金 每月配息，於每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無配息補充符號之股份均為累積股份。

另請參閱下文「股息政策」一節之說明。

貨幣代碼 各股份級別均含有其計價貨幣的三個字母標準代碼(請參見第4頁之貨幣字母代碼範例)。在此情況下，資產淨值將僅以該貨幣表示。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 此類股份將所有淨資本利得與投資收

益保留在股價中，一般不分配任何股息，但董事會仍得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股東會決議進行股息分配。B 級別股份不以累積股份發行。累積股份之價值因此反映了收益與利得之資本化。

累積股份如分配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並可能從淨投資收益及/或已實現或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中支付，從而降低您的投資價值。

配息股份 此類股份有意(但不保證)定期向股東配息。當宣告股息時，相關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將扣除股息金額。

B 及 B2 級別股份之所有配息均將進行分配，再投資不作為選項之一。至於其他所有級別股份，預設條件是配息金額如低於 100 美元(或等值歐元、英鎊或美元)者，則所有配息均將再投資於額外股份；配息金額如超過前揭金額者，則所有配息均可進行分配(若您於申請書中表明此偏好，或透過第 72 頁所列任何方式通知我們)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配息股份自購買日起至賣出日期(含當日)為止均將累積股息。董事會得應股東要求而決定免除或更改應計股息自動再投資之門檻金額。

未進行再投資之所有配息均將以股份級別之貨幣支付(或者，如適合該股份時，以歐元、英鎊或美元支付)，且款項將寄送至股東登記地址或留存之相關銀行帳戶。請注意，任何酌情配息之股份級別均存在一風險，即配息中之部分金額將為您投資金額之返還，可能作為收入而課稅。高配息率不必然代表高或甚至正價值之總報酬。資本分配將降低您的投資增長潛力，若長期以資本進行分配，則您的投資價值有可能降為零。財務報告會顯示每次配息來源之細目。

股息之再投資將於宣告後之次一營業日執行，股息之分配則於宣告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股息將以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透過銀行轉帳之方式支付予股東。五年內未兌領之股息支票不予計息，五年後該等款項將退還予基金。本 SICAV 資產如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支付股息將導致此一情況之發生，則任何基金均不發放股息。

每一基金對所有配息級別採用平準措施，以助確

保每股之收益分配不致因已發行股份數之變動而受到影響。平準由行政管理人運作，其將自股份銷售價款與股份買回成本中分撥一部分款項(相當於在申購或買回日期按每股計算之未分配淨投資收益)作為未分配收益。

股息宣告將於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公告，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每月針對月配息股份提供股息宣告資訊，針對基金則視其類型每半年或每季提供股息宣告資訊：

基金類型	配息頻率
股票基金	每半年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	每季

股息通常於宣告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擺動定價政策

隨著投資人進出一檔基金，潛在之證券買賣行為即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價差、經紀費用、交易手續費及稅負等。該等成本將自基金收取，而由基金之所有其餘股東負擔，此種效應稱為稀釋，可能對其餘股東投資該基金之報酬率造成影響。

為保護其餘股東免受稀釋之影響，我們得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該等預估交易成本，此一機制即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當一檔基金的投資人淨活動於某一交易日超過一定門檻(浮動門檻)時，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即會依照某項因子(浮動因子)進行調整，於出現淨申購時向上調整，出現淨買回時則向下調整。無論是何種情況亦不論擺動方向為何，擺動後之資產淨值將一律適用於所有交易，而非僅適用於任何個別投資人之特定交易。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浮動門檻。

在一般市況下，各基金之浮動因子均不超過相關交易日資產淨值之 2%，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受有壓力或混亂之市場造成交易成本提高至超過該 2% 上限時)，我們得決定暫時提高該上限以保障股東權益。此項決定將透過第 86 頁「通知及公告」所述之例常通訊管道告知股東。

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

上文「基本級別」與「級別補充符號」中之資訊敘明所有目前既有之股份級別組態。實際上，並非所有基金均提供全部組態。某些股份級別(與基金)在特定司法轄區可供投資，但在其他司法轄區可能未予提供。關於可供投資之股份級別最新資訊，請前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發行及所有權

股份發行形式 我們僅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不提供股份憑證或不記名股份。針對記名股份，所有權人之姓名均將登載於本 SICAV 股東名冊，所有權人則會收到一份申購確認書。所有權之轉讓僅能透過對過戶代理人為所有權變更通知之方式為之。相關書表可向本 SICAV 及過戶代理人索取。

股份一經發行，即取得平等參與相關股份級別所屬基金中歸屬於該級別之利潤與股息，以及平等參與該基金的清算所得款項之資格。

透過代名人投資及直接投資本 SICAV 僅有在您

以自己名義直接投資於本 SICAV 之情況下，您方能直接行使作為投資人之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您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即該機構以其自身名義代您持有您的股份)，則該機構在本 SICAV 股東名冊上將登載為所有權人，就本 SICAV 而言，該機構將享有全部之所有權權利，包括投票權，儘管中介機構得選擇允許最終受益權人提供一般或具體之代理投票指示。此外，若您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則在出現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或未遵守投資規則及/或在本 SICAV 層面發生其他錯誤之情形下，您不一定能夠獲得賠償。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透過分銷代理人之中介機構帳戶持有股份之投資人均有權隨時對透過中介機構購買之股份主張其直接所有權。

畸零股份 股份以一股之千分之一(小數點後三位)為最小單位發行。畸零股份可按比例獲得任何股息、再投資及清算所得款項，但不具有投票權。請注意，某些電子平台可能無法處理零股部位。

股份不具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任何基金均毋須向既有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之任何特殊權利或條款。所有股份必須繳足全額股款。

買進、交換、轉換及賣出股份

首次或追加投資申請之提交方式選項

- 若您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請聯繫該中介機構。請注意，中介機構於接近收單截止時間時收到之申請可能要到下一個交易日方會處理。
- 傳真至過戶代理人及股份登記處：+352 2460 9902
- 郵寄 / 傳真至申請書上列出之任何分銷商
- 透過電子交易平台(須事先核准)
- 郵寄至過戶代理人及股份登記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提出申請 您可透過上述選項於任何交易日提交買進(申購)、交換、轉換或賣出(買回)股份之申請。

提出任何申請時，您必須提供所有必要之身分資訊，包括帳戶號碼、帳戶持有人之姓名與地址(須與帳戶上所顯示者完全相同)，以及所有必要之簽名(除非係共同持有人之情形，每一共同持有人均具有單獨簽署權)。您的申請必須註明基金、股份級別、交易貨幣以及交易規模與類型(買進、交換、轉換、賣出)。您必須指明貨幣金額或股份數量。

一旦您提出買進、交換或賣出股份之申請，您就僅能在暫停計算相關資產淨值或您所申請之相關股份暫停交易時方得撤回該申請，此一情況下，您必須以書面向您的中介機構或向管理公司寄發撤回申請。

您的交易申請一旦經接受，您將獲配一個股東編號。該股東編號應使用於未來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之所有交易。

任何與本公開說明書不一致之申請均不會被接受或處理。

收單截止時間及處理時程 各基金之收單截止時間與處理時程記載於「基金說明」一節。關於不被視為交易日之完整日期清單，請查詢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然後點擊「一般文件」及「MS INVF 例假日行事曆」。

除暫停股份交易之期間外，行政管理人或任何接收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已收到並接受之申請，將按照收到並接受交易申請後之第一個收單截止時間後計算之資產淨值處理。請注意，在某些相關基金交易日，中介機構可能並未開門營業。任何中介機構不得均扣留其所接獲之買回交易指示以藉由價格變動圖謀自身利益。

交易確認書將在處理申請當日透過郵件、傳真或電子方式寄送至記名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我們建議您在收到所有交易確認書後立即檢視，如有任何錯誤則請立即通報。

定價 股份依照相關股份級別資產淨值以相關貨幣定價。所有買進、交換或賣出股份之申請均按

該價格處理，並根據任何費用進行調整。每一資產淨值均以基金基準貨幣計算，然後按現行市場匯率轉換為股份級別計價貨幣。另請參閱上文「擺動定價政策」一節之說明。

除了首次發行期間適用首次發行價格以外，交易之股份價格將為交易申請處理當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如上文及「基金說明」一節所述，該日期可能未必是收到及接受申請之同一日)。請注意，提出申請當時並無法得知處理申請時所依據之資產淨值。

此外，您亦可能無法收回您的投資金額，尤其是在股份發行後不久即買回且已就股份收取申購費或交易費之情況下。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以您本國貨幣計算之股份價值上漲或下跌。

各基金之資產估值日期可於書面索取後提供。

貨幣 對於避險股份，如無任何特殊指示，則所有股份購買價款及所有股份賣出價款應以相關股份級別貨幣支付。對於非避險股份，我們亦計算資產淨值，並接受以歐元與美元進行相關款項收付。針對特定基金之某些股份級別，如「基金說明」一節所載，前揭款項收付幣別可擴大至英鎊或日圓。請注意，此四種貨幣亦為避險股份進行不交割貨幣避險操作之唯一選項。

關於股份購買價款與匯兌，並且僅針對未公告資產淨值之股份級別，我們會將所收到之不同貨幣款項兌換成該股份級別貨幣。如您有意將股份賣出價款兌換為其他貨幣，請於您的賣出申請中提出指示。所有兌換均將按接受申請以前之一般銀行匯率處理，匯兌成本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請注意，貨幣兌換可能會造成買進或賣出申請之處理發生延宕(但不會影響處理申請時所依據之資產淨值)。

費用 任何買進、交換或賣出均可能涉及費用。有關每一基本股份級別收取之最高購買費(或申購費)，請參閱相關基金說明及上文「基本級別之特徵」列表。若您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則申購費中有部分可能將支付予該中介機構，任何支付持續支付型佣金(trailing commission)之股份級別，

其年費中亦可能有部分將支付予該中介機構。賣出股份時通常不收取賣出費(或買回費)。然而,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保護其他基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包括為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管理公司得決定收取最高 2% 之買回費以支付予相關基金(另請參閱第 85 頁之「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一節)。

如欲瞭解交易中所涉及之實際費用,請聯繫您的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人及股份登記處。交易中所涉及之其他各方,例如銀行、中介機構或付款代理人,可能會收取其自身之費用。某些交易可能產生稅負。您須自行負擔每一次提出申請所衍生之全部相關成本與稅金。

遵守 FATCA 若您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我們建議您諮詢您的中介機構及美國稅務顧問,以瞭解您的中介機構是否及如何計劃遵守 FATCA 之申報與預扣稅款要求。關於 FATCA 之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8 頁。

延遲或未向股東支付款項 向任何股東支付股息或股份賣出價款時可能因資金流動性之原因而發生延宕,以及可能因外匯規定、股東本國司法轄區實施之其他規定,或因其他外部原因(包括銀行假日),而發生延遲、減少或遭扣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扣留金額支付利息。

變更帳戶資訊 倘若個人或銀行資訊發生變更,或您的股東編號遺失,以及尤其是可能影響任何股份級別既有或潛在所有權(包括受益權)資格之任何資訊變更,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申請更改與您的基金投資有關之銀行帳戶時,我們將要求提供充分之真實性證明。

買進股份 另請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進行首次投資時,請使用第 72 頁所述之選項之一提交完整申請書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必要之稅務及洗錢防制資訊)。提交申請書時請務必提供所有要求您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您的銀行帳戶與匯款指示,以免當您欲賣出股份時無法即時收到款項。除非提供可接受之委任書或其他書面授權,否則每一位共同申請人均須在申請書上簽

名。

帳戶一旦開立,您即可依第 72 頁方框內所示方式提出其他申請。由於帳號被視為係股東身分之主要證明,故請妥善保管所有帳號。

為了優化投資處理程序,請以您所欲購買之股份計價貨幣透過銀行轉帳(不含任何銀行手續費)方式將資金匯入本 SICAV 之銀行帳戶。請注意,某些中介機構可能有其自身之開戶與申購付款規定。

除「基金說明」一節另有規定外,所有申購申請必須伴隨全額付款,抑或伴隨可為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所接受並表明將於截止日期前進行全額付款之不可撤銷保證文件。我們不接受以支票作為付款方式。針對 A、B、B2、C 及 F 級別股份,除非已作好事先安排,否則過戶代理人必須在處理申請之前一個營業日收到已結算款項。針對 I、J、N、S 及 Z 級別股份,過戶代理人必須在交易處理日以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前收到已結算款項。

若我們收到逾期支付之款項,我們得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處理:

- 接受該款項,但視同於該款項抵達當日收到及接受該申購申請,並按該交易適用之資產淨值處理(若款項抵達當日之資產淨值較高,則此一處理方式可能導致取得較少數量之股份)
- 在不另行通知之情況下取消交易並退還該等款項,而我們為您保留之股份如有任何獲利將存入相關基金,如有任何虧損則成為您的負債,此情況下您可能必須就該等虧損進行賠償;退還給您的款項不計算利息

我們得採取法律所未禁止之任何措施,以強制收取因取消申購、未付款或延遲付款而發生之債務(含催收成本)給付,包括強制買回部分已發行股份。

尚未收到已結算款項之股份不得交換、賣出或轉讓,且不具投票權。在收到全額股款以前,任何到期應付股息均將暫停支付。

透過中介機構所為之申購 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均不得扣留申購申請以藉由價格變動圖

謀自身利益。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可能無法在分銷商之非正常營業日透過該分銷商申購或買回股份。

倘若係透過中介機構申購股份，則可能適用與上述規定不同之付款安排。

應計股息 配息股份級別(X 與 M 級別)及酌情配息股份級別(R、RM、Y 與 YM 級別)自處理申購申請之營業日起開始累計股息。

交換及轉換股份 另請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通則 您可以將任一基金之股份交換(轉換)為本 SICAV 旗下任何其他基金之相同股份級別的股份，或交換(轉換)為可允許進行交換之其他摩根士丹利投資工具。您亦可轉換為同一基金之不同股份級別，或與不同基金之不同股份級別股份進行交換；此一情況下，您必須於申請時註明您所欲轉入之股份級別。

不同股份級別之間的轉換一般僅允許以下情形：

		轉入									
		A	B	B2	C	F	I	J	N	S	Z
轉出	A					•	•				•
	B	•				•	•				
	B2										
	C					•	•				
	F						•				
	I	•				•				•	•
	J										
	N										
	S										•
	Z										•

所有交換及轉換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允許累積股份與配息股份彼此進行交換
- 您必須符合您申請轉入之股份級別的所有資格及最低首次投資金額要求
- 交換或轉換不得違反本公開說明書(包括「基金說明」一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
- 交換與轉換只能在相同貨幣之間進行；如您希望以不同貨幣進行交換或轉換，則須提供具體指示

- 股份之任何交換或轉換如涉及應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之情形者，該交換或轉換將視為賣出，並從股份賣出價款中扣除遞延銷售手續費
- 當此類交易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時，必須為該等中介機構之正常營業日，並且中介機構可能訂定自身之收費、限制及要求
- 申請交換與轉換時必須依其適用情形檢附記名股份憑證或填妥之過戶表單或任何其他過戶證明文件
- A、C、I 與 Z 級別之間的交換不收取申購費
- 交換與轉換不收取手續費，但管理公司依「最高轉換費與交換費」一節所載條件而另有決定者除外

股份交換與轉換之例外 在下列情況下不允許進行股份之交換或轉換：

- 涉及 J 級別之交換
- 涉及 B2 級別股份之轉換，但三年期間屆滿自動轉換為 A 級別股份之情形除外

其他考量 我們使用轉入及轉出該兩項投資於我們處理交換或轉換當時之有效資產淨值(以及任何貨幣匯率，如適用)，依據價值換價值之基礎，處理所有股份之交換與轉換。若收單截止時間不同，則以較早者為準；若交割日期不同，則以較晚者為準。由於交換僅能在兩檔基金均處理股份交易之日期方能處理，因此交換申請可能會保留到此一條件符合為止。

B、B2 與 C 級別股份從一檔基金交換為另一檔基金將不影響首次購買日期，亦不影響未來自新基金買回時將適用之費率，蓋屆時將根據股東購買股份時之第一檔基金釐定所將適用之費率。申購日期起四年內將 B 級別股份轉換為任一基金之其他任何級別股份將被視為買回，可能須支付第 96 頁所述之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自申購日期起一年內將 C 級別股份轉換為任一基金之其他任何級別股份將被視為買回，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

股東應注意：倘轉換申請涉及現有持股之部份轉

換，而轉換後將導致現有持股中所餘股份降至不足最低要求門檻(即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現行最低首次申購金額)者，本 SICAV 不負須遵守該轉換申請之義務。

由於交換(exchange)被視為兩筆單獨之交易(同時賣出及買進)，因此可能會產生稅負或其他後果。交換中之買進行為與賣出行為須遵守該等相關交易之所有條款。相形之下，轉換(conversion)則不視為賣出或買進，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從 B 或 B2 級別轉換為 A 級別股份時，無論是依申請進行轉換或自動轉換，均可能產生稅負後果。

計算交換或轉換比率之公式如下：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此公式中：

- A 指將予配撥之轉入級別股份數。
- B 指將被交換或轉換之原股份數。
- C 指轉出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 D 指轉入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 E 指若交換或轉換涉及不同貨幣之級別時所採行的實際匯率(若貨幣相同，則此值為 1)。

管理公司一旦確認相關股東已收到其有意交換或轉換的新股份級別之重要資訊文件後，將接受交換或轉換之申請。

除非股東係透過 Euroclear 持有股份，否則任何零股股數均可配撥及發行。

應計股息 配息股份級別(X 與 M 級別)及酌情配息股份級別(R、RM、Y 與 YM 級別)自處理交換或轉換申請之營業日起開始累計股息。

賣出股份 另請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所有賣出(買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股份賣出價款將於「基金說明」一節所述之交割期限內支付。

申請賣出部分持股時若當時持有股份價值低於 2,500 美元(或等值相關貨幣)，或該賣出申請將導

致帳戶持股低於適用之最低持有金額或低於 100 美元(或等值相關貨幣)，則該賣出申請可能被視為結清全部股份並關閉帳戶之交易指示。或者，我們亦可能選擇將剩餘持股轉換為更為適當之股份級別。不論何種情況，我們均可在給予股東一個月事前通知後逕予行動。

請注意，只有在收到所有投資人文件後(包括過去曾要求提供但未曾充分提供之文件)，方會支付股份賣出價款。

我們僅會將股份賣出價款支付予登載於本 SICAV 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該等款項將電匯至我們針對該帳戶所留存之銀行帳戶。如缺少任何必要資訊，您的申請將被保留，直至相關資訊送達並妥為核實為止。向您給付所有款項時之開支與風險則由您自行承擔。

股份賣出價款以股份級別之貨幣支付。若您欲兌換為其他貨幣，請在提出申請前聯繫您的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人。

應計股息 配息股份級別(X 與 M 級別)及酌情配息股份級別(R、RM、Y 與 YM 級別)之股息將累計至處理買回申請之營業日(含該日)。

轉讓股份

您可將股份所有權轉讓予其他投資人，以作為交換或賣出之替代選項。但請注意，與您股份有關之一切所有權資格要求均適用於新的所有權人(例如，機構股份不得轉讓予非機構投資人)。所有轉讓均須經行政管理人核准。若您進行部分轉讓將導致您的持股低於相關股份級別規定之最低持有金額(或等值相關貨幣)者，我們得結清您的剩餘股份並關閉帳戶。

我們可能會就每一次轉讓從您的投資中收取一筆費用支付予管理公司，以補償其處理該申請之成本。每次轉讓所收取之金額將不超過 50 歐元。

稅務考量

以下係摘要資訊，非稅務建議，僅供一般參考。投資人應諮詢自身之稅務顧問。

由基金資產支付之稅賦

本 SICAV 須按以下稅率繳納盧森堡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

- A、B、B2、C、F 及 I 股份級別：0.05%。
- J、N、S 及 Z 股份級別：0.01%。

此一稅款每季計算及繳納，並以本 SICAV 已發行股份之總資產淨值作為其計稅基礎。任何資產如來自 ETF(依 2010 年法第 175e 條定義)或來自已繳納申購稅之盧森堡 UCI，則毋須再行繳納申購稅。

某些情況下，投資於永續經濟活動(依分類規則之定義)之該部分基金資產可能適用介於 0.01% 至 0.04% 之較低申購稅稅率。

申購稅之免徵 部分類型之 UCI 或證券免徵申購稅：

- UCI 或個別基金中之機構級別，倘若其唯一目標係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存款存放於信用機構，且該等基金符合以下標準者，免徵申購稅：
 - 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期限不超過 90 天
 - 其已自某受認可之信評機構獲得最高可能之評等
- 倘若 UCI 之證券係保留予機構，且該等機構係由一名或多名雇主為員工福利所主動設立之職業退休計畫或類似投資工具；以及保留予有一名或多名雇主之公司，且該等公司係為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而投資於其持有之基金
- 以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為主要目標之 UCI 或個別基金
- 由其他 UCI 持有之單位所表彰的資產價值，前提是此等單位須為業已根據 2010 年法第 174 條之規定，或依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經修訂)第 68 條關於特別投資基金之規定，或依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經修訂)第 46 條關於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之規定，而須繳納申購稅者
- 2010 年法第 175 e) 條定義之 ETF

本 SICAV 須繳納增值稅，但目前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印花稅、預扣稅、城市營業稅、淨財富稅或遺產稅，或所得稅、利潤稅或資本利得稅。

若基金投資之任何國家對在該國賺取之收入或利得課徵預扣稅，則該等稅款將在基金收到其收入或款項前即先予扣除。該等稅款有部分金額可能無法再收回。基金可能亦須就其投資繳納其他稅負。稅負之影響將計入基金績效之計算。另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之「稅務變更風險」說明。

雖然本 SICAV 須就比利時居民實質持有之股份每年繳納 0.0925% 之稅負(針對機構投資人則降為 0.01%)，但該稅款將全部由管理公司以行政管理費支付。

雖然上述稅務資訊盡董事會所知係正確資訊，但稅務機關仍可能修改既有稅賦或課徵新稅目(包括回溯課徵)，或盧森堡稅務機關有可能認定，例如，目前被確定適用 0.01% 申購稅稅率之任何股份級別應重新被分類為須適用 0.05% 稅率之股份級別。當不具備機構級別股份投資資格之投資人被發現持有某一基金的機構級別股份時，該機構級別於上述任何持有期間內即可能發生後者之情形。

您須自行負責繳納之稅賦

您稅籍國家之稅務 盧森堡稅務居民通常須繳納盧森堡稅賦，例如上述不適用於本 SICAV 之稅賦。其他司法轄區之股東一般毋須繳納盧森堡稅賦(有部分例外情形，例如針對盧森堡公證之贈與契約所課徵的贈與稅)，然而，在該等司法轄區，投資於基金可能會產生稅務後果。投資於基金並行使股東權利不會產生盧森堡稅務居民身分。

國際租稅協議 若干國際租稅協議要求本 SICAV 每年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關於基金股東之特定資訊，再由該等稅務機關將前揭資訊自動轉通報其他國家。具體規定如下：

- **歐盟強制揭露機制(MDR)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應蒐集資訊：金融帳戶資訊，例如利息與股息給付、資本利得及帳戶餘額。轉通報至：針對位於歐盟境內(依 MDR)或已同意遵循 CRS 準則之 100 多個國家的任何股東，轉通報其母國

-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應蒐集資訊：特定美國人對非美國帳戶或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資訊。轉通報至：美國國稅局 (IRS)。

有關 FATCA 與 CRS 義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見下文。

FATCA

由於本 SICAV 設立於盧森堡且依據 2010 年法受 CSSF 監管，因此，就 FATCA 之目的而言，本 SICAV 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依 FATCA 定義)。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模式一跨政府協議(下稱「**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該協議已轉立為國內法，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FATCA 法規**」)，並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法律為修訂。此表示本 SICAV 必須遵守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本 SICAV 有義務定期審核其投資人身份。為此目的，本 SICAV 必須取得及核驗所有投資人之相關資訊。如經本 SICAV 請求，各投資人應同意提供為遵循上述法規所需之特定個人資料、稅籍及其他資訊(下稱「**FATCA 資訊**」)，若屬非金融外國實體(依 FATCA 法規定義)之情形，上述資訊則包括持有該等投資人之所有權達特定門檻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人資訊，連同必要之佐證文件。同樣地，各投資人應同意在三十日內主動向本 SICAV 提供任何可能影響其身份之資訊，例如新通訊地址或新居留地址等。

在特定情況下，本 SICAV 必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投資人之姓名、地址、出生日與出生地、稅籍司法轄區及稅籍編號(司法轄區如有核發時)以及例如帳戶餘額、收入與總款項等資訊。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而將與美國當局共享相關資訊。若本 SICAV 未能自各投資人取得該等資訊並轉交至盧森堡稅務機關，則可能導致須就美國來源收入之款項以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與股息之財產或其他資產之銷售價款，扣繳 30% 之預扣稅。

任何未能遵守本 SICAV 所提文件請求之投資人，可能須承擔因其未能配合提供資訊而導致本 SICAV 被課徵之任何稅款，且本 SICAV 得全權酌情決定買回該投資人之股份。

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人應確認其中介機構是否及如何遵守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制度。關於該等規定，投資人應向美國稅務顧問諮詢，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專業意見。

CRS

除非本文件另有定義，本節中所用詞彙，其意義同 CRS 法律賦予之意義。

根據 CRS 法律之條文規定，本 SICAV 可能被視為盧森堡應申報金融機構。

因此，在不影響本 SICAV 文件明定之其他相關資料保護條款之下，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本 SICAV 必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下列人士之個人及財務資訊(包括身分、持有部位及給付款項等資訊)：(i) CRS 法律明定之特定投資人(下稱「應申報人士」)，及(ii)特定非金融機構(下稱「**NFE**」)之控制權人(依 CRS 定義)，而該等特定非金融機構本身即屬應申報人士。此類資訊列舉於 CRS 法律附錄一(下稱「**CRS 資訊**」)，將包括有關應申報人士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與出生地、稅籍司法轄區及稅籍編號(司法轄區如有核發時)。

本 SICAV 能否履行其在 CRS 法律下之申報義務，將取決於各投資人提供予本 SICAV 之 CRS 資訊及檢附之必要證明文件而定。有鑑於此，本 SICAV 身為資料控管人，謹告知投資人，本 SICAV 將為 CRS 法律所規定之目的處理 CRS 資訊。

投資人承諾通知其控制權人(如適用)，本 SICAV 將處理該等控制權人之 CRS 資訊。

此外，本 SICAV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依 CRS 法律(經盧森堡實施歐盟理事會 2021/514 歐盟指令之法律(下稱「**DACT**」)為修訂)，各投資人及控制權人均有權查閱提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並更正該資料(如有必要)。本 SICAV 取得之任何資料將依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進行處理。

謹進一步敬告投資人，符合 CRS 法律定義之應申報人士的相關 CRS 資訊將基於 CRS 法律所規定之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尤其，謹告知應申報人士，其特定操作行為將會透過對帳單之發送向其報告，且該部分資訊將作為每年向盧

森堡稅務機關揭露之基礎內容。

同樣地，投資人承諾如對帳單所載個人資料有不正確之處，應於收到對帳單後三十(30)日內通知本 SICAV。投資人進而承諾，CRS 資訊如有異動應立即通知本 SICAV，且與 CRS 資訊之異動有關之所有證明文件將於前述異動發生後三十(30)日內提供予本 SICAV。

投資人如未能遵守本 SICAV 有關 CRS 資訊或文件之要求，以致本 SICAV 因該投資人未能提供 CRS 資訊而受懲處，投資人可能須負賠償責任，或由本 SICAV 逕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 CRS 資訊。

個人資料

a) 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有關資料保護之法律，包括 2002 年 8 月 2 日關於保護個人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法律(暨其不時修訂)、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2016/679)以及所有相關法令(以下合稱為「資料保護法規」)，本 SICAV 以資料保護法規所定義之「資料控管人」身分，茲敬告潛在投資人及本 SICAV 股份持有人(以下合稱或各稱為「股東」)，各股東提供予本 SICAV 之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如下文(b)項定義)得基於以下目的(每一項分別稱「處理目的」)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予以蒐集、記錄、儲存、改編、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1) 使投資人能夠申購及買回本 SICAV 股份及處理投資人對本 SICAV 股份之申購與買回，包括(但不限於)促成及處理由本 SICAV 及向本 SICAV 作出之付款(含申購款項與買回價款之給付、由股東及向股東為費用之支付以及股份配息之給付)，以及一般而言促進及施行投資人對本 SICAV 之參與；
- (2) 使上述第(1)款所述所有給付之帳戶得以維持；
- (3) 使股東名冊得依適用法律予以維護；
- (4) 為詐欺、洗錢、金融犯罪防制及稅務識別等法律(包括 FATCA 與 CRS 及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律)之目的，執行或促進執行有關股東之信用、洗錢、盡職調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以及整體而言使本 SICAV 得以遵循其與該等法律有關之法律義務；

- (5) 使本 SICAV 得就延遲交易與擇時交易行為執行控管；
- (6) 有助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服務供應商對本 SICAV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核可或確認本 SICAV 往來之金流交易及給付；
- (7) 有助本 SICAV 所需關於其子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之作業支援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 SICAV 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本 SICAV 提供之服務；
- (8) 與本 SICAV 所涉及之任何訴訟、糾紛或爭議事項有關；
- (9) 遵守本 SICAV 於世界各地所適用之法律與監管義務(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
- (10) 遵守世界各地對本 SICAV 所提出之法律與監管要求；
- (11) 有助各項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對國家與國際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交易所以及稅務機關(含盧森堡稅務機關)所提之交易報告，以及前揭機關所為之稽核，以及本 SICAV 對相關法院命令之遵循；
- (12) 為下文(e)項所定義及指明之監控目的；及
- (13) 為下文(g)項所指明之直接行銷目的。

本 SICAV 如無有效合法原因，不得蒐集個人資料。因此，本 SICAV 僅得於以下情形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a. 如為與各股東就該股東所要求之服務或產品，訂定、簽署或執行合約而有必要時(如上文第 1 至 3 項處理目的所述)；

- b. 如為本 SICAV 之正當利益而有必要時，惟前提是於各種情況下，受影響個人之隱私權權益並未凌駕於該等利益之上。本 SICAV 之正當利益如上文第 1 項至第 12 項處理目的所述；
- c. 為執行及捍衛本 SICAV 於世界各地之合法權利，如上文第 8 項處理目的所述；及
- d. 如為遵守本 SICAV 於世界各地所適用之法律義務(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而有必要時，如上文第 4、9 及 10 項處理目的所述。
- b) 「個人資料」包括股東之個人資料(不論股東係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本 SICAV 直接自股東取得及 / 或間接自資料處理人取得之資料，例如個人詳細資訊(至少包括股東姓名、法律組織、居住國、地址及聯絡資訊)及金融帳戶資訊。部分此等資訊將可供公開查閱，例如我們從社交媒體取得用於網站通訊功能、直接訊息傳遞(即 Bloomberg)以及用於我們品牌能見度分析之資訊。

在符合資料保護法規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股東有權：

- (i) 查閱其個人資料；
- (ii) 當其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更正或修改其個人資料；
- (iii)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iv) 自行決定拒絕向本 SICAV 提供其個人資料；
- (v) 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及
- (vi) 依據資料保護法規，請求其個人資料之可攜性。

股東尤其應注意，拒絕向本 SICAV 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 SICAV 必須駁回其申請本 SICAV 股份之申請。

股東得聯絡本 SICAV 以行使上述權利，聯絡方式：

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除行使上述權利外，股東亦有權就有關個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相關事宜向本 SICAV 提起申訴，聯絡方式：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此申訴並不妨礙其得向盧森堡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CNPD」)提起申訴之權利。

- c) 為任何處理目的，本 SICAV 將依據資料保護法規委託他人處理個人資料，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與存託機構，以及其他例如交割代理人、外國銀行或交易所或結算所、信用查核、詐欺防制及其他類似機構，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以及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可能讓與或轉讓個人資料之對象(以下合稱或各稱為「資料處理人」)。

資料處理人得經本 SICAV 許可，將個人資料之處理複委託(以及依據該複委託，移轉個人資料)至其母公司或組織、關係企業、分公司或第三方代理人(以下合稱為「受委託人」)。

資料處理人及受委託人可能位於原籍國以外之國家(可能包括馬來西亞、印度、英國、美國及香港)，該等國家之資料保護法律可能未提供適當程度之保護。此情況下，資料處理人在本 SICAV 監督下將確保：(i)其與本 SICAV 已建立適當之資料移轉機制，及(ii)如適用，受委託人已建立適當之資料移轉機制，這兩種情況之移轉機制乃例如歐洲執委會標準契約條款。股東如欲取得本 SICAV 已建立之相關資料移轉機制內容，可洽本 SICAV，聯絡方式：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

本 SICAV 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個人資料，後者以資料控管人身分得向外國稅務機關揭露該等個人資料。

- d) 在遵循資料保護法規之下，本 SICAV 將依據本 SICAV 之資訊管理政策以可識別之形式保存個人資料，該政策建立了有關保存、處置及處分個人資料之一般標準與程序。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不得超過處理目的之必要期限，惟仍應遵守法律所設之任何限制期限。一經

請求，本 SICAV 將提供股東有關其個人資料適用之確切保存期限之更多資訊。如本 SICAV 因有關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而須保有個人資料，則本 SICAV 得全權決定延長該保存期限。

- e) 在資料保護法規之允許範圍內，本 SICAV 與管理公司(作為資料保護法規定義之「資料控管人」)將存取、檢視、揭露、截取、監控及記錄(以下合稱為「監控」)：(i)與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為之口頭與電子訊息及通訊(例如且不限於，電話、簡訊、即時訊息、電子郵件、Bloomberg 及任何其他電子或可記錄之通訊)(以下合稱為「通訊」)，及(ii)股東對於本 SICAV 與管理公司所擁有、提供或供存取之技術所為之使用情形，該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促進與股東通訊、資訊處理、傳輸、儲存及存取(含遠端存取)之系統(以下合稱為「系統」)。

本 SICAV 與管理公司將僅為以下目的進行通訊與系統之監控(下稱「監控目的」)：

- (1) 為建立事實資料(例如，保存交易紀錄)；
- (2) 為確認遵循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適用之監管或自律實務或程序；
- (3) 為確認或證明使用系統之人達成或應達成相關標準，包括遵循使用系統之任何相關使用條款；
- (4) 為防制、偵查或調查犯罪、洗錢、詐欺、金融犯罪及 / 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情事；
- (5) 為遵循適用法規、任何重要合約及任何適用政策與程序；
- (6) 為防範機密與專有資訊之遺失、遭竊、未經授權及非法蒐集、使用、揭露、毀損或其他處理或濫用；
- (7) 為防止、偵查或調查未經授權使用系統及 / 或資料(例如，為確保遵循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之政策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有關之政策與程序，所進行之監控)；

(8) 為確保系統(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系統)之有效運作；

(9) 為支援及行政庶務目的；

(10) 為協助調查、申訴、監管要求、訴訟、仲裁、調解或個人所提之請求；及

(11) 尤其，於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業務之作業支援及發展過程中，例如為評估客戶服務品質、效益、成本及風險管理等目的。

監控將由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使用各種方法予以執行，包括：(i)使用「智能」自動監控工具；(ii)能隨機檢視系統之 IT 篩選工具；(iii)系統之隨機監控，例如透過獲授權之督導人員隨機加入銷售與交易中心正進行之電話通話；(iv)系統之特殊監控，例如有關調查、監管要求、主體存取請求、訴訟、仲裁或調解；(v)從各種來源蒐集資料之資料追蹤、彙總及分析工具，以推斷連結及 / 或偵測行為模式、互動或偏好作為分析(包括預測性分析)之用；及 / 或(vi)使用其他不時可取得之類似監控技術。

作為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所提供服務之一部分，及 / 或與其提供服務有關或與其擁有或提供任何系統有關，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亦使用 cookies 及類似技術蒐集股東資訊。股東存取或使用服務或系統，即表示其瞭解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將使用本 SICAV 隱私權政策所詳述之前揭 cookies 及類似技術，以及瞭解若股東選擇拒絕前揭 cookies，則相關系統之部分或全部服務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存取。如欲瞭解有關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如何使用 cookies 及類似技術、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如何處理透過 cookies 取得之資訊，以及股東如何拒絕 cookies 等更多資訊，請參閱本 SICAV 隱私權政策，網址為 morganstanley.com/privacy_pledge。

- f) 與系統監控有關之任何文件或紀錄應可作為任何交易指示或通訊已受監控之初步證據，股東同意前揭紀錄應可為任何法律程序所接

受。此外，股東確認其將不會使用、聲請或援用該等紀錄並非正本，或並非書面或係電腦生成之文件作為理由，而反對於任何法律程序中接受該等紀錄作為證明。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將依據其作業程序保留前揭紀錄，且得全權決定不時變更其作業程序，但本 SICAV 保留該等紀錄之期限不得超過監控目的所需期限，且須遵守法律所設之任何限制期限。茲敬告股東，此等紀錄之保存不應被視為可取代股東依其須遵守之任何適用規則或辦法而應自行保存的適當紀錄。

- g) 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如認為有任何產品或服務可能會特別引起股東興趣，不論該等產品或服務是否由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投資服務供應商(例如與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無關聯之基金經理公司或保險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或贊助，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將透過可能包括郵件、電子郵件、簡訊及電話等方式聯絡股東(包括在標準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資料保護法規如有規定，則將於股東個人資料被用於進行或促進此類性質之直接行銷前，請求該股東事前同意。若股東不希望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以此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或不希望為前揭直接行銷目的而提供個人資料，則該股

東得隨時依據上文(b)項，或依股東可能收到之任何行銷資料中之指示，通知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就此而言，各股東有權反對為行銷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此項反對必須以書面信函寄至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地址：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寄至 cslux@morganstanley.com。

- h) 股東就與本公開說明書有關而提供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存取，或允許其存取或允許其處理，內含某位個人之任何資料在內的個人資料前，應確保(i)該個人瞭解股東將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ii)已提供該個人本公開說明書所載關於蒐集、使用、處理、揭露及海外移轉個人資料、為直接行銷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可能監控或記錄其本人或其代理人之通訊等資訊(各種情形均須經資料保護法規許可)；(iii)如有必要，該個人已同意由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處理其個人資料，或處理個人資料所需之其他法律基礎已獲得滿足；以及(iv)該個人知悉其資料保護權利以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我們得採取之行動

我們保留之權利

在法律及組織章程之限制範圍內，董事會及 / 或管理公司保留得隨時採取下述任何行動之權利。

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開戶申請或任何股份申購、交換或轉讓申請。我們得拒絕全部或部分數量之申請。若申購股份之申請遭拒絕，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並扣除任何雜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退還，相關風險則由購買人承擔。

宣告額外股息，或(暫時或永久)更改股息計算方法。

採取為防止或改正不當股份所有權之適當措施。此包括投資人不具備持有相關股份資格或其持有相關股份可能不利於本 SICAV 或其股東，或其持有相關股份將導致違反組織章程、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司法轄區之法規等情形。下述措施適用於既有股東與潛在股東，亦適用於股份之直接所有權與實質受益權：

- 要求投資人提供我們認為必要之任何資訊以確認股東之身分與資格(或證實投資人於其申請中所做出之聲明)
- 強制交換或買回投資人所持有或為投資人所持

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倘該等投資人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持有股份之資格條件(例如基於股份級別特徵)，或未能在接獲要求後一個月內提供任何經要求之資訊或聲明，或本 SICAV 認為其持有該等股份可能損害本 SICAV 或股東之利益者

- 阻止投資人取得股份(倘若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既有股東利益)

我們可基於下列理由而單方面採取任何上述措施：

- 為確保本 SICAV、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遵守法規
- 為避免對前揭實體造成不利之監管、稅務、行政或財務後果(例如稅務費用)，惟，本公開說明書中之任何條文均不得妨礙摩根士丹利實體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持有本 SICAV 股份
- 針對下述持有股份之情形進行改正：股份由美國人持有，或股份由任何其他投資人持有但其持有股份係其所在司法轄區所不允許者；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為避免管理公司或本 SICAV 因相關股份之持有而被迫遵守其原本毋須遵守之任何當地註冊或申報要求
- 基於其他明定或未明定之任何原因

本 SICAV 將不對與上述行動有關之任何收益或損失負責。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基金股份之交易。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我們得隨時暫停計算任何股份級別及 / 或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該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買回(包括交換及轉換)：

- 與基金大部分投資有關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正常開放之時間休市，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董事會認為發生緊急狀況以致無法進行資產之估值或變現
- 通訊或運算系統中斷或有其他緊急狀況以致無法對基金資產進行可靠估值

- 因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非例假日休市，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基金資產有相當大部分無法進行估值時
- 基金無法匯出支付買回價款之所需資金，或無法按董事會認為之正常貨幣匯率兌換為營運或買回之所需資金
- 為決定是否清算一檔或多檔基金或本 SICAV 而發布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時
- 當基金相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之一檔或多檔投資基金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時
- 若基金係一檔連結基金而其主基金已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或股份交易時
- 當本 SICAV 之任何子公司其資產淨值可能無法被準確釐定時

於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 / 或暫停交易股份之情況下，交易之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處理，惟須遵守下文所述之申請量高峰期間所適用之任何特殊程序。

若暫停持續超過一個日曆月，您可向我們寄發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尚未處理之申請。

在交易申請量高峰期間實施特殊程序。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收到並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買回申請(不包括以實物支付)之淨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我們可能採取措施將當日處理之超額申請之淨值限制在基金淨資產總值之 10% 以內。任何一筆交易單(或若一名投資人提出多筆交易單，則為該等交易單總和)如低於基金淨資產總值的 2%，將依據收到之日期與時間於當天按順序處理。高於 2% 之交易單(包括單一投資人之交易單總和)將於第一天部分按比例執行，部分則在隨後一天或多天內執行，視總交易量而定。我們可能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修訂而變更此等門檻。倘若管理公司認定符合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即會持續實施此等處理程序，但通常不會超過一天。受此等暫停處理程序影響之所有申請均將較後來日期收到及接受之任何申請優先處理。

或者，我們亦得要求股東接受以實物買回，如下文所述。

若管理公司決定推遲上述申請之全部或一部，將於該推遲發生前通知申請人。

決定非交易日。行事曆會顯示截至該行事曆發布日期為止之預定非交易日。若董事會經判斷後認為任何市場休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將影響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則董事會可指定額外之交易日作為非交易日。

延長交割期限至最多十個營業日，如當市況不佳或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其餘股東之最佳利益時。

關閉基金或股份級別不再接受進一步投資，可能為暫時或無限期關閉，當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例如當基金規模已達到若再進一步增長則可能有損績效時)。關閉可能僅適用於新投資人或既有投資人之進一步投資。

我們可能決定在某一特定司法轄區僅提供一種股份級別供投資人申購，以符合當地法律、慣例或商業實務做法。我們亦保留得針對允許或必須購買特定股份級別之投資人類別或交易類型採用相關適用標準之權利。

關閉及清算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倘若該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淨資產總值降至低於 1 億歐元或低於該基金或級別之等值基準貨幣時。此一情況下，將免除通常到期應付之所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關閉及清算，或合併基金或股份級別，倘若當時經濟或政治情勢發生顯著變化或當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見第 89 頁之「清算及合併」一節說明。

接受以證券作為股份款項之給付，或以證券履行股份賣出價款之給付(實物給付)。若您欲申請以實物方式申購或買回，則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公司核准。您通常必須支付與該筆實物交易性質有關之所有費用(證券估值、經紀商費用、任何必要之稽核報告等)以及任何申購費。

申購股份時如接受證券作為實物給付，則該等證券必須符合有關基金之投資政策，且接受該等證券不得影響該基金對 2010 年法之遵循。

若您獲准得以實物買回，我們將設法為您提供與處理交易當時之基金整體持股組合相近或完全匹

配之一批精選證券。

我們將從價款中扣除任何申購費、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未償還費用或其他欠款。接受證券實物買回之投資人可能於出售該等證券時發生經紀費及 / 或當地稅金。此外，由於市場狀況及 / 或用於計算資產淨值之價格與出售證券時收到之買價之間存在差異，出售證券之淨所得可能與依據資產淨值計算的買回金額不一致。

我們在履行部分或全部賣出申請時可能會要求您接受證券而非現金。若您同意此方式，本 SICAV 得提供查核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估值報告及其他文件。該等估值將依據企業會計師協會(Institut des Réviseurs d'Entreprises)的專業建議進行。所釐定之價值，以及針對相關級別股份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決定向新股東所發行之股份數。

若您拒絕以證券實物分配取代現金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則上述買回將以基金之基準貨幣支付，或，如適用時，以您有意買回之避險股份級別貨幣支付。

針對任何基金、投資人或申請，減少或免除任何規定之申購費或最低投資金額，尤其是針對承諾長期投資一定金額之投資人，只要此舉符合公平對待股東之原則即可。我們亦可能允許分銷商設定不同之最低投資要求。

計算新的資產淨值並按該資產淨值重新處理交易。若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化以致影響基金之大部分投資，則為維護股東及本 SICAV 之利益，我們得取消第一次之估值並計算第二次估值，然後再將第二次估值應用於當日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任何已按原資產淨值處理之交易均將按新的資產淨值重新處理。

不當及非法行為之防範措施

洗錢、恐怖主義及詐欺

為遵守盧森堡針對防制犯罪與恐怖主義(包括洗錢)所訂定之法律、規範、通函等規定，所有投資人均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在開戶前以及開戶後之任何時候可能須再次提供)。此包括受益權人身分之特定資訊，該等資訊將提供予盧森堡當局並公布

在盧森堡之受益權人集中名冊。我們亦須核驗不受盧森堡核驗標準或同等標準約束之金融機構對我們進行資金轉移之合法性。

針對直接投資於本 SICAV 之投資人，我們通常會要求提供以下幾類之身分證明：

- 自然人：其居住國官方機構(如公證人、警察或大使)正式認證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以自身名義進行投資之法人及其他實體：該實體之設立文件或其他正式法定文件之認證副本，以及，該實體之所有權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之上述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金融中介機構：該實體之設立文件或其他正式法定文件之認證副本，以及帳戶持有人就已取得所有最終投資人的必要文件而提供之聲明；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進一步之證據以達到我們判定的滿意程度

對於位於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公約之國家的金融中介機構，我們如確信該金融中介機構已妥善記錄其客戶資訊者，我們通常不會要求該中介機構蒐集其客戶之額外資訊，但我們仍保留提出此一要求之權利。

對於任何投資人，我們如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並在收到所有要求之文件並達到我們滿意的程度以前，我們可能會推遲或拒絕您的開戶及任何相關交易申請(包括交換與賣出)。對於因我們要求提供上述文件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費用、虧損，或利息或投資機會之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

基金一般為長期投資而設計，而非作為擇時交易

(即設法利用資產淨值計算之瑕疵或利用市場開盤與資產淨值計算間之時間差所進行的短線交易)之工具。

由於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可能擾亂基金管理並提高基金支出從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故此等行為均不被接受。我們不會在明知情況下允許任何擇時交易，且我們可能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監控及拒絕、暫停或取消我們認為代表過度交易之任何申請，或我們認為可能與擇時交易有關之某投資人、某投資人群體或某交易模式之任何申請。我們亦可能針對特定交易設定限制或收取最高 2% 之買回費並將所收取之款項支付予相關基金，或可能限制或凍結您帳戶未來之購買或交換交易，直至我們取得我們認為可被接受之未來不再發生擇時交易或過度交易之保證為止。

對於中介機構所持有之帳戶，管理公司會考量與每一中介機構有關之交易量與頻率，以及市場規範、過往模式以及該中介機構之資產水準。然而，管理公司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措施，包括要求該中介機構審核其帳戶交易、停止交易或設定交易限制，或終止與該中介機構之關係。

延遲交易

我們會採取措施確保在任一資產淨值之收單截止時間以後送達之任何買進、交換或賣出股份申請將不會按該資產淨值處理。

對於因技術問題或過戶代理人或傳輸方所無法控制之其他情況，以致申請延遲送達過戶代理人者，若能提供該延遲之充份文件證明，我們可能選擇接受該申請。

通知及公告

下表顯示各種資料(其最近期版本)之提供管道。前六項通常可透過當地代理人及財務顧問取得。

資訊/文件	寄發	媒體	網路	辦事處
公開說明書、財報、組織章程			•	•
KID			•	•
股東通知書 ¹	• ²		• ³	•
資產淨值(股價)		•	•	•
對帳單與交易確認書	•			
股息公告	•			•
基金之個別次投資經理名單			•	•
薪酬政策			•	•
其他政策(資產保管、利益衝突、最佳執行、代理投票、申訴處理、保管等)以及現行次保管人名單				•
投資組合股票之過往投票紀錄、管理公司可獲得之誘因、現行分銷代理人/代名人、存託機構關於其職責之利益衝突等資訊				•
擺動定價浮動超過2%之事件資訊			•	•
主要合約(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指標應變計畫				•

¹ 股東通知書使用上述之一種或多種管道提供。

² 僅於盧森堡法律或 CSSF 或任何海外監理機關要求，或董事會作成決定之情況下寄發。

³ 該管道目前尚未使用，但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未來某日期生效，屆時將向股東寄發股東通知書。當此一管道可供使用時，部分股東通知書可能僅透過網路提供。

圖說

寄發 自動寄發至本 UCITS 股東名單上直接登載之所有股東的登記地址(以實體、電子或電子郵件連結方式)。

媒體 依法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於報紙或其他媒體(例如盧森堡及其他股份銷售國家之報紙，或公布每日資產淨值之電子平台，例如 Bloomberg)，以及於企業與協會電子公告平台(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上公告。

網路 發布於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辦事處 可向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前往該辦事處查閱。某些項目亦可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以及當地分銷商免費索取。組織章程亦可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Luxembourg Commercial Register)之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查閱。

股東通知書包括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以及關於公開說明書或組織章程變更、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或關閉(連同作成該決定之原因)、股份暫停處理起始日期，以及其他須通知事項之通知書。

當您的帳戶有交易發生時將寄發對帳單及交易確認書。其他項目則於相關文件發布時寄發。

經查核之年度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布。未經查核之半年度報告則於相關報告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布。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之前提下，股東及第三方可要求取得與基金所持證券有關之額外資訊。

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對於價格公告之任何錯誤或延遲，或對於價格不正確或未為公告，均不負任何責任。

依照基金與股份類別區分之過去績效相關資訊，請見相關重要資訊文件(KID)及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治理與管理

本 SICAV

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網站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法律架構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設成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之資格

司法轄區 盧森堡大公國

成立日期 1988 年 11 月 21 日

存續期限 無限期

組織章程 1989 年 1 月 11 日於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公告；最近修訂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之 *Mémorial* 公告

監理機關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下稱「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 B 29192

會計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最低資本額(依盧森堡法律) 125 萬歐元或其他任何等值貨幣

股份面額 無

本 SICAV 財務報告貨幣 美元

UCITS 資格 本 SICAV 符合 2010 年法第一部分及 2009/65/EC 指令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資格，並於 CSSF 之集體投資企業官方名冊上登記。本 SICAV 亦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之規管。

各基金財務獨立 每一基金係對應於本 SICAV 資產與負債之不同部分，且對股東與第三人而言被視為獨立實體。此意指本 SICAV 雖然是單一法律實體，但旗下每一基金之資產負債與其他基金之資產負債彼此分離；基金彼此間無交叉負債，某一基金之債權人對其他基金不具追索權。

資產之共同管理 為提高管理效益，不同基金間可以混合某些資產作為單一資產池進行管理。此一情形下，各基金之資產於會計及所有權方面將保持分離，績效與成本則按比例分配至各基金。由於前揭資產池僅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設立，不構成獨立之法律實體，故無法由投資人直接取得。

上述任何資產池之成立係由每一檔參與基金移轉現金或其他資產(該等資產須符合相關資產池之投資政策)而來。董事會可能不時進一步移轉資產至每一資產池。資產亦可能轉回參與基金，但最多僅限其參與金額。

衡量參與基金對於資產池之分配比例時係參照資產池中具有同等價值之名目單位數。建構資產池時，董事會得決定名目單位之初始價值(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貨幣表示)，並向每一參與基金分配單位數，每一參與基金獲得之單位數價值總和等於其投入之現金金額(或其他資產之價值)。然後再將資產池之資產淨值除以後續存在之名目單位數，藉以確定名目單位價值。

基於此計算之目的，當投入現金時，該投入之現金金額將減去董事會認為之適當金額，以反映投資該現金時可能發生之財務費用以及交易與購買成本。若為撤出現金之情況，則將相應增加一筆金額，以

反映資產池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變現時可能發生的成本。

資產池中之資產如取得股息、利息與其他收益性質之分配者，將於取得時立即按比例記入各基金。本 SICAV 解散時，資產池中之資產將按比例分撥至參與基金。

在任何集合資產之安排中，存託機構將確保其隨時能夠辨識每一參與基金所擁有之資產。

申訴處理及爭議解決 投資人可使用其本國官方語言向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提出申訴，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申訴處理程序可於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免費取得。

董事會

Carine Feip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盧森堡

Diane Hosie

非執行董事
英國

Zoë Parish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執行董事
英國

Susanne van Dootingh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利時

Arthur Lev

非執行董事
美國

董事會負責本 SICAV 與基金之整體投資政策、目標及管理，組織章程中有更為全面性之描述；董事會並具有得代表本 SICAV 與基金行事之廣泛權力，包括：

- 任命及監督管理公司
- 制定投資政策及核准任何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非全權委託之投資顧問或顧問委員會之任命
- 就基金及股份級別之成立、修改、合併、分拆、

終止或廢止作成所有決定，包括例如時間、定價、費用、級別貨幣、股息政策與股息給付、本 SICAV 之清算以及其他條件等事宜

- 決定本 SICAV 資產之任何投資限制或借貸限制或質押限制
- 決定風險監控方法，包括選擇總曝險計算方法之適當方法
- 選擇接收申購單、買回單及轉換單，以及擔任代名人之任何分銷商或中介機構
- 決定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投資人資格要求與所有權限制，以及當發生違反情形時可能採取之措施
- 決定在何等司法轄區向何等投資人或分銷商提供何種股份級別
- 決定本 SICAV 何時及如何行使其權利，包括設定股份買回之任何處理門檻或股息自動進行再投資之門檻
- 決定本 SICAV 何時及如何發送或公布股東通訊
- 確保管理公司與存託銀行之任命符合 2010 年法及本 SICAV 之任何相關合約
- 決定是否將任何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得將部份此等職責委託管理公司辦理。

董事會對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負責，並已行使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該等資訊在重大方面均為正確與完整。當新增或廢止基金時，或當基金發生其他重大變更時，將依規定更新公開說明書。

董事任期至其任期屆滿、辭任或遭免職為止。任何新增董事之任命將依據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為之。

僅獨立董事(即該董事既非執行董事亦非摩根士丹利集團企業員工)有權因在董事會任職而獲得本 SICAV 支付薪酬(非變動薪酬)，如年報中所揭露。每位董事亦得擔任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畫之董事，或在屬於摩根士丹利集團企業的其他管理公司或由摩根士丹利集團企業管理的其他管理公司擔任董事。

股東大會及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一般於每年五月的第二個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於管理公司之盧森堡辦事處舉行，倘若該日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銀行

營業日舉行。如經適當之核准及通知程序，其他股東大會得於其他地點與時間舉行。

依照盧森堡法律之要求，將向股東提供年度股東大會之書面開會通知。

涉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之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作成。基金股東可召集會議以決定專門與該基金有關之任何事項。

每一股股份就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之所有事項均有一票表決權。畸零股份無表決權。

有關任何會議之出席與投票資訊，請參考相關開會通知。

清算及合併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清算任何股份級別、基金或本 SICAV 本身或合併任何基金，尤其是當董事會認為存在下列任一情況時：

- 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已下跌至無法進行符合效益及理性之管理
- 當前經濟或政治情勢發生顯著變化
- 此舉將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亦可決定修改任何股份級別所附帶之權利，以便將其納入任何其他既有股份級別，並將相關股份級別重新指定為另一股份級別。

董事會終止、合併、分拆或清算股份級別、基金或本 SICAV 之任何決定均將依盧森堡法律通知股東；請參見第 86 頁之「通知及公告」一節。

如發生須清算本 SICAV、基金或股份級別之事由，則股份之發行、買回、交換或轉換均無效。

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 任何股份級別或基金均可依據下列任一情況強制清算：

-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
- 經相關基金股東會通過決議，且該次股東會之法定人數及多數決規定與修改組織章程之規定相同

此外，倘若上述情況均不存在，則董事會必須請求股東同意清算。縱使存在上述任一情況，董事會亦

得選擇將此一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無論何種情況，清算決議可於合法有效舉行之會議上經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定人數之規定)。

股東如有投資涉及清算，將至少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該股東通常可於該期間內賣出或交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買回費及交換費。該等賣出與交換之執行價格將反映清算之相關成本。董事會如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或有必要確保股東公平性時，可暫停或拒絕該等賣出與交換。通知期間結束後，任何仍存在之股份將進行清算，清算款項將寄送至股東留存之地址。

主基金如有清算、分割或合併之情形者，連結基金將依上述規定進行清算。

本 SICAV 之清算 本 SICAV 之清算須經股東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得隨時針對該事項進行投票表決。本 SICAV 之資本如已確定降至低於法定最低資本之三分之二以下(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或組織章程所定最低資本之四分之一以下者，股東必須有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就解散事宜進行投票表決，該股東大會須於前揭確定資本不足之日起 40 天內召開。

自願清算(即由股東發起之清算決定)須經至少代表過半數資本總額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否則，倘若取得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過半數同意(或，當資本已降至低於組織章程所規定最低資本之四分之一時，取得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四分之一同意)(無法定人數之規定)，則可准予解散。

若投票結果決定清算本 SICAV，股東大會上所任命並取得 CSSF 正式核准之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將依據股東最佳利益清算本 SICAV 資產，存託機構則將依據清算人指示將清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清算之任何相關費用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完結時，與未繳回股份相對應之清算價款將交由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直至法定時效屆滿為止。

清算完結後六個月，尚未請領或無法找到最終受益權人之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由其負責保管，但可能須按所估計之價值每年繳納 1% 之費用。一

旦向盧森堡信託局提出合法正當請求，即可返還該保管之款項。

合併 在 2010 年法之限制範圍內，董事會得決定將本 SICAV 之任何基金與本 SICAV 之其他任何基金合併，以及將本 SICAV 之任何基金與境內或跨境之不同 UCITS 合併。董事會亦有權限得核准將其他 UCI 併入本 SICAV。董事會亦可採取其他公司行動，以將本 SICAV 資產與其他 UCITS 資產進行整併。

不論何種情況，董事會均有權作成合併決定。若某項合併依 2010 年法規規定須經股東同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過半數同意（無法定人數之規定）即可通過該合併之生效日期。股東亦可自行決定合併及其生效日期。

股東如有投資涉及合併，將至少於一個月前接獲通知，該股東將可於該期間內賣出或交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買回費及交換費。通知期間結束時，若股東仍持有即將被合併並消滅之基金與股份級別之股份，則將取得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股份。

股份級別權利之修改 若存在上述「清算及合併」中前兩項要點所述之任一情況，則董事會得決定修改任何股份級別之權利。此項決定允許董事會得將該級別股份納入任何既有股份級別並重新命名。股東如有投資涉及此一行動，將至少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該股東通常將可於該期間內賣出、轉換或交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任何此類行動中無法發放予股東之款項將存放至盧森堡信託局由其保管。

管理公司

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法律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監理機關

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

New Wapping Street
North Wall Quay Dublin
Ireland

公司註冊編號 616661

董事

Eimear Cowh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愛爾蘭

Michael Hod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愛爾蘭

Diane Hos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國

Elaine Keenan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常務董事暨 EMEA 地區營運長、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執行長
愛爾蘭

Liam Miley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愛爾蘭

Ruairi O'Healai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常務董事暨全球共同營運長、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長
英國

職責與授權

管理公司係摩根士丹利集團之一員，負責所有基金之投資管理事宜(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

此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為本 SICAV 履行以下職務：

- 總經銷商(在未禁止銷售之所有司法轄區安排基金之行銷與銷售)
- 註冊地代理人(處理本 SICAV 註冊地事務之安排)

在取得相關核准之前提下，管理公司可將其若干職能委託予合格之第三方辦理，惟，管理公司仍須保有監督權力、實施適當之控制與程序並負責維護公開說明書。

如經董事會同意，管理公司可在自行負擔費用且不影響其對本 SICAV 之責任下，選擇並仰賴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聯或無關聯之實體以管理基金投資組合以及提供相關研究與專業技能(即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管理公司亦得選擇及仰賴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未提及之實體，但該等實體不得代表任何基金進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營運政策

資產淨值之計算

本 SICAV 決定其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未知價基礎(on a forward basis)予以實施。

一般而言，我們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每檔基金每一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於基金大部分資產交易所在市場未開放營運之營業日(不論是預先排定或非預先排定之休市)，我們得選擇不計算資產淨值。

每一資產淨值均以基金基準貨幣及每一相關股份級別貨幣進行計算。由於費用、股息政策及貨幣曝險等各方面之差異，一檔基金之不同股份級別可能有不同之股價。

針對以不同於其基金基準貨幣之幣別計價的股份，將先以該基準貨幣計算資產淨值，然後使用計算資產淨值當時有效之市場匯率中間價，將該資產淨值換算成股份級別貨幣。資產淨值將四捨五入至常用之最小小數位數貨幣金額。

為計算每檔基金每一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我們使用以下通用公式：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資產淨值}$$

將制定適當的規定以考量歸屬於每一基金與股份級別之成本、規費與費用以及投資應計收入。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將依照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進行釐定。有關我們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之更完整資訊，請參見組織章程。

本 SICAV 之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均將相等於各檔基金之資產淨值總和，必要時並將按照相關估值時點受認可市場之最後可得有效匯率換算成美元。

資產淨值計算貨幣 一般而言，各基金每一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某些股份級別，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以其他貨幣(例如：日圓或英鎊)計算。

針對貨幣避險級別，僅以該股份級別貨幣計算資產淨值。

針對名稱中含有貨幣符號之級別，僅以該貨幣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估值

一般而言，我們按以下方式釐定每一檔基金之資產價值。需要計算之方法通常由獨立的估值專家執行。請注意，對於任何類型之證券，我們可能使用公允價值方法而非此處所述之方法(請參見下文各點說明)。

- **庫存現金或存款、匯票與活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以及已宣告或應計但尚未取得之現金股息及利息** 按全額估值，若依我們評估存在不可能獲得全額給付之任何情況，則得採用任何適當之折價或溢價以進行調整。
- **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以及流動資產** 一般按市價估值。
- **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 按其主要交易市場之最後可得價格估值。倘最後可得價格未能反映證券之公允市價，則該證券可按(董事會所制定之程序予以審慎釐定之)可預見賣出價格估值。
- **上市期貨與選擇權** 按相關交易所之最後可得價格估值；倘期貨或選擇權合約無法於釐定資產淨值之日平倉，則按董事會認為之公允合理價值作為釐定其平倉價值之依據。
- **未上市衍生性商品：**

- **期貨與選擇權** 按市價估值，該市價則使用董事會就各種不同類型之合約所一致採用之內部模型進行計算。
 - **利率交換** 按參照相關利率曲線所定之市價估值。
 - **指數與金融工具相關交換** 按參照相關指數或金融工具所定之市價估值。
 - **通膨率交換** 按參照相關通貨膨脹率所定之市價估值。
 - **總報酬交換** 根據標的資產之市價，參考按市價法計算之價值進行估值。
 - **信用違約交換** 採用定期執行之公認且透明的估值方法並參照相關債務工具進行估值。
 - **所有其他未上市衍生性商品** 按依董事會制定之程序而審慎並秉持善意釐定之合理可預見賣出價格作為依據進行估值。
- **UCITS 或 UCI 股份 / 單位** 按該 UCITS / UCI 所報告之最近期資產淨值估值並依買回費用調整，或若無法取得現行資產淨值，則按最後可得或估計之資產淨值估值。
 - **貨幣** 按受認可市場之最後可得有效匯率估值（適用於持有作為資產之貨幣、避險部位，以及將其他幣別計價證券之價值換算成基金基準貨幣時）。
 - **未上市證券及所有其他資產** 按依董事會制定之程序而審慎並秉持善意釐定之合理可預見賣出價格作為依據進行估值。

公允價值 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認為存在下列任一情況時，經諮詢存託機構後，得自行決定以公允價值（對近期變現價值之審慎估計值）進行任何資產之估值：

- 當無法使用尋常方法進行準確或可信賴之計算時
- 當存在異常市場狀況時
- 當最後可得價格無法反映準確價值時
- 當尋常來源與方法所得出之價值並非現行或準

確價值，或無法取得價值時

所有公允價值之計算必須使用董事會核准之方法進行。基金透過正當方法得出之任何估值可能與報價或公布價格不同，或可能與基金實際能實現之銷售價格存在重大差異。

估值方法 所有估值方法（包括公允價值）由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秉持善意定期制定，並採用可稽核之估值原則。

針對在次級市場交易且其價格反映市況之證券，得依據該次級市場進行估值。對於難以估值之證券，例如私募股權，我們可能聘請獨立專家以協助估值。

對於已知短期到期日之資產，將採用攤銷成本法釐定估值。此一方法首先按某項投資之成本對該投資進行估值，然後在到期日以前持續按固定比率分攤任何折價或溢價，而不考慮利率波動對該投資之市價有何影響。雖然此方法為估值帶來確定性，但卻可能會出現一些情況，即以攤銷後成本釐定之價值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基金出售該投資時將獲得的價格。董事會將不斷評估此一估值方法，必要時並提出修改建議，以確保基金之投資將按董事會秉持善意釐定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倘董事會認為每股攤銷後成本出現偏差可能導致對股東之重大稀釋或其他不公平結果時，董事會將採取改正措施，以在合理範圍內消除或減少稀釋或不公平結果。所持有之任何資產如以不同於基準貨幣之幣別表示，將按估值時點受認可市場之最後可得有效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對於任何資產，管理公司如認為有不同之方法可產生更為公允之估值，則可指定該估值方法。有關我們資產評估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組織章程。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亦為其他客戶執行業務。投資經理、其職員及投資經理之其他客戶，均面臨與管理公司及管理公司客戶間之利益衝突。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但為客戶進行每次交易時，不必然均能將客戶利益之損害風險完全消弭至不存在之程度。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承認，某些情況下有可能為管理衝突之目的而設置之組織或行政安排，並不足以合理確信將能遏止本 SICAV

或本 SICAV 股東利益之損害風險發生。倘若發生任何此等情況，管理公司將於本 SICAV 年報中或以其他適當形式向股東揭露。

衝突之情形 由於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可能為其他投資公司、集體投資工具及 / 或其他帳戶(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計畫及某些高淨值個人)管理資產，故可能會出現給予個別客戶相對其他客戶較優惠待遇之誘因，從而引發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言之，相關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從某些帳戶收取之費用可能會高於向特定基金所收取之費用，或可能對某些帳戶收取績效相關費用。於此等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會有誘因給予支付較高費用及 / 或支付績效費之客戶較優惠之待遇，致使特定基金獲得之待遇相對較差。此外，若該等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在某些帳戶中擁有其本身的投資，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在某些帳戶中擁有個人投資，或某些帳戶係投資經理及 / 或其關係企業員工福利及 / 或遞延薪酬計畫之投資選項，則亦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會有誘因，給予該等帳戶優於其他帳戶之待遇。若投資經理及 / 或其關係企業負責管理之帳戶所從事之證券放空交易涉及基金所投資之證券種類，則當放空交易導致該等證券市值下跌時，投資經理及 / 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會被視為為了使從事該等放空交易的帳戶得益而損害相關基金之績效。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他關係企業均無義務向本 SICAV 說明其自或因前揭交易或任何關聯交易而產生或收受之獲利、佣金或報酬，亦毋須為此而調整其費用(除非另有規定)，惟，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如適用)將確保：

- 該等交易將按不遜於本 SICAV 在沒有潛在衝突的情況下所獲條件進行
- 該等交易係按常規交易條件進行
- 管理公司秉持審慎注意程度挑選具有適當資格之經紀商或交易商
- 就該等交易支付予經紀商或交易商之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依當時市場費率就同一規模與性質之交易所支付之通常金額
- 管理公司將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自身義務
- 該等交易之性質以及前揭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之佣金總額與其他可量化之利益，將在本

SICAV 年報中揭露

管理公司可能就分銷及相關服務向第三人為給付。此等給付可能提供第三人誘因向投資人推銷本 SICAV 但卻有悖於該第三人客戶之最佳利益。管理公司將遵守該等給付發生地之所有法律與監管規定。投資經理亦可利用其關係企業身分之經紀商 / 交易商執行基金投資組合中之部分證券買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執行大部分之證券買賣，而主要考量因素將是該經紀商 / 交易商能否以具有競爭力之費率迅速有效地執行交易。投資經理只有在其認為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佣金費率取得最佳執行之情況下，方會利用其關係企業身分之經紀商 / 交易商。其關係企業身分之經紀商 / 交易商亦可能向投資經理提供研究及相關服務。投資經理可能向與其關係企業隸屬同一聯盟或銷售集團之承銷商、分銷商或承銷代理人購買證券，以致該關係企業可能因此等購買而收受費用或透過其他方式而獲益。投資經理將不會向擔任某聯盟或銷售集團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購買證券。投資經理向擔任分銷商或承銷代理人之關係企業購買證券時，必須遵循相關法律之規定。此外，除下文所述之外，投資經理不會以當事人身分與關係企業從事任何買賣行為。

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於全球保管業務之日常過程中，可能會為了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而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人訂定協議。在一家多元化服務金融集團(例如摩根士丹利)內部，存託機構與其受託保管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經指定之受託人為集團關係企業，其向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且對於該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業務利害關係；經指定之受託人為集團關係企業，其對於向基金提供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匯兌、證券出借、定價或估值服務)而收取報酬。如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可能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須隨時顧及其依相關法律(包括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所負之義務。基金可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與投資經理之關係企業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尤其是，基金已與存託機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以參與由存託機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運作之證券借貸計畫。投資經理之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可能不時被列為存託機構可代表基金根據證券借貸計畫出借證券

之受核可借券人。

上文並非所有潛在利益衝突之完整表列。

管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政策可參考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薪酬

管理公司已實施薪酬政策，該政策之設計不鼓勵與基金目標及風險狀況不相符，或與本 SICAV 股東價值觀及利益不相符之風險承擔，同時亦不妨礙管理公司依據本 SICAV 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

該薪酬政策：

- 支持以業績為基礎之績效文化—依據與向股東建議之持有期間相一致之多年度框架設定績效評量，並且實際支付薪酬當中與業績相關的該部分酬勞時，會於前述同一期間內分散支付
- 區分短期與長期的優異績效並分別給予獎賞
- 謀求固定與浮動薪酬間之平衡，以適當反映日常職務之價值與責任，並影響適當之行為與行動
- 規定履行獨立控制功能之員工薪酬須由控制部門之管理高層作成決策，俾此等決策得完全獨立於業務領域
- 符合並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實務，包括永續風險
- 符合摩根士丹利之利益衝突政策，以及從更廣泛層面而言，符合摩根士丹利之法令遵循與控制文化

管理公司之董事應負責確保對管理公司全體員工採行此一政策，並每年審查該政策。現行薪酬政策可參見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最佳執行

管理公司代相關基金執行交易決策時必須符合各基金之最佳利益。管理公司之最佳執行政策明定管理公司以及代其行使職權之投資經理為基金執行交易及下單時應遵循之依據，以盡可能地為本 SICAV 取得最佳成果。投資經理之最佳執行政策記載已建立之制度與控管以及投資經理所實施之監督，以確保即使委任次投資經理(可能為非歐盟機構)，其亦能基於取得最佳成果之目的而為相關

基金從事交易。由基金或代基金執行之所有交易必須按常規交易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投資研究之給付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為了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與投資顧問服務而取得之任何第三方研究(符合小額非金錢利益之研究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自行支付。

如可行時，次投資經理亦將自行支付其為向相關基金提供次投資顧問服務所取得之任何第三方股票研究(符合小額非金錢利益之研究除外)。然而，倘若次投資經理所取得之第三方研究並非股票研究，或取得之研究來自於不贊同區分交易佣金與研究費用之市場，則其將實施相關制度與控制措施，以確保取得該研究不致影響交易指示傳遞及最佳執行決策，或發生可能損害相關基金及其投資人之利益衝突。

指標規則

根據所謂之指標規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之 2016/1011 歐盟規則)，基金使用之任何指標(符合該規則之定義)，包括綜合指標之要素，必須向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妥為註冊。若指數提供者位於歐盟，或位於就註冊目的而言獲承認為具有同等標準之非歐盟國家，則必須於指數提供者層面進行註冊。

本 SICAV 經與管理公司協調後，已針對如何處理以下情況制定書面應變計畫：當指標不再提供或無法註冊，或因指標或基金之變更以致現有指標不再適用。某些情況下，因應措施可能涉及變更基金策略或投資政策，或甚至合併或終止基金(尤其是在指標指數變更之情況下)。

基金之費用與成本

一般而言，「基金說明」一節中列出之費用往往因基金而異。任何股份級別均一致適用之費用，則如上文「基本級別之特徵」一節之列表所示。本節所列者係直接自基金資產中扣除之小額費用與支出，其他章節亦可能載有關於費用與成本之進一步資訊。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結束後支付。

支付予管理公司之費用乃預先訂定，針對每項費用，管理公司同意提供所有合約要求之服務，吸收任何超額成本並保留任何超額收入。管理公司得指示本 SICAV 直接自基金資產中支付任何費用、成本或支出之一定比例予任何服務供應商。

向某一股份級別收取之費用與支出將導致該股份級別資產減少，亦將減少基金資產及資本增長潛力。

對於任何個別基金或級別，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選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無限期免收或(向投資人)退還其費用及收費之全部或一部。管理公司或代表管理公司或代表本 SICAV 行事之任何人，不得自某標的投資計畫或該投資計畫之管理公司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獎勵金之分配或佣金，或就投資於任何標的基金而獲得任何可量化之金錢利益。

本 SICAV 之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於每月結束後支付，並按平均每日淨資產(扣除任何費用、成本及支出前)計算。

本 SICAV 所承擔之成本及支出，由其基金與股份級別依組織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分攤。

「基金說明」一節中所揭露之費用

下列費用得隨時在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後修改。如欲瞭解任何購買或交換之實際收費，請諮詢您的財務顧問或與我們聯繫(聯繫方式請見第 4 頁所示)。

最高申購費 各基金之此項費用已於「基金說明」一節中說明。某些類型之股份須支付申購費。

申購費支付予經手首次申購之有關分銷商。針對 A 與 I 級別股份，如經當地法律或慣例要求或允許，管理公司得授權分銷商按低於「基金說明」一節所列之首次申購費費率出售股份。

N 級別股份無申購費，但投資人如透過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實體進行投資者，可能須向該實體支付績效費及 / 或經理費。

股份交換可能會收取一筆申購費。

經理費 此筆年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將

自該筆費用中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其亦可能以該筆費用支付其他受託人或服務供應商之費用。投資經理則以其自管理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針對個別基金以及針對一檔基金中之不同股份級別，可能按不同費率收取經理費。

針對 N 級別股份，合格投資人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支付基本經理費、績效費或該兩項費用之混合費用。

管理公司得透過私下協議與股份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協商或退還部分經理費。

行政管理費 管理公司從此筆年費中支付服務費用予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股份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以及支付法律服務及其自身服務費用。

具體言之，此項費用涵蓋多項費用與支出，例如：

- 行政管理、註冊地代理以及基金會計服務
- 存託機構與保管費用
- 稽核與法律顧問
- 擔保品管理費用
- 常態性註冊費用以及其他應向各司法轄區監管機關支付之費用
- 保險利息
- 成立費用
- 股東通知書，包括資產淨值之公告
- 與依規定蒐集、申報與公布關於本 SICAV、其績效、投資及股東資料有關之成本
- 執照規費
- 與基金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有關之費用
- 獨立董事費用以及所有董事會成員之支出，例如差旅及實報實銷支出
- 付款代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經授權之各國代表機構費用
- 文件成本，例如編製、印刷、翻譯及分發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及股東報告等成本
- 諮詢費用

此項費用每年不超過基金平均資產淨值之 0.25%。

行政管理費可能為管理公司創造盈餘或虧損，管理

公司得保有該盈餘，但不會尋求彌補虧損。

在某些司法轄區，若透過中介機構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該中介機構可能會收取額外之費用。該等費用可能向當地投資人或向本 SICAV 收取，並從行政管理費中支付。

分銷費 針對 B 及 B2 級別股份，此項費用將支付予擔任總經銷商一職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得將此項費用用於支付依合約所須支付予任何當地分銷商或其他代理人之費用。B 及 B2 級別股份之分銷費不會用於補貼任何其他股份級別之銷售。

另請參閱下文關於替代性銷售手續費機制之資訊。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費用設計目的係為透過管理公司與分銷商所為之 B 級別與 C 級別股份之分銷挹注資金，而毋須於購買當時收取中介機構加成費或申購費。

針對 B 及 C 級別股份，計算之釐定方式係儘可能降低所收取之費率。因此，除另有指明外，其係假設 B 級別與 C 級別股份之任何買回將先適用於股東持有時間最長之股份。費率將依據股東首次申購之基金釐定。在計算遞延銷售手續費時，股份從一檔基金交換到另一檔基金不影響首次購買日期，亦不影響未來欲買回時計算該手續費所適用之費率。

針對 B2 級別股份，計算之釐定方式係確保儘可能為投資人降低費率。我們以原始成本價值或買回時之最後可得每股資產淨值(通常為交易日前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作為此費用之計算依據。分銷商將選擇欲買回之股份，通常是股東持有時間最長之股份。每筆申購均會分配一個獨有的參考編號(子帳戶)，分銷商在買回指示中會引用該編號。每一子帳戶之買回必須分別提交買回指示。

倘若管理公司依其職權欲結清某股東帳戶而執行買回，或買回 B 級別、B2 級別與 C 級別之配息股份中來自因股息自動再投資所取得之股份，則管理公司將免除買回該等股份時可能須支付之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

管理公司亦可自行決定免除任何適用之全部或部分遞延銷售手續費。

此外，管理公司亦允許 B、B2 與 C 級別投資人得根據投資金額、預期持有期間等因素選擇對其最有利之收費方式。該等投資人可以選擇適用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以及分銷費之機制，抑或選擇支付申購費(替代性銷售手續費機制)。

新興市場保管費 此項費用將支付予存託機構且僅適用於在新興市場進行重大投資之基金，該等市場之保管成本一般較高且通常需要使用次保管人之服務。

避險費 針對適用之避險活動，每一避險股份級別所扣除(最高費率為 0.03%)並支付予行政管理人之避險服務費用。

其他費用

最高轉換費與交換費 當管理公司認為某一股東之交易行為對其他基金股東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為保護本 SICAV 及其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管理公司得收取最高 2% 之費用。該費用係為相關基金既有股東之利益而保留。

其他支出

下列支出不屬於上文所述費用，且係直接自本 SICAV 資產中扣除。該等支出中有大部分無法提前得知其金額：

- 經紀費用及佣金、應付利息或應付稅款，以現金收付制記帳並於發生時支付或從該費用歸屬之基金淨資產中請款
- 銀行費用
- 與買賣基金資產有關之規費、稅款及交易之附帶成本
- 借款利息及就證券借貸費用之借款進行協商時所發生之銀行費用
- 訴訟費用
- 任何意外支出或其他不可預見之費用
- 投資組合避險及其他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成本
- 投資其他基金之費用與支出
- 應支付予代理投票顧問，以及管理公司完全出於遵循法規之目的所聘用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其他機構之任何費用
- 盧森堡申購稅及針對本 SICAV 資產或收入而課徵之其他稅項或徵費；請參見第 77 頁

所有從股東資產中支付之費用均反映於資產淨值之計算中，實際支付金額將記載於本 SICAV 年度報告。

經常性支出會先從當期收入中扣除，其次從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扣除，最後才會從資本中扣除。

每一基金與股份級別將支付其直接發生之所有成本，並按比例(依照資產淨值)支付非歸屬於某特定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成本。股份級別之貨幣如與基金基準貨幣不同，則維護該單獨股份級別貨幣之所有相關成本(例如貨幣避險與匯兌成本)於可行範圍內將僅由該股份級別承擔。

每一基金與股份級別之經常性費用於每一個營業日計算。

為 SICAV 提供服務之專業公司

本 SICAV 透過無限期之服務合約聘用管理公司及各種專業公司。任何此等服務合約之持有人均可自行辭任或由董事會進行更換(若為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則須給予 90 天之前通知)。無論終止之情形為何，任何專業公司均須在符合其服務合約、法定職責及董事會指示之情況下，全力配合其職責之交接事宜。

管理公司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負責基金資產之日常管理。管理公司、投資經理(須經管理公司核准)及次投資經理(須經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核准)可任命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有關投資之投資資訊、建議與研究。

在取得管理公司及 CSSF 核准之前提下，投資經理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次投資經理。目前經任命為次投資經理之實體，其名稱與地址如下文所示。

管理公司必須要求任何受委託機構在為本 SICAV 提供服務時須遵守公開說明書、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

管理公司亦可任命包括分銷商在內之各種受託人，在獲准得銷售基金股份之任何司法轄區行銷及經銷股份。分銷商之職責可能包括將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指示傳遞至位於盧森堡之本 SICAV 中央行政管理中心。分銷商不得將收到之交易指示互相沖銷，亦不得執行任何與個別處理申購、買回及轉換

交易指示有關之職責。此外，任何投資人均可直接與管理公司進行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交易。

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以及管理公司聘用之所有服務供應商與受託人均訂定無限期之服務合約，且必須就其服務提供定期報告。管理公司得依據相關合約條款終止任何此等合約及 / 或任命新的實體。

存託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存託機構提供之服務包括：

- 保管本 SICAV 資產(保管可被持有保管之資產以及查核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做成紀錄)
- 履行監督職責，確保存託機構與主付款代理人合約定義之活動確實按董事會指示，以及最重要者按 2010 年法與組織章程執行；該等活動包括資產淨值之計算、基金股份之發行、買回與註銷，以及收受並分撥收益與收入至每一基金與股份級別等事項
- 執行或(倘適用時)使任何次保管人或其他受託保管人執行本 SICAV 或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相抵觸)
- 確保及時執行涉及本 SICAV 資產之交易
- 現金流之監控
- 確保股份之買進及賣出申請均依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於通常之時限內執行

存託機構行事時與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互為獨立，且應僅以本 SICAV 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其行使職能時必須行使合理之注意，並對因未能妥善履行存託機構與主付款代理人合約所定職責而造成之任何損失對本 SICAV 及股東負責。在依法行使所有適當技能及注意與審慎義務後，其可將資產委託予具有適當保障標準之第三方金融機構(例如銀行或結算所)，但此舉並不影響其應負之責任，惟，倘 2010 年法及存託機構與主付款代理人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關於次保管人之最新資訊，可參考網址

[am.jpmorgan.com/gb/en/asset-management/per/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 list-of-subcustodians/](http://am.jpmorgan.com/gb/en/asset-management/per/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list-of-subcustodians/)。

如第三國法律規定特定投資須交由當地機構保管，但並無任何當地機構可滿足受委託要求時，倘若本 SICAV 已告知投資人並給予存託機構適當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仍得委託當地機構進行保管。

存託機構執行與本 SICAV 有關之業務，不得造成本 SICAV、股東與存託機構本身(包括其服務供應商)間之利益衝突，除非存託機構已妥善辨識任何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已從功能上及層級上將其存託職責之履行與其他可能產生潛在衝突之職責相互分離，且該潛在利益衝突已經妥善辨識、管理、監控並向本 SICAV 及其股東揭露。

投資人可向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存託機構身分、其職責說明以及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任何複委託職務之說明以及任何相關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

行政管理人及主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依據法律及組織章程規定處理行政事務，例如計算資產淨值、維護本 SICAV 之會計紀錄、估值與定價，以及執行會計服務。

主付款代理人為本 SICAV 執行與基金股份交易有關之所有往來收支。其亦負責安排額外之付款代理人以執行股息給付，以及安排該等付款代理人報酬之費用報銷。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提供之服務包括：

- 執行登記服務，例如維護本 SICAV 之簿冊與記錄、處理所有股份之申購、買回、轉換、轉讓及股息之支付，以及在本 SICAV 之股東名冊登載該等交易
- 執行客戶溝通服務，例如向股東派發分配通知、成交單據、對帳單、公告及委託書

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

有關基金之個別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及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名單，請前往 morganstanley.com/im、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查詢，或查閱最近期之年報或半年報。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負責執行或監督基金之日常投資活動。

投資經理獲授權得選擇用以執行交易之代理人、經紀商及交易商，並向管理公司提供與此類活動有關之報告。

在取得管理公司與 CSSF 核准之前提下，投資經理得將其職責委託予第三方或或具關係企業身分之次投資經理，但投資經理仍須就次投資經理之表現負責。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K

次投資經理

次投資經理執行基金之日常投資活動，並獲授權得以投資經理之代理人身分買賣證券，以及選擇用以執行交易之代理人、經紀商與交易商。

當相關合約已有明文授權之情況下，次投資經理得將其任何職責委託予他人，惟須經投資經理及 CSSF 之核准。此一情況下，投資經理仍須對前揭受委託各方之表現負責。

如經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同意，次投資經理得在自行負擔費用且不影響其責任之情況下，挑選及仰賴具關係企業身分之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實體及任何次投資經理以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研究及相關專業技能(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但次投資經理將始終全權負責作成投資決策。

Atlanta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L.C.

1075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2100

Atlanta, GA 30309, USA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2050 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Eaton Vance Advisers International Ltd.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K

Eaton Vance Management

One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09, USA

Parametric SAS

61, rue de Monceau
Paris 75008, France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USA

雖然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已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但依據 CFTC 規則第 4.14(a)(8)條之豁免規定，其向基金提供商品相關之交易建議就如同其經豁免而毋須註冊一般。為基金提供服務之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實體均未辦理該等註冊或仰賴前揭之同一豁免規定。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2 Central Boulevard
#22-01 West Tower
IOI Central Boulevard Towers
018916, Singapore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Level 46,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Morgan Stanley Saudi Arabia

Al Rashid Tower, Floor 10
Al Ma'ather Street, PO Box 66633
Riyadh, 11586, Saudi Arabia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NSW 2000 Sydney, Australia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4 Lombard Street
EC3V 9AJ London, UK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9-1 Higashi-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Japan

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

800 Fifth Avenue, Suite 2800
Seattle, WA 98104, USA

註冊地代理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註冊地代理人維護本 SICAV 之盧森堡註冊 SICAV 身分。

出借代理人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本 SICAV 已與出借代理人訂定證券借貸安排，以依照正常商業條款參與由出借代理人運作之證券借貸計畫。

證券出借交易對手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SA

證券出借交易對手係證券出借交易之唯一主借券人與交易對手，且為基金從事證券出借交易之一方當事人。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查核會計師每年針對本 SICAV 及所有基金之財務
報表進行一次獨立審查。

特定國家資訊

台灣投資人之額外資訊

任何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登記註冊之基金須受以下限制：

- 除非另行獲金管會核准或獲金管會宣布豁免，否則該基金就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而該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直接投資於商品或直接投資於不動產
- 除了在中國大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證券以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債券以外，基金不

得投資於其他中國大陸證券，且基金持有該等在中國大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證券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債券之百分比，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之特定百分比限額

- 台灣當地投資人於基金之總投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之特定百分比限額
- 基金於台灣證券市場之投資金額須遵守金管會不時規定之一定百分比
- 台灣證券市場不得構成任何基金投資組合之主要投資地區

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及服務

根據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基金事務服務作業如下：

- a. 依據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KID)所載條件，處理申購、買回及贖回交易指示以及向股東支付與本 SICAV 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
- b. 向投資人提供關於如何提交 a.點所述之交易指示以及買回與贖回價款將如何支付之資訊
- c. 協助資訊之處理以及協助投資人使用 UCITS 指令第 15 條所指關於投資人在本 SICAV 行銷所在地會員國行使其因投資本 SICAV 所生權利時之相關程序與安排
- d. 使投資人得依 UCITS 指令第 94 條所載條件，為查閱及索取之目的，取得 UCITS 指令第九章規定之資訊與文件
- e. 透過耐用媒介向投資人提供基金事務服務代

理人所辦理作業之相關資訊

- f. 擔任與主管機關溝通之聯繫窗口

本 SICAV 已針對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之上述 a)及 b)點所列作業，委任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且該等代理人同意於其以下所列辦事處提供該等基金事務服務：

BEST – Banco Electronico De Servico Total S.A.
Praça Marquês de Pombal, 3A, 3
1250-096 Lisbon
Portugal
電子郵件信箱：bestdi.oferta@bancobest.pt

CACEIS Bank SA
89-91 rue Gabriel Pe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
電子郵件信箱：BK-OPCVM-IVS@caceis.com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子郵件信箱：luxpayingagency@jpmorgan.com

MFEX Mutual Funds Exchange AB

Box 5378, Grev Turegatan 19
SE-10249 Stockholm
Sweden
電子郵件信箱：fundinformation@mfex.com

Morgan Stanley Bank AG

Grosse Gallusstrasse 18
D-6031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子郵件信箱：msim-germany@morganstanley.com

Allfunds Bank S.A.U. - (Italian branch)

Via Bocchetto, 6
20121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fundgroupsitaly@allfunds.com 及
milan_ta_customer_services@allfunds.it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ors SpA

Piazza Tre Torri, 3
320145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correspondentbank@allianzbank.it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BI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fondiesteri@sella.it

CACEIS Bank SA, Italy Branch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milan.lpa.customer@caceis.com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於 Via Verri, 14, 46100 Mantova, Italy 履行職能
電子郵件信箱：

operation.bancacorrispondente@mps.it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 MAC 2
20159 Milano
於 Via Nizza, 162 - Lingotto 10126 Torino, Italy 履行職能
電子郵件信箱：SGSS.TAOICESTERI@socgen.com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Italian Branch)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LPA_SSBITALY_TA@statestreet.com

西班牙 付款代理人(請參閱年度報告及帳目)。在西班牙註冊之各分銷商均擔任付款代理人，其名單可參閱 cnmv.es。

本 SICAV 將於其註冊辦事處(地址：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電子郵件信箱：cslux@morganstanley.com)提供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之上述 c)至 e)點所列作業。

以下國家未指派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

- 澳大利亞
- 比利時
- 捷克
- 丹麥
- 愛沙尼亞
- 芬蘭
- 希臘
- 冰島
- 愛爾蘭
- 拉脫維亞
- 列支敦斯登
- 立陶宛
- 挪威
- 羅馬尼亞
- 斯洛伐克
- 荷蘭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5, allée Scha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電話：(352) 2605 9782，傳真：(352) 2460 9902，電子郵件信箱：csmorganstanley@rbc.com)將提供上述 a)點所列作業。

關於上述 b)至 e)點所列作業，請洽摩根士丹利客戶服務團隊(Morgan Stanley Client Services)，電子郵件信箱：CSLux@morganstanley.com。

Arendt Regulatory & Consulting S.A.(地址：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將依據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之上述 f)點，擔任與主管機關溝通之聯繫窗口。電子郵件信箱：
DistributionARC@arendt.com。

本節內容備有以您所在司法轄區官方語言作成之版本，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盧森堡網頁以其他歐盟地區語言提供本節內容。

永續資訊附錄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稱：亞洲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歐洲機會基金

環球品牌基金

環球遠見基金

環球機會基金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量化主動環球房地產基金

美國優勢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稱：亞洲永續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3YN85S5L733W17SQIB18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色。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可能對環境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例如：煤炭、北極圈石油及北極圈天然氣)，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即負面之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例如：酒類、博弈、菸草及武器)，以限制所造成之社會外部負面影響(即負面之社會外部性)。

該等排除性質之進一步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與社會特色之目的而使用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實現程度時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如下：

目標	永續性指標
ESG 排除條件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準則對若干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進行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以燃料煤開採作為其核心業務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4 項：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4 項：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本基金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使用某些 ESG 標準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環境、社會或治理(ESG)風險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該等 ESG 標準可能如何影響一家公司之風險狀況，並可能就其認為具有重大重要性之事項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ESG 排除條件：本基金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可能對本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色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

尤其，本基金排除下列投資：

- (i) 超過 10% 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成人娛樂、菸草或酒類之公司；
- (ii) 超過 5% 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油砂、博弈及民用槍枝之公司；
及
- (iii) 對爭議性武器有任何暴露之公司。

投資經理得隨時間推移而採用其認為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其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排除項目係使用第三方資料予以決定，除非在罕見情況下該等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排除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並以第三方提供之資料作為依據。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 ESG 標準之應用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ESG資料，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不會仰賴第三方ESG資料。投資經理於選擇證券及建構投資組合時係仰賴其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分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經理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進行估計。]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社會特色時，所採用之投資策略具有以下之拘束性要素：

- 本基金採用之排除準則。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基金對所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進行評估。治理之評估被納入至投資程序中，且被視為初始研究與選股之一環。投資團隊亦就重大治理議題(及其他議題)直接與公司及董事會議合。投資標的公司須經投資經理認定具有良好之治理，方得被納入投資組合中。

進行治理評估時，投資團隊亦選擇數項第三方之二元(通過/未通過)代理指標，以便在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涵蓋範圍內評估發行人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如果發行人未通過其中一項代理指標，則預設之立場是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該發行人。但倘若有下列情形，則投資經理可將未通過一項或多項上述代理指標之發行人納入投資：(i)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資料不正確或與現況不符；或(ii)經投資經理檢視後認為該發行人展現整體之良好治理實務(代理指標檢驗結果事實上並未指出對良好治理有重大影響)。作成此項認定時，投資經理可考量該公司採取之任何改正措施。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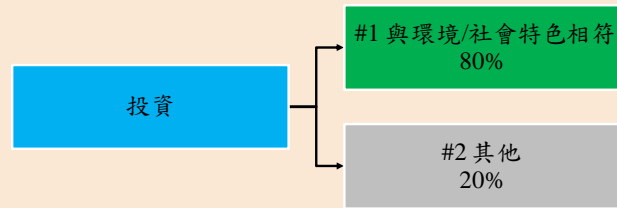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本基金至少 80% 之投資將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

本基金其餘之 20% 投資將投資於：(i) 避險工具，及 / 或(ii) 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2 其他)。此類投資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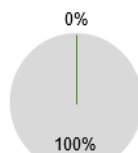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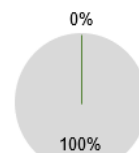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 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預期將由下列組成：(i) 避險工具，及 / 或(ii) 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此類投資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asiaequi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RVZ11RNS16PV05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首先，本基金係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

其次，本基金亦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可能對環境及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例如：菸草與武器等。該等排除性質之進一步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實現程度時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如下：

目標	永續性指標
1. ESG 排除條件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2. 整體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投資組合與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兩者之加權平均碳濃度比較。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係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準則就若干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進行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以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及化石燃料為其核心業務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4 項：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4 項：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使用某些 ESG 標準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環境、社會或治理(ESG)風險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該等 ESG 標準可能如何影響一家公司之風險狀況，並可能就其認為具有重大重要性之事項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碳足跡：本基金係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依據第三方資料判斷)。

ESG 排除條件：本基金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可能對環境及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涉及製造或生產以下產品之公司：

- 菸草(5%)
- 成人娛樂(0%)
- 民用槍枝(0%)
- 爭議性武器(0%)
- 化石燃料(10%)
- 煤炭(10%)
- 油砂(5%)
- 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5%)
- 博弈(5%)

除上述以外，投資經理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

訊中予以揭露。

排除項目係使用第三方資料予以決定，除非在罕見情況下該等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排除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並以第三方提供之資料作為依據。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 ESG 標準之應用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不會仰賴第三方 ESG 資料。投資經理於選擇證券及建構投資組合時係仰賴其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分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經理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進行估計。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 / 社會特色時，所採用之投資策略具有以下之拘束性要素：

- 本基金採用之排除準則。
- 本基金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基金對所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進行評估。治理之評估被納入至投資程序中，且被視為初始研究與選股之一環。投資團隊亦就重大治理議題(及其他議題)直接與公司及董事會議合。投資標的公司須經投資經理認定具有良好之治理，方得被納入投資組合中。

進行治理評估時，投資團隊亦選擇數項第三方之二元(通過 / 未通過)代理指標，以便在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涵蓋範圍內評估發行人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如果發行人未通過其中一項代理指標，則預設之立場是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該發行人。但倘若有下列情形，則投資經理可將未通過一項或多項上述代理指標之發行人納入投資：(i)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資料不正確或與現況不符；或(ii)經投資經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理檢視後認為該發行人展現整體之良好治理實務(代理指標檢驗結果事實上並未指出對良好治理有重大影響)。作成此項認定時，投資經理可考量該公司採取之任何改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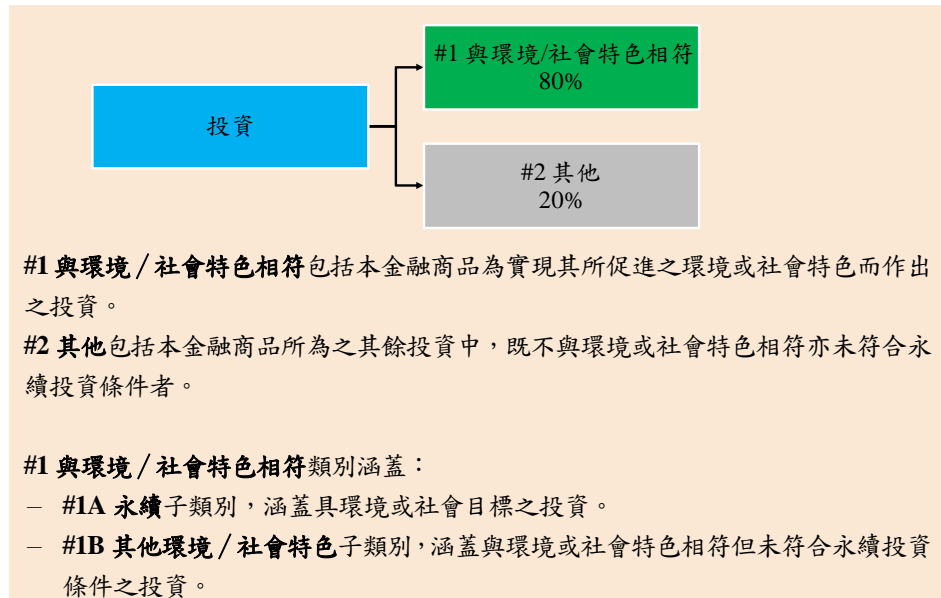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基金至少 80% 之投資將與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之目標係在投資組合層面(非個別持有部位之層面，某些個別持有部位之碳濃度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平均值或目標值)維持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本基金其餘 20% 之投資將投資於：(i) 避險工具，及/ 或(ii) 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2 其他)。此類投資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本基金無意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2035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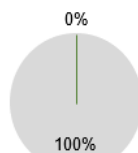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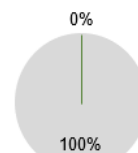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預期將由下列組成：(i) 避險工具，及/ 或(ii) 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此類投資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emergingleadersequi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歐洲機會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39WYT5E8WI3793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煤炭，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影響(即環境外部性)。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為之，該政策請參見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煤炭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

部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經理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經理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 / 或(b)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 PAI 指標(2)：碳足跡；
-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之資訊。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創新、財務健全度、環境與社會外部性及公司治理(亦稱為 ESG)之永續性分析。

本基金依據其限制篩選政策，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

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旨在限制投資於其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述方法判定)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燃料煤；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判定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1)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 (2)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 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涉及上述任一項受限制之業務活動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本基金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投資經理可能隨時間推移對本基金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opportunity_en.pdf

本節僅提及本基金有關 SFDR 之策略。關於本基金較廣泛之投資策略，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一節所載資訊。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限制篩選係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 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所設之拘束性要素。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之 ESG 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經理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此係由一致適用於各企業之一系列問題所構成之架構，相關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長期利益一致之管理階層誘因、資本配置、獨立與勇於任事之董事會以及會計透明度等。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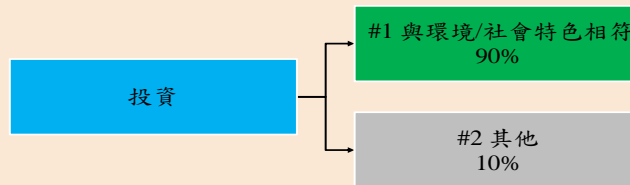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

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涵蓋本基金之 9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 90% 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 10%(由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2035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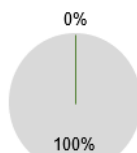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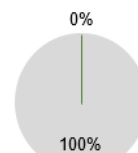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最多 10% 之資產(由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 ite_msinvf_globalopportunity_aggregate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品牌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ZGXTXPGVP03JQIVJJ255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10%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下列公司之投資，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i) 涉及特定化石燃料相關活動之公司；及(ii) 特定能源密集產業之公司。為避免產生任何疑義，本基金不會尋求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義之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投資。

此外，本基金亦透過對下列公司應用拘束性排除條件來考量社會特色：(i) 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枝之公司；及(ii) 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之公司。

再者，本基金透過進行一項包含三項測試在內之評估(依據 SFDR)，承諾將其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關於本基金採用之拘束性排除條件之詳情，請參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乙節。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1. 環境特色

環境排除性篩選之遵循情形係依據排除準則及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比例來加以衡量。

2. 社會特色

社會排除性篩選之遵循情形係依據排除準則及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比例來加以衡量。

3. 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承諾之遵循情形係依據本基金投資中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比例以及本基金最低投資承諾之實現情形來加以衡量。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透過進行一項包含三項測試在內之評估(依據 SFDR)，承諾將其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

投資經理所採用之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正面貢獻之測試，旨在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係依據其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淨正面相符度而被歸類為永續投資。此項測試主要利用從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取得之淨相符度分數予以決定。

聯合國 SDG 包含環境(例如 SDG 13：氣候行動)與社會(例如 SDG 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淨相符度分數可指出該供應商涵蓋範疇中的公司，是否透過其產品與服務(例如：一家醫療保健公司之關鍵性醫療產品可能與 SDG 3：良好健康與福祉正面相符)，及 / 或透過其營運之相符性(例如：一家具有強健減碳計畫之公司可能與 SDG 13：氣候行動正面相符)，而與各項聯合國 SDG 具有淨正面相符度。更多關於聯合國 SDG 之資訊，可參考

<https://www.undp.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投資經理體認到聯合國 SDG 係由政府專門針對政府層級而擬定，因此，尋求使公司行動與 SDG 達成一致之資料將不具有完全代表性。

首先，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資料，將同時滿足下列三項標準之公司歸類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正面貢獻之公司：(1) 所有 SDG 之累計相符度分數呈現淨正值；(2) 至少與一項個別 SDG 呈現足夠之淨正相符；以及 (3) 對任一項 SDG 無任何重大淨不相符。

在有限情況下，倘若投資經理依據其內部研究、與公司之議合及 / 或其他資料來源而認為適當時，則可無視第三方 SDG 淨相符度分數所呈現之立場，而逕將某公司視為未通過或通過其正面貢獻測試。舉例言之，當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 SDG 淨相符度資料不符現況或不正確時，則可採取上述作法。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投資經理所採用之「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測試，旨在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不會對任何強制性、SFDR 定義之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造成重大危害。此項測試主要利用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資料予以認定。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首先，本基金使用自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資料評估強制性 PAI 指標。對於投資經理認為尚無法廣泛或可靠獲取相關資料之 PAI(目前包括「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及「水汙染物之排放」等三項 PAI 指標)，本基金得使用合理之代理指標。該等代理指標將持續進行檢視，並且當投資經理認定已有充分可靠資料可供使用時將以第三方供應商之資料取代之。

為認定是否造成重大危害，各項強制性 PAI 指標之初始門檻通常以下列任一方式設定：

- 針對二元指標(例如，「欠缺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遵循情形之程序及法遵機制」)：進行二元(通過 / 未通過)測試；
- 針對以量化數值資料作為依據之指標(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投資經理係依據下列二者之一設定初始門檻：
 - 相對水準：在範圍較大的可投資範疇內表現最差者(僅限於有資料可供使用之發行人—但下文所提及之例外情形除外)，被視為未通過初步測試；或
 - 絕對水準：表現高於或低於預定水準(依情形而定)之公司被視為未通過初步測試。

對於每一項強制性 PAI 指標，若無資料可供使用，則相關公司將被視為未通過測試，且亦不得被歸類為永續投資。然而，在某些情況

下，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基於公司所屬行業之性質而認定某項特定 PAI 指標不具意義，並因此未提供該 PAI 指標之資料。在此一情況下，該公司將被視為通過初步測試，理由則是該公司之活動不太可能對該 PAI 指標所涵蓋之環境或社會主題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經理將定期審視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所做之「不具意義」之評估。

在有限情況下，倘若投資經理依據其內部研究、與公司之議合及／或其他資料來源而認為適當時，則可無視第三方資料所呈現之立場，而逕將某公司視為未通過或通過其 DNSH 測試。舉例言之，當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資料不符現況或不正確時，或當投資經理認為公司正採取適當且可靠之補救措施以改正其 PAI 之不合格情形時，則可採取上述作法，惟投資經理必須經常性審視及追蹤該公司之補救措施。

作為其長期投資方法之一部分，投資經理尋求以重大性基礎(亦即，若投資經理認為某項特定 PAI 指標對於長期維持高資本報酬率具有潛在之財務重大性)而與公司議合，以鼓勵公司採取更佳之 ESG 作為並盡可能降低或減輕其活動所造成之主要不利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在投資經理之 DNSH 測試中，倘若公司未能符合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或聯合國全球盟約所提倡之主題與價值，或未針對前揭國際規範所提倡之主題與價值之遵循情形訂有相關監控機制及法遵機制，則該等公司將不會被歸類為永續投資。

如上文所述，此類評估係以自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取得之資訊作為依據，或倘若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則可以內部研究、與公司之議合及／或其他資料來源作為此類評估之依據。

投資經理使用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全球盟約作為合理之代理指標。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投資經理(以上述方式)考量 SFDR 規定中之強制性 PAI 指標，以將本基金之部分投資歸類為永續投資。

此外，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係透過應用拘束性排除條件將下列 PAI 納入考量：

- PAI 指標 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PAI 指標 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如上文所述，作為其長期投資方法之一部分，投資經理尋求以重大性基礎(亦即，若投資經理認為某項特定 PAI 指標對於長期維持高資本報酬率具有潛在之財務重大性)而與公司議合，以鼓勵公司採取更佳之 ESG 作為並盡可能降低或減輕其活動所造成之主要不利影響。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之資訊。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世界上已開發國家之公司股票。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值)，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股票，包括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對公司股票之投資亦可包含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以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由具有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且投資經理認為其成功係取決於構成強大企業價值基礎之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著作權或經銷方法)的高品質公司所組成之集中性投資組合。

作為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的環節，投資經理評估對長期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相關因素(包含 ESG 因素在內)，並於此一過程中設法與公司議合。投資經理在遵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其具拘束性之第 8 條特色(如下文說明)之前提下，對於選擇投資標的一事保有裁量決定權。行使此裁量決定權時，ESG 因素並非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是否保留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部位之唯一決定因素，投資經理會全盤考量可能會潛在威脅或提升一家公司高營運資金報酬率的任何 ESG 領域之重大風險或機會。

投資經理乃透過自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 ESG 爭議與篩選標準資料(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違反情形等資料)，以及投資經理自身與公司之議合及研究，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經理會檢視其認為已發生重大違反上述標準與原則情事之發行人證券，倘若於進行研究及 / 或議合後，其認為該等違反情事對持續創造營運資金報酬能力之影響係屬情節重大、構成重大財務與商譽風險且發行人未承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則其通常會將該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係由投資經理自行酌情決定，而非仰賴第三方之分析。相關分析可能會輔以第三方之 ESG 爭議分析與業務參與度指標作為支援。

1. 環境特色

本基金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經投資經理認定具有下列任一情形之公司，以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

化石燃料相關活動：根據投資經理所使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分類，該公司涉及化石燃料活動，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 與燃料煤有任何關聯：生產、分銷、儲備或發電；
- 與石油及天然氣儲備有任何關聯；
- 來自以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業務活動之營收超過投資經理所設門檻：
 - (a) 開採、生產、煉製、鑽井、探勘、輸送管線、運輸、石化產品、天然氣與液態燃料裝置容量，或液態燃料或天然氣發電(超過 0% 之營收)；
 - (b) 石油與天然氣服務、分銷或零售活動(超過 10% 之營收)。

產業或行業分類：依 MSC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MSCI GICS」)被歸類為以下產業或行業之公司：能源、營建材料、公用事業(再生電力與供水事業除外)，或金屬與礦業。

2. 社會特色

本基金藉由採用下列拘束性篩選以考量社會特色：

-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其營收超過投資經理針對下列業務活動(依投資經理之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分類)所定門檻(如下文所述)之任何公司：
 - a. 民用槍枝：民用槍枝與彈藥之生產、批發或零售(營收占比超過 10%)；
 - b. 武器：傳統武器、生物或化學武器、核子武器之生產以及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所定義之相關活動(營收占比超過 10%)；或
 - c. 耗乏鈾：耗乏鈾之生產(營收占比超過 0%)或透過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所定義之間接所有權進行相關活動。
- 本基金亦不得投資於經投資經理之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定義為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之任何公司。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排除準則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

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除上述以外，投資經理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3. 永續投資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透過進行一項包含下列三項測試在內之評估(依據 SFDR)，承諾將其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

- **良好治理**：此項測試旨在確保所有經投資經理考慮納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 **未造成重大危害**：此項測試旨在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不會對任何強制性、SFDR 定義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造成重大危害；以及
- **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正面貢獻**：此項測試旨在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係依據其與聯合國 SDG 具淨正面相符度而被歸類為永續投資。

本基金由投資經理依據投資策略持續性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本基金所尋求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將被納入至投資方針中，並由投資經理持續進行監控。此外，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投資組合監控團隊亦將投資方針設定在公司之監控系統內。投資組合監控團隊使用自動化程序監控對投資方針之遵循情形，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投資方針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如有任何可能違反投資方針之情事將通知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投資政策之拘束性要素如下：

- 用以挑選投資標的以實現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之排除準則；以及
- 本基金承諾將其至少 10% 資產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程序著重在找出長期而言可維持穩定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高品質公司。有效治理非常重要，因此治理準則被納入至投資程序中，且被視為初始研究及選擇投資組合之一環。此外，亦將透過與公司議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公司資料、第三方資料和治理相關之爭議篩選，以進行後續監控。

作為其評估之一環，為符合 SFDR 法規要求，投資經理亦考量與下列四種特定治理面向有關之第三方代理指標：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本基金持有之所有公司均將以該等指標進行評估。一家公司須經投資經理認為其整體治理實務良好，方可納入投資組合。作成此項認定時，投資經理可考量該公司在特定治理議題上所採取之任何改正措施。

投資經理亦就對公司營運資金報酬率穩定性而言具潛在重大性之議題與公司議合。針對具有潛在之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及其他議題而與公司直接議合，可有助於投資經理瞭解公司管理之健全性，以及其是否能在長期發展業務之同時亦維持高營運資金報酬率。與公司就議合主題進行對話可能是一冗長過程，且可能須進行多次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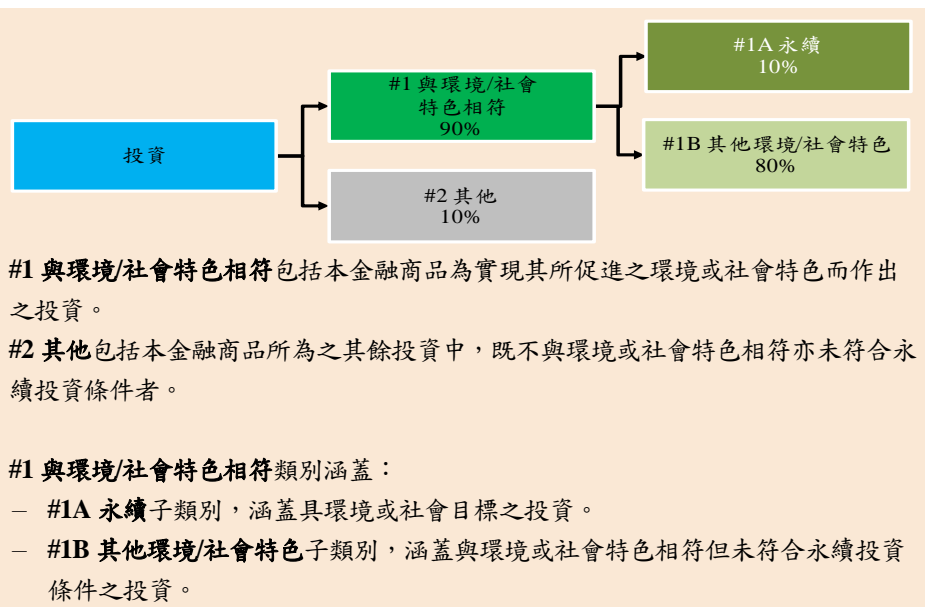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環境與社會排除條件預計將適用於至少 90% 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其餘部分將由為輔助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之投資所組成，包括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等，且此一部份之投資預計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0%。該等投資不適用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

於特殊情況下，為輔助流動性所持有之投資占本基金資產之比重可能因特定

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或客戶資金流入/流出)而發生暫時性波動以致高於指定水位。

本基金亦預期其至少 10% 之資產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

所有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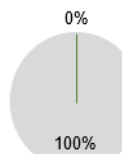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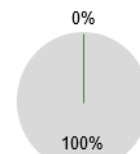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¹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雖然本基金對於將其資產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作出最低投資比例之承諾，但並未就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預計至少 10% 之本基金資產將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歐盟分類標準並未全面性涵蓋所有行業與產業，亦未涵蓋所有環境目標。由於本金融商品所投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可能屬於歐盟分類標準目前未涵蓋之產業，因此，投資經理乃使用其自身方法來判定某些投資是否可依據 SFDR 之永續投資測試而被視為具環境永續性。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如上文所述，預計至少 10% 之本基金資產將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本基金並未針對社會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得持有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該等投資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且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brands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遠見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HWFDYTO3S36V14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燃料煤，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影響(即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

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
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經理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
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經理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 或(b)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
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本基金之資
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
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
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程序整合永續性分析，並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
以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公司內部之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
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 或迎合長期
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

投資經理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的在發
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

本基金依據其限制篩選政策，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

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旨在限制投資於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
述方法判定)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燃料煤；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判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 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或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
業；
-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 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本基金購入後發生違反上述任一項排除性篩選條件之情事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除上述以外，投資經理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限制篩選係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 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所設之拘束性要素。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考量永續性研究與因素之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經理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尤其，投資經理針對治理政策使用一專有之系統性評估，並特別著重在薪酬制度是否符合長期價值之創造。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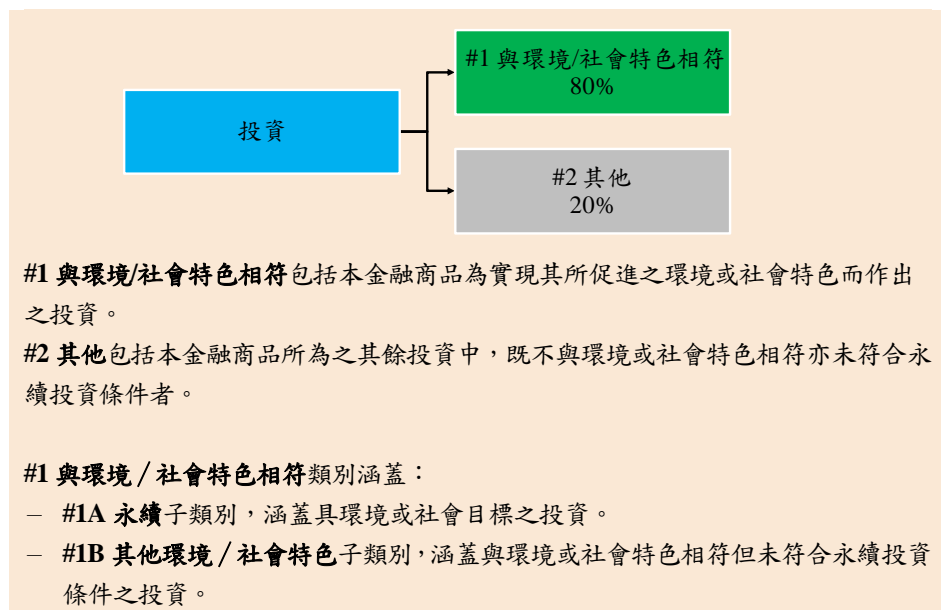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避險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將至少涵蓋本基金之 8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 80% 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 20%(由為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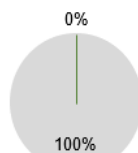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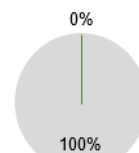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 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 20% 之資產(由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避險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 ite_msinvf_counterpointglobal_aggregate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機會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0BFE8KBAX1S309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煤炭，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影響(即環境外部性)。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為之，該政策請參見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煤炭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

部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經理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經理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 / 或(b)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 PAI 指標(2)：碳足跡；
-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創新、財務健全度、環境與社會外部性及公司治理(亦稱為 ESG)之永續性分析。

本基金依據其限制篩選政策，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

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旨在限制投資於其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述方法判定)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燃料煤；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判定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1)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2)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

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 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涉及上述任一項受限制之業務活動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本基金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投資經理可能隨時間推移對本基金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opportunity_en.pdf

本節僅提及本基金有關 SFDR 之策略。關於本基金較廣泛之投資策略，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一節所載資訊。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限制篩選係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 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所設之拘束性要素。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之 ESG 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經理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此係由一致適用於各企業之一系列問題所構成之架構，相關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長期利益一致之管理階層誘因、資本配置、獨立與勇於任事之董事會以及會計透明度等。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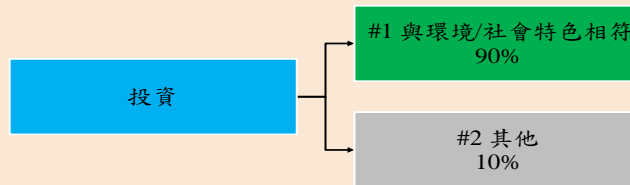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涵蓋本基金之9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90%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10%(由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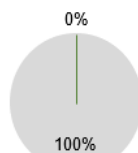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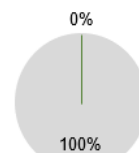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 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最多 10% 之資產(由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 ite_msinvf_globalopportunity_aggregate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5TO95BBNXCKP66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可能對環境及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例如：菸草與武器等。本基金亦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

進一步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實現程度時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如下：

目標	永續性指標
1. ESG 排除條件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2. 整體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投資組合與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兩者之加權平均碳濃度比較。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係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準則就若干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進行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以燃料煤開採及燃料煤發電為其核心業務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4 項：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4 項：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 本基金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發生過與違反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有關之最嚴重爭議且未曾改正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最後，本基金考量基於重大性基礎(亦即，倘投資經理認為某項特定 PAI 指標與發行人之活動有重大相關，或受到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者)就 SFDR 規定之所有相關強制性 PAI 指標與發行人所進行之議合及盡職治理。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ESG 排除條件：本基金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可能對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造成危害之特定行業。基於我們的限制政策，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定義為涵蓋以下國家(及其他國家)之 MSCI 指數：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林、孟加拉、玻利維亞、波札納、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愛沙尼亞、衣索比亞、喬治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科威特、寮國、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菲律賓、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塞內加爾、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南非、斯里蘭卡、坦尚尼亞、千里達及托巴哥、泰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干達、烏拉圭、烏茲別克、越南與尚比亞。投資範圍內之國家可能不時更動。

尤其，本基金排除下列投資：

- 核心業務為燃料煤開採、燃煤發電、成人娛樂或菸草之公司(核心業務依 MSCI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工具(下稱「MSCI BISR 工具」)之定義係指占

10% 營收之業務活動)；

- 超過 5% 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油砂及博弈之公司；
- 對民用槍枝或爭議性武器有任何暴露之公司；及
- 發生過最嚴重爭議事件且未曾改正，或曾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之公司。

碳足跡：本基金係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投資限制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除上述以外，投資經理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投資團隊在遵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其具拘束性之第 8 條特色(如上文說明)之前提下，對於選擇本基金投資標的一事保有裁量決定權。

本基金由投資經理依據投資策略持續性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除本摘要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以投資經理之內部研究與方法以及第三方資料作為依據，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 / 社會特色時，所採用之投資策略具有以下之拘束性要素：

- 本基金採用之排除準則。
- 本基金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基金對所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進行評估。治理之評估被納入至投資程序中，且被視為初始研究與選股之一環。投資團隊亦就重大治理議題(及其他議題)直接與公司及董事會議合。投資標的公司須經投資經理認定具有良好之治理，方得被納入投資組合中。

進行治理評估時，投資團隊亦選擇數項第三方之二元(通過/未通過)代理指標，以便在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涵蓋範圍內評估發行人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如果發行人未通過其中一項代理指標，則預設之立場是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該發行人。但倘若有下列情形，則投資經理可將未通過一項或多項上述代理指標之發行人納入投資：(i)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資料不正確或與現況不符；或(ii)經投資經理檢視後認為該發行人展現整體之良好治理實務(代理指標檢驗結果事實上並未指出對良好治理有重大影響)。作成此項認定時，投資經理可考量該公司採取之任何改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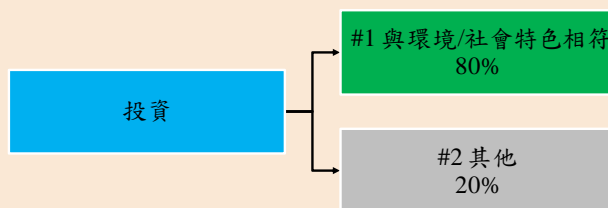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拘束性排除條件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排除標準進行篩選之投資，包括為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之目標係在投資組合層面(非個別持有部位之層面，某些個別持有部位之碳濃度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平均值或目標值)維持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本基金無意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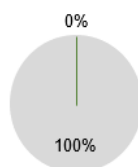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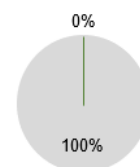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 0%。

¹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之投資可包含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目的及 / 或流動性目的所持有之現金及衍生性商品。此類投資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nextgenemergingmarkets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量化主動環球房地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XBU1PE3KMQXHFSDLPA33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係限制其負面之環境與社會外部後果，並挑選 ESG 屬性優異之證券進行布局。評估證券時則係根據一組普遍認可之環境、社會與治理(下稱「ESG」)主題為之。

本基金使用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下稱「ISS」)之 ESG 企業評級(下稱「ISS ESG 評級」)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

受評實體如被認為 ESG 績效符合或高於個別產業之預設等級且達到績效期望值，因而被視為具備良好條件可減輕負面並創造正面之社會與環境影響，同時還可利用永續發展轉型所提供的機會創造獲利者，ISS 將授予其「優質(Prime)」地位榮譽。

本基金亦排除發生過知名永續相關爭議事件，或違反國際規範之特定公司。

ISS ESG 評級以及前揭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實現程度時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如下：

本基金將於每一重新調整日，依照其投資範疇之 ISS ESG 企業評級，針對被評為具「調整後優質(Prime Adjusted)」地位之股權證券給予加權，並使用該權重衡量對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其中「調整後優質」指股權證券之 ESG 評分等於或高於減去 0.5 後的前述優質門檻(Prime threshold)。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如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一節之說明，本基金不會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公司，除非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因此基金會考量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本基金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採用一種以自行審酌的因子為基礎之由下而上(bottom-up)方法對投資範疇進行篩選，以找出其績效能呈現較強因子相關性之證券。此外，其亦採用額外之篩選機制以進一步縮小範疇，確保所建立之集中性投資組合均由較高信念部位所組成。之後，再根據 ISS 之 ESG 企業評級對投資組合進行進一步之調整，亦即，對於獲得較佳評分之公司進行較高之配置，對於評分較低的公司則做較低之配置。

ESG 權重：

ISS ESG 企業評級由機構股東服務公司所開發。該公司係一家為機構投資人與企業提供公司治理與負責任投資解決方案、市場情報、基金服務與活動以及出版物之全球性領導廠商(橫跨 29 個據點，擁有 3400 家以上之客戶，2600 名以上之員工)。ISS ESG 企業評級提供具相關性、重大性及前瞻性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資料與績效評估。

本基金將針對被評為具「調整後優質(Prime Adjusted)」地位之股權證券給予加權，並使用該權重衡量對前揭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其中「調整後優質」指股權證券之 ESG 評分等於或高於減去 0.5 後的優質門檻(Prime threshold)。ISS ESG 評級量表之範圍從 1.0(最差)到 4.0(最佳)。此外，ISS 將評級高於 2.0 或 2.5 的公司(視其所處產業而定)歸入「優質」門檻，辨識出具備良好條件可減輕負面並創造正面社會與環境影響之公司，同時該公司又能

攫取與永續發展及相關社會轉型有關的機會。以此作為依據，「調整後優質」門檻設定為「優質」門檻減去 0.5，範圍介於 1.5 與 2.0 之間(視其所處產業而定)，以找出 ESG 績效符合或高於個別產業之預設等級的公司。

- ISS ESG 評級係依據一個超過 700 項指標的整體資料庫，對每一受評實體採用約 100 項與社會、環境及治理有關之指標，該等指標涵蓋員工事務、供應鏈管理、商業道德、公司治理、環境管理或甚至生態效益等主題。ISS 評級乃透過「同類最佳(Best-in-Class)」方法，依照產業別逐一評定。此方法不偏愛或排除任何產業，而是從非財務觀點找出各產業中評比最高之公司；
- 差異化之權重情境可確保特定業務線/ 行業中之最重要主題均被納入考量。

投資經理依據 ISS 之 ESG 企業評級，調整所選證券之權重，排除新發行之標的(新發行標的無法受惠於 ISS 評級)。目標是提高對各自產業中擁有最佳 ISS 評分的標的之配置，同時減少對最低評分標的之配置。此步驟旨在使於每一重新調整日投資組合之加權 ISS ESG 評級相較於本基金投資範疇之 ISS ESG 評級能有所提升。

社會與環境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公司營收超過 10% 來自下列任一活動之公司：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營利性監獄之用；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製造大麻之用；
- 製造或生產菸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以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

此外，本基金亦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下列公司：

- 未設置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公司，但位於日本之公司除外。

國際規範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下列公司：

- 公司營運及/ 或產品發生過知名永續相關爭議事件，而該爭議之社會或環境影響嚴重程度超過依據第三方資料所訂之特定門檻，除非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或
- 公司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除非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所採用之投資策略具有以下之拘束性要素：

- 於每一重新調整日，投資組合之加權 ISS ESG 評級將高於投資範疇之評級；
- 本基金採用之排除準則。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此外，在 ISS ESG 評級方法的「G(治理)」支柱中將評估企業之管理架構，包括例如董事會之獨立性、相關獨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情況以及薪酬政策等。員工關係則被納入至企業評級的「S(社會)」支柱中考量，其中包括企業對於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的管理方法與表現以及勞動條件等。負責任租稅實務以及企業在政治支出與遊說活動方面與政府間之廣泛互動，亦屬「S」支柱之一部分。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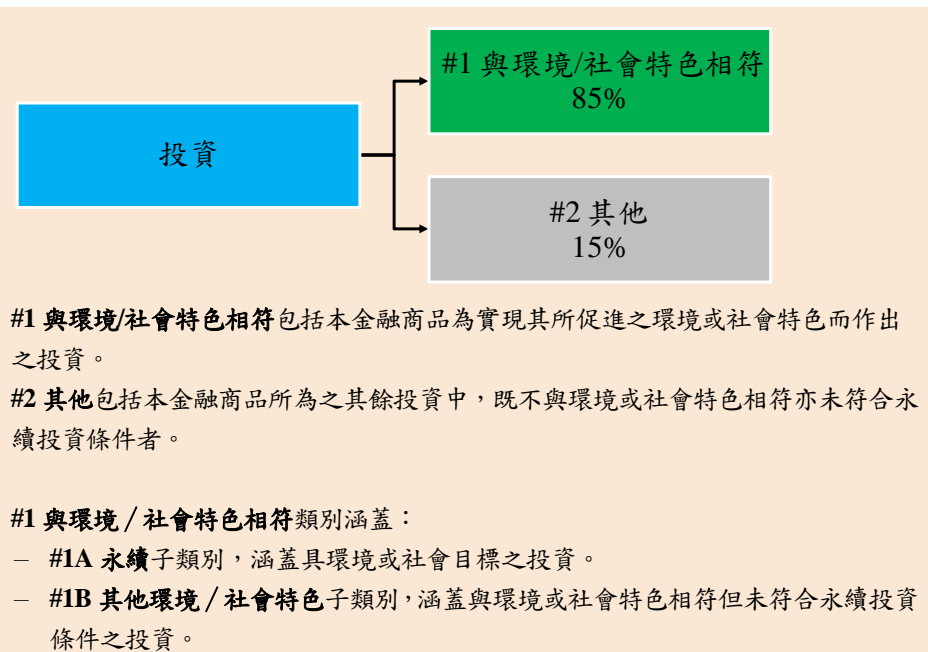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本基金至少 85% 之資產將符合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基金最多可將其 15% 資產投資於避險及/或現金工具，包括為分散風險而投資之未經篩選資產(「#2 其他」)。

該等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2035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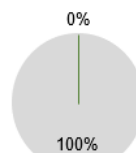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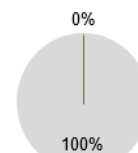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與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對於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並未承諾某最低投資比重。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於避險及/ 或現金工具，以及為分散風險而投資之未經篩選資產：即，無法受惠於 ISS ESG 評級的證券，此等投資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site_msinvf_globalproper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美國優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2NPF4LYIICQVCUT1Q64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燃料煤，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影響(即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

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
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經理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
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經理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 / 或(b)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
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本基金之資
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
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
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程序整合永續性分析，並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
以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公司內部之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
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 / 或迎合長期
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

投資經理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的在發
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

本基金依據其限制篩選政策，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

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旨在限制投資於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
述方法判定)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燃料煤；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判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 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或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
業；
-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 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本基金購入後發生違反上述任一項排除性篩選條件之情事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除上述以外，投資經理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限制篩選係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 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所設之拘束性要素。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考量永續性研究與因素之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經理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尤其，投資經理針對治理政策使用一專有之系統性評估，並特別著重在薪酬制度是否符合長期價值之創造。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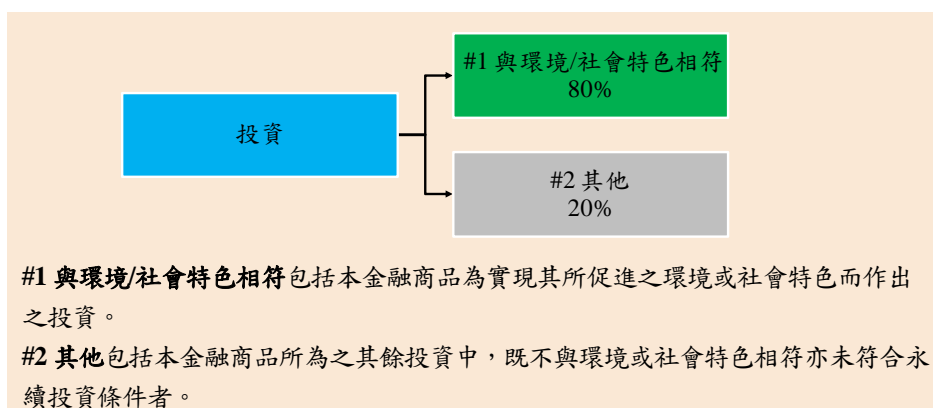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避險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將至少涵蓋本基金之8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80%屬於類別#1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20%(由為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2035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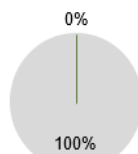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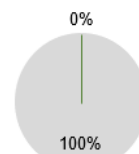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 20% 之資產(由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避險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counterpointglobal_aggregate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美國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3G53TROP001D767EJ04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燃料煤，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影響(即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

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
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經理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
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經理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 / 或(b)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
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本基金之資
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
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
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程序整合永續性分析，並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
以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經理設法了解公司內部之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
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 / 或迎合長期
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

投資經理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的在發
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

本基金依據其限制篩選政策，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

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旨在限制投資於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
述方法判定)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燃料煤；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判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 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或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
業；
-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 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本基金購入後發生違反上述任一項排除性篩選條件之情事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除上述以外，投資經理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限制篩選係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 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所設之拘束性要素。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考量永續性研究與因素之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經理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尤其，投資經理針對治理政策使用一專有之系統性評估，並特別著重在薪酬制度是否符合長期價值之創造。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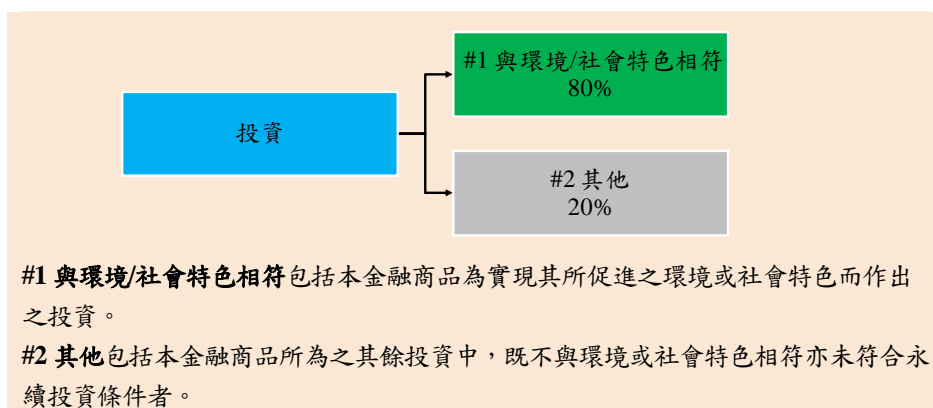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 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避險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將至少涵蓋本基金之 8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 80% 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 20%(由為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2035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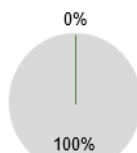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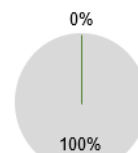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 20% 之資產(由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避險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 ite_msinvf_counterpointglobal_aggregate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LTF85HOHIJ7QD9N5L226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顯著違反社會權利之主權發行人，以及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投資。此外，本基金亦透過避免投資於燃料煤開採占營收達某特定比例之公司，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基金係以其對違反任何排除準則之國家或公司之曝險(以市值百分比計算)，作為衡量本基金環境及社會特色實現程度之永續性指標。

關於本基金排除準則之更多資訊，請見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僅透過其排除準則對 PAI 進行部分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證據顯示曾因社權之違反而造成重大危害之主權發行人，

投資經理係將之定義為與在反映社會權利實施情形之指標中排名倒數10%之國家有關者。進一步說明請見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 16：被投資國家社權之違反。

-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比例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 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完整考量 PAI 指標 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至本基金之資訊。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本基金旨在透過進行排除性篩選，減少對嚴重違反社會權利之主權發行人以及對可能危害人類健康與福祉或環境之特定業務活動之曝險。

拘束性準則	
<p>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右列主權發行人：</p>	<p>依據投資經理之特製指標，在違反社權上排名倒數10%之國家。</p> <p>社權違反之特製指標由投資經理計算，投資經理將考量國家在各項議題上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人權與公民自由、合約執行力之品質與安全、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媒體自由等之施行，並依第三方提供之基本資料進行評估。</p> <p>此外，主權發行人若針對上述違反情事展現正面動能，則對該主權發行人之投資將不受購買限制之約束。舉例而言，倘若某國家正就任何社權之違反作出重大努力改正(例如透過選舉改革或政策改革以及與公民社會議合等)，則投資經理可能不會將該國家排除於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以外，惟前提是投資經理須經常檢視此評估。</p>
<p>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右列公司發行人：</p>	<p>有任何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包括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子武器)； ▪ 民用槍枝之製造或零售； ▪ 菸草之製造；或 <p>有超過5%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p>

- 燃料煤之開採。本項排除之例外情形係本基金可投資於永續型債券，前提是依據該債券發行文件資訊所載，其發行用意在於專門為促進正向環境貢獻、減輕煤炭所造成不利永續影響之計畫籌措資金，例如替代礦物等。

投資經理得決定對本基金實施其他投資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除本文件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依據投資經理之內部研究與方法以及依據第三方資料，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舉例言之，投資經理旨在透過自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 ESG 爭議與標準篩選資料，持續監控主權治理實務及公司企業行為。投資經理將依據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提供之評等，考量其視為重大之爭議性案例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案例，惟該等事件並不會導致某項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在某些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述排除有關之第三方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經理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之估計進行估計。不同資料供應商使用之方法也可能不同。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環境與社會特色。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包括投資組合建構程序所適用之排除性篩選準則，如上表所述。

投資經理結合第三方資料與內部研究以實施及監控上述準則。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其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研究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經理乃系統性將發行人之公司治理與企業行為之評估納入，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管理架構與勞資關係、公平之員工薪酬以及稅務法規之遵循等證據，以確保每家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上述評估係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與治理相關因素、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以及爭議有關之資料進行監控、透過內部研究，以及透過與選定之發行人管理階層就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議合等方式為之。

為透明度之故，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重心放在主權債券，故投資經理亦評估被投資主權發行人之政府效能、政治安定、貪腐控管與法規品質及其他因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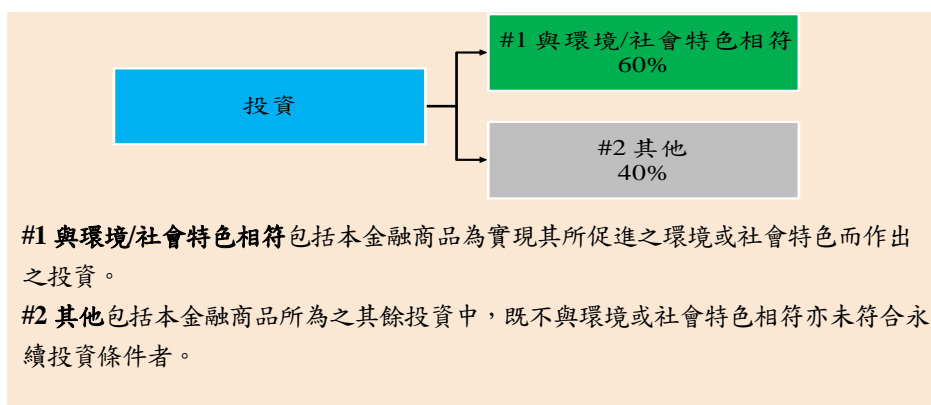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上文所述之排除將適用於至少 60% 之投資組合。本基金最多 40% 可投資於與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之投資排除條件而成為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此類投資列於「#2 其他」類別。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得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該等工具不會被用來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2035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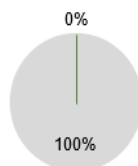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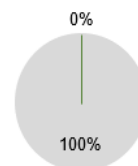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高達100%之總投資。***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本圖表中所顯示之總投資比例純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化。由於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任何主權曝險比例均不會影響圖表中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投資於避險工具，以及投資於現金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該等工具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縱係如此，本基金無意投資於與若依本基金拘束性特色所述之社權違反排除條件則可能被排除之國家有關之標的資產、貨幣或利率有關聯之衍生性商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emergingmarketsdebt_aggregate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CV1X7ZNWEZI3H0SHCK68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5%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特定類型化石燃料之投資，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此外，本基金亦促進社會特色，即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此外，本基金旨在對下列發行人或產品進行至少 5% 之永續投資：

- 其企業行為、產品或解決方案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有淨正面貢獻之公司發行人；或

- 透過其募集資金用途而對環境或社會產生正面貢獻之永續型債券 (Sustainable Bonds)(如下文之進一步定義)，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實現程度時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如下：

- 本基金對違反任何排除準則之發行人之曝險(以市值百分比計算)；
- 本基金配置於永續投資之市值百分比。

關於本基金排除準則之更多資訊，請見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將屬於下列任一類別：

- 發行人承諾將募集資金用於對環境或社會有正面貢獻計畫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以下合稱為「永續型債券」)。此類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永續發展債券指引相符之債券。永續型債券係直接為多項環境與社會計畫籌措資金，該等計畫之重心則跨足數項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挹注資金於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潔淨運輸、合宜住宅及普惠金融計畫等。永續型債券作出貢獻之特定目標乃取決於每一證券符合資格之環境與社會計畫類別。
- 其企業行為、產品或解決方案對SDG有淨正面貢獻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SDG於2015年由聯合國採行，呼籲採取行動終結貧窮、保護地球及確保2030年以前所有人均能享有和平與繁榮。投資經理將「對SDG有正面貢獻」定義為，依據第三方資料，所有SDG之累計相符度分數呈現淨正值(即，衡量對個別SDG產生正面貢獻之分數，加總後必須高於任何負面貢獻分數之總和)。此外，投資經理亦僅納入至少與一項個別SDG呈現足夠之SDG正相符(依投資經理見解)，且對任何一項個別SDG無任何重大不相符(依投資經理見解)之發行人。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投資經理乃透過下列方式，設法確保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不會對相關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 測試投資是否符合投資經理針對每一項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所設定之門檻（此過程之詳細內容請參見下文「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以及
- 確保本基金之永續投資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此過程之詳細內容請參見「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此項評估係針對本基金持有部位之永續發展特色，使用第三方資料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針對永續投資所採用之「未造成重大危害」方法，旨在篩選投資，以識別對任何 PAI 指標所可能造成之重大危害。該等 PAI 指標與投資有關，且投資經理依永續金融揭露規則之規定必須加以考量。

投資經理已使用第三方資料，訂定構成重大危害之具體度量指標（metrics）與量化門檻，以篩選與投資有關之 PAI 指標。該等門檻之設定：(i) 係以絕對值作為基礎；(ii) 就投資範疇而言以相對性為基礎；或(iii) 使用合格 / 不合格分數。位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發行人可能會分別適用不同度量指標或門檻，此舉意在反映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市場目前可達成最低永續門檻之程度不同。此外，類似之指標亦可能採用不同之相對門檻，舉例言之，投資經理目前針對範疇三之排放強度採用較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強度更低之門檻來判定重大不利影響，此係因：(i) 企業對其間接排放之掌控能力較低；以及 (ii) 與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排放資料不同者，在現行狀況下範疇三之排放估計資料遠高於已報告之確定資料，故可能導致其 PAI 之評估較不準確。

投資經理可能使用第三方提供之合理代理(proxy)指標以解決目前缺乏特定 PAI 指標資料之情形。投資經理使用代理指標時將持續審視該情況，且當投資經理認定已有充分可靠資料可供使用時將以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 PAI 資料取代之。

投資經理一般將於發行人層次執行 PAI 評估。但倘若適當時，亦可能於證券層次執行整體或部分評估。例如，若為上述定義之永續型債券，則將於證券層次針對與該債券募集資金用途鎖定之永續性因

素有直接相關之 PAI 指標進行評估。舉例言之，若一家公用事業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 或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相關之 PAI 指標上雖獲得負面評估結果，但依投資經理之評估認為該發行人具有可信賴之策略可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且該公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乃特別針對該目標作出具體貢獻者，本基金仍可能投資該公用事業公司所發行之該等綠色債券。其他與永續型債券募集資金用途無關之 PAI 指標評估則將僅於發行人層次為之。

為從質化與非拘束性基礎支援本基金之 PAI 評估，投資經理將針對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他重大永續議題，依照投資經理之固定收益議合策略與所選擇之發行人進行議合，關於投資經理之固定收益議合策略，請見 www.morganstanley.com/im。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乃排除曾發生過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等重大爭議之發行人，以及涉及違反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相關重大爭議之發行人。此項篩選將使用第三方資料進行。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凡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有關之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 PAI，本基金均會將之納入考量，請參見上文「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投資中非由永續投資組成之部位，則僅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準則對 PAI 進行部分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一定比重之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 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

基金乃完整考量 PAI 指標 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至本基金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本基金旨在透過進行排除性篩選，減少對可能危害人類健康與福祉或環境之特定業務活動之曝險。本基金亦將進行永續投資，包括投資於其募集資金用途可對環境或社會產生正面貢獻之永續型債券，或投資於其企業行為、產品或解決方案對 SDG 具有淨正面貢獻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

拘束性準則	
<p>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右列公司發行人：</p>	<p>有任何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包括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子武器)； ▪ 民用槍枝之製造或零售； ▪ 菸草之製造；或 <p>有超過 5% 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燃料煤之開採。本項排除之例外情形係本基金可投資於永續型債券，前提是依據該債券發行文件資訊所載，其發行用意在於專門為促進正向環境貢獻、減輕煤炭所造成不利永續影響之計畫籌措資金，例如替代礦物等。
<p>永續投資</p>	<p>本基金將至少保持 5% 之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則應符合「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問題項下之答覆內容中所述之準則。</p>

投資經理得決定對本基金實施其他投資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除本摘要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依據投資經理之內部研究與方法以及依據第三方資料，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舉例言之，投資經理旨在透過自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 ESG 爭議與標準篩選資料，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經理將依據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提供之評等，考量其視為重大之爭議性案例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案例，惟該等事件並不會導致某項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在某些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述排除有關之第三方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經理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之估計進行估計。不同資料供應商使用之方法也可

能不同。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環境與社會特色。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列於上表。

投資經理結合第三方資料與內部研究以實施及監控上述準則。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其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研究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經理乃系統性將發行人之公司治理與企業行為之評估納入，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管理架構與勞資關係、公平之員工薪酬以及稅務法規之遵循等證據，以確保每家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上述評估係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與治理相關因素、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因素以及爭議有關之資料進行監控、透過內部研究，以及透過與選定之發行人管理階層就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議合等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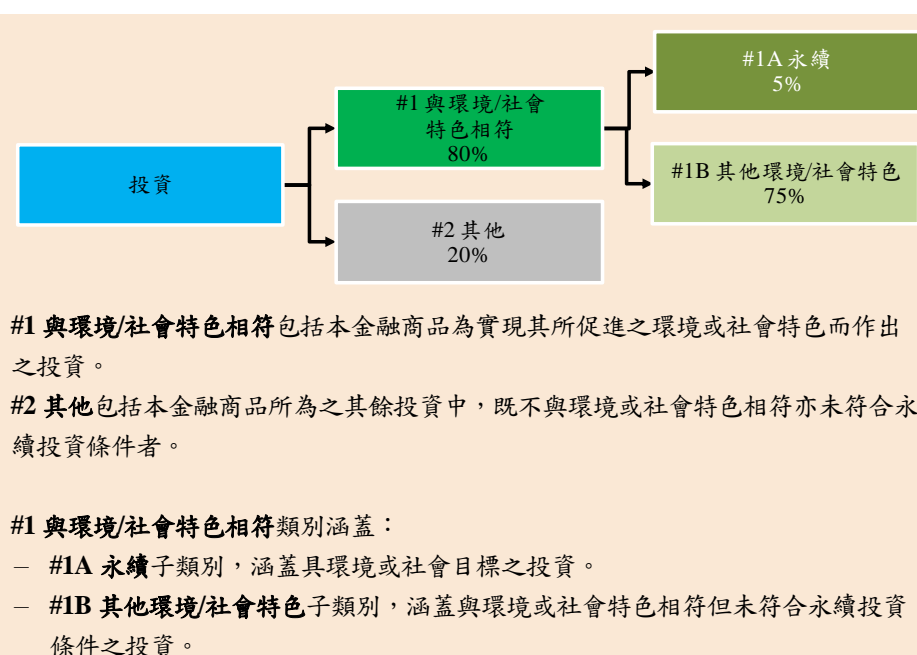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上文所述之排除將適用於至少 80% 之投資組合，但本基金亦預期其至少 5% 之資產將配置在永續投資上。關於此等永續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

本基金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投資於避險工具，以及投資於現金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此等投資不與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且最多不超過本基金之 20%，詳情請參見下文「如『#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投資排除條件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該等投資列於「其他」類別。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之市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僅得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該等工具不會被用來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

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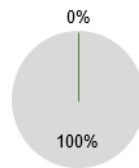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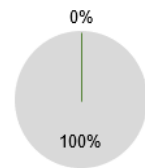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高達 100% 之總投資。**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本圖表中所顯示之總投資比例純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化。由於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任何主權曝險比例均不會影響圖表中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於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但並未就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¹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擬以 5% 之最低比重投資於兼具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依 SFDR 之定義)。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此等永續投資之總和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 5%。

雖然該等永續投資可能部分與分類標準相符，但由於缺乏標的證券之分類標準相符資料可供使用，故投資經理無法確認該等投資是否實際上與分類標準相符，因此亦無法將之納入相關計算中(除非有資料公開報告或有更為可靠之資料出爐)。有鑑於此，投資經理乃使用其自身方法來判定某些投資是否可依據 SFDR 之永續投資測試而被視為具永續性，然後再為本基金進行該等資產之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得進行可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之永續投資。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此等永續投資之總和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 5%。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投資於避險工具，以及投資於現金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該等工具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highyieldbond_aggregate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法律實體識別碼：

K3YUM7KVVWUDP746NXC39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5%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特定類型化石燃料之投資，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此外，本基金亦促進社會特色，即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此外，本基金旨在對下列發行人或產品進行至少 5% 之永續投資：

- 其企業行為、產品或解決方案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有淨正面貢獻之公司發行人；或

- 透過其募集資金用途而對環境或社會產生正面貢獻之永續型債券 (Sustainable Bonds)(如下文之進一步定義)，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衡量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實現程度時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如下：

- 本基金對違反任何排除準則之發行人之曝險(以市值百分比計算)；
- 本基金配置於永續投資之市值百分比。

關於本基金排除準則之更多資訊，請見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將屬於下列任一類別：

- 發行人承諾將募集資金用於對環境或社會有正面貢獻計畫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以下合稱為「永續型債券」)。此類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永續發展債券指引相符之債券。永續型債券係直接為多項環境與社會計畫籌措資金，該等計畫之重心則跨足數項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挹注資金於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潔淨運輸、合宜住宅及普惠金融計畫等。永續型債券作出貢獻之特定目標乃取決於每一證券符合資格之環境與社會計畫類別。
- 其企業行為、產品或解決方案對SDG有淨正面貢獻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SDG於2015年由聯合國採行，呼籲採取行動終結貧窮、保護地球及確保2030年以前所有人均能享有和平與繁榮。投資經理將「對SDG有正面貢獻」定義為，依據第三方資料，所有SDG之累計相符度分數呈現淨正值(即，衡量對個別SDG產生正面貢獻之分數，加總後必須高於任何負面貢獻分數之總和)。此外，投資經理亦僅納入至少與一項個別SDG呈現足夠之SDG正相符(依投資經理見解)，且對任何一項個別SDG無任何重大不相符(依投資經理見解)之發行人。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投資經理乃透過下列方式，設法確保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不會對相關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 測試投資是否符合投資經理針對每一項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所設定之門檻（此過程之詳細內容請參見下文「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以及
- 確保本基金之永續投資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此過程之詳細內容請參見「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此項評估係針對本基金持有部位之永續發展特色，使用第三方資料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針對永續投資所採用之「未造成重大危害」方法，旨在篩選投資，以識別對任何 PAI 指標所可能造成之重大危害。該等 PAI 指標與投資有關，且投資經理依永續金融揭露規則之規定必須加以考量。

投資經理已使用第三方資料，訂定構成重大危害之具體度量指標（metrics）與量化門檻，以篩選與投資有關之 PAI 指標。該等門檻之設定：(i) 係以絕對值作為基礎；(ii) 就投資範疇而言以相對性為基礎；或(iii) 使用合格 / 不合格分數。位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發行人可能會分別適用不同度量指標或門檻，此舉意在反映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市場目前可達成最低永續門檻之程度不同。此外，類似之指標亦可能採用不同之相對門檻，舉例言之，投資經理目前針對範疇三之排放強度採用較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強度更低之門檻來判定重大不利影響，此係因：(i) 企業對其間接排放之掌控能力較低；以及 (ii) 與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排放資料不同者，在現行狀況下範疇三之排放估計資料遠高於已報告之確定資料，故可能導致其 PAI 之評估較不準確。

投資經理可能使用第三方提供之合理代理(proxy)指標以解決目前缺乏特定 PAI 指標資料之情形。投資經理使用代理指標時將持續審視該情況，且當投資經理認定已有充分可靠資料可供使用時將以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 PAI 資料取代之。

投資經理一般將於發行人層次執行 PAI 評估。但倘若適當時，亦可能於證券層次執行整體或部分評估。例如，若為上述定義之永續型債券，則將於證券層次針對與該債券募集資金用途鎖定之永續性因

素有直接相關之 PAI 指標進行評估。舉例言之，若一家公用事業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 或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相關之 PAI 指標上雖獲得負面評估結果，但依投資經理之評估認為該發行人具有可信賴之策略可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且該公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乃特別針對該目標作出具體貢獻者，本基金仍可能投資該公用事業公司所發行之該等綠色債券。其他與永續型債券募集資金用途無關之 PAI 指標評估則將僅於發行人層次為之。

為從質化與非拘束性基礎支援本基金之 PAI 評估，投資經理將針對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他重大永續議題，依照投資經理之固定收益議合策略與所選擇之發行人進行議合，關於投資經理之固定收益議合策略，請見 www.morganstanley.com/im。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乃排除曾發生過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等重大爭議之發行人，以及涉及違反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相關重大爭議之發行人。此項篩選將使用第三方資料進行。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凡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有關之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 PAI，本基金均會將之納入考量，請參見上文「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投資中非由永續投資組成之部位，則僅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準則對 PAI 進行部分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一定比重之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 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

基金乃完整考量 PAI 指標 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至本基金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本基金旨在透過進行排除性篩選，減少對可能危害人類健康與福祉或環境之特定業務活動之曝險。本基金亦將進行永續投資，包括投資於其募集資金用途可對環境或社會產生正面貢獻之永續型債券，或投資於其企業行為、產品或解決方案對 SDG 具有淨正面貢獻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

拘束性準則	
<p>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右列公司發行人：</p>	<p>有任何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包括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子武器)； ▪ 民用槍枝之製造或零售； ▪ 菸草之製造；或 <p>有超過 5% 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燃料煤之開採。本項排除之例外情形係本基金可投資於永續型債券，前提是依據該債券發行文件資訊所載，其發行用意在於專門為促進正向環境貢獻、減輕煤炭所造成不利永續影響之計畫籌措資金，例如替代礦物等。
<p>永續投資</p>	<p>本基金將至少保持 5% 之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則應符合「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問題項下之答覆內容中所述之準則。</p>

投資經理得決定對本基金實施其他投資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除本摘要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依據投資經理之內部研究與方法以及依據第三方資料，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舉例言之，投資經理旨在透過自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 ESG 爭議與標準篩選資料，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經理將依據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提供之評等，考量其視為重大之爭議性案例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案例，惟該等事件並不會導致某項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在某些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述排除有關之第三方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經理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之估計進行估計。不同資料供應商使用之方法也可

能不同。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環境與社會特色。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列於上表。

投資經理結合第三方資料與內部研究以實施及監控上述準則。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其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研究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經理乃系統性將發行人之公司治理與企業行為之評估納入，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管理架構與勞資關係、公平之員工薪酬以及稅務法規之遵循等證據，以確保每家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上述評估係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與治理相關因素、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因素以及爭議有關之資料進行監控、透過內部研究，以及透過與選定之發行人管理階層就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議合等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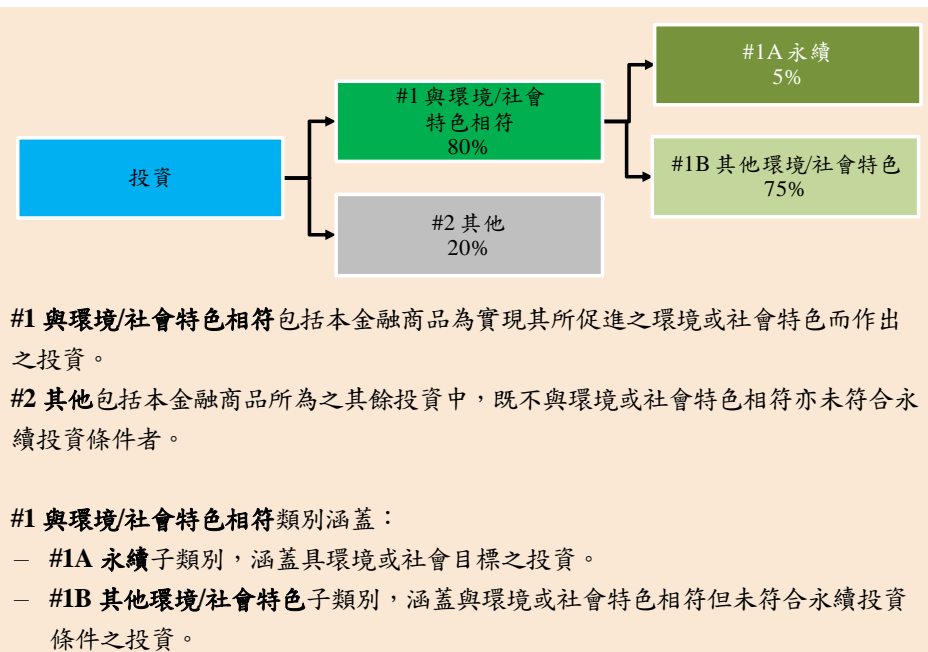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上文所述之排除將適用於至少 80% 之投資組合，但本基金亦預期其至少 5% 之資產將配置在永續投資上。關於此等永續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

本基金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投資於避險工具，以及投資於現金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此等投資不與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且最多不超過本基金之 20%，詳情請參見下文「如『#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投資排除條件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該等投資列於「其他」類別。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之市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僅得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該等工具不會被用來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

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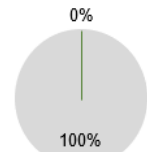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高達 100% 之總投資。**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本圖表中所顯示之總投資比例純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化。由於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任何主權曝險比例均不會影響圖表中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於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但並未就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¹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擬以 5% 之最低比重投資於兼具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依 SFDR 之定義)。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此等永續投資之總和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 5%。

雖然該等永續投資可能部分與分類標準相符，但由於缺乏標的證券之分類標準相符資料可供使用，故投資經理無法確認該等投資是否實際上與分類標準相符，因此亦無法將之納入相關計算中(除非有資料公開報告或有更為可靠之資料出爐)。有鑑於此，投資經理乃使用其自身方法來判定某些投資是否可依據 SFDR 之永續投資測試而被視為具永續性，然後再為本基金進行該等資產之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得進行可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之永續投資。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此等永續投資之總和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 5%。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投資於避險工具，以及投資於現金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該等工具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須進行環境及 / 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highyieldbond_aggregate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

商品名稱：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V1TBJVKZCB8M65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多項具拘束性之環境及社會特色，如下文所述。

股票投資

- **排除條件：**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特定類型化石燃料之投資，以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以及透過排除已造成嚴重環境危害但又未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之投資，以促進避免環境危害之環境特色。此外，本基金亦促進社會特色，即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活動。有關該等排除之更多細節，請見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 **ESG 偏移：**本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目標(例如：減少碳排放、防制汙染及廢棄物等)、社會目標(例如：解決不平等問題或孕育社會凝聚力、促進社會融合與勞資關係、投資人力資本、促進金融與醫療照護之可及性、促進營養與健康等)以及治理目標(例如：良好之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做法是使用 MSCI ESG 分數與 MSCI 低碳轉型分數，針對投資組合內之所有股本證券之布局進行 ESG 偏移。

政府債券

- 本基金旨在促進鼓勵國家管理其 ESG 風險之環境與社會特色。本基金係透過不對 ESG 風險管理表現不佳之國家所發行之政府債券進行投資，以達成此一目的。

信用

- **排除條件：**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特定類型化石燃料之投資，以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以及透過排除已造成嚴重環境危害但又未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之投資，以促進避免環境危害之環境特色。此外，本基金亦促進社會特色，即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活動。有關該等排除之更多細節，請見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投資經理為衡量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視相關投資之性質而有不同。

股票投資

- **排除條件：**針對本基金之股票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股票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股票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政策。
- **ESG 偏移：**本基金將其全球股票投資配置於五個區域性股票組合籃。每一組合籃之績效在以下兩項分數之加權平均值上，將超越由投資經理認定能代表相關區域的同等區域性股票指標：
 - ESG 分數，依 MSCI(外部資料供應商)認定；及
 - 低碳轉型分數，依 MSCI 認定。
- 此外，核心股票投資組合(由全部五個區域性組合籃組成)在上述兩項分數上將超越 MSCI ACWI index。

ESG 分數(依 MSCI 認定)從可能的 35 種 ESG 議題中(例如減少碳排放、防制汙染、解決平等問題及醫療照護之可及性等)，依照對一家公司而言最為重大之各項關鍵議題，進行該公司之評估。低碳轉型分數評估一家公司對於低碳轉型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

政府債券

- **排除條件：**針對本基金之政府債券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政府債券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政府債券投資中有 0% 違反排除準則。

信用

- **排除條件：**針對本基金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公司債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政策。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否

本基金係透過應用本基金具拘束性之環境或社會特色(如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考量下列 PAI 指標：

- **PAI 指標第 1~3 項(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GHG)排放、碳足跡及 GHG 排放強度)**: 本基金有部分透過其股票投資部位考量有關 GHG 排放之 PAI 指標第 1~3 項。本基金之所以考量此等指標係因其係依照低碳轉型分數對股票組合中持有之股票運用偏移策略。低碳轉型分數之設計是藉由衡量公司對於低碳轉型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狀況而識別出潛在領先者與落後者，並且以該分數來評量每一檔股票之碳濃度。低碳轉型分數將 GHG 排放強度(範疇一至三)納入考量。
- **PAI 指標第 4 項(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本基金有部分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一 PAI 指標，蓋其排除高度暴露於碳密集活動之發行人，以期減輕氣候相關之財務風險。亦即，本基金排除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開採燃料煤或油砂或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之公司。
- **PAI 指標第 7~9 項(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水污染物之排放以及有害廢棄物與輻射廢棄物比例)**: 本基金有部分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等 PAI 指標，蓋其(作為代理指標)排除投資於涉及與環境危害有關之持續性嚴重結構性爭議案件之公司(倘若我們認為該公司未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該等爭議包括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有毒排放物及廢棄物、供水壓力、作業廢棄物(無害)、供應鏈管理等等有關之爭議。
-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本基金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一 PAI 指標，蓋其排除投資於被標示為違反一項或多項選定之全球規範與公約之發行人，此等規範與公約則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 **PAI 指標第 14 項(暴露於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本基金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一 PAI 指標，蓋其排除投資於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含 PAI 第 14 項所列之所有爭議性武器)之發行人。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量 PAI 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具有多種 ESG 特性，這些特性拘束本基金之投資決策並與本基金進行之不同類型投資有關，已於前述問題之答覆中詳細說明。

股票投資

針對本商品之股票投資，本基金於投資策略中採用下列拘束性要素：

- **排除條件：**投資經理針對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採行特定 ESG 排除性篩選，詳如本基金之排除政策所述。進行該等篩選意味著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不會含有符合下列特定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
 - (1) 高度暴露於碳密集活動，例如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及油砂開採；
 - (2) 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生產；
 - (3) 與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或預定用途零組件有關聯；
 - (4) 製造民用槍枝；
 - (5) 製造菸草產品或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來自菸草產品；
 - (6) 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來自博弈相關業務活動；
 - (7) 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來自成人娛樂活動；或
 - (8) 曾發生過與環境危害有關之最嚴重 ESG 爭議案件或涉及持續性之嚴重結構性爭議案件，且投資團隊認為其未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ESG 偏移：**如上文所述，本基金將其全球股票投資配置於五個區域性組合籃。投資經理將設法確保每一區域性組合籃之績效在 ESG 分數以及低碳轉型分數(依 MSCI 認定)上均超越能代表該區域之同等指標。最後，亦將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組合(由全部五個區域性組合籃組成)之整體在前述兩項分數上均超越 MSCI ACWI index。

政府債券

針對本商品之政府債券投資，本基金於投資策略中採用下列拘束性要素：

- **排除條件：**本基金旨在避免投資於現行 ESG 政府評級為「CCC」之國家所發行之債券。ESG 政府評級(依 MSCI 認定)識別出一個國家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因素之暴露與管理，並考量該等因素如何可能影響其經濟之長期穩定。

信用

關於本基金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投資經理依據本基金之排除政策，對直接管理之公司債發行人實施特定 ESG 排除性篩選。如上文關於股票投資排除準則所述，進行該等篩選意味著本基金直接持有之信用投資將不包括符合若干特定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公司債。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經理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實施控制與監控架構之其中一個環節係定期檢視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控團隊，將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進行投資組合 / 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同時並將考量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以確保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所促進之環境/ 社會特色時，所採用之投資策略具有以下之拘束性要素：

- 本基金針對股票、政府債券及信用持有部位所採用之排除準則
- 本基金針對股票持有部位所採用之 ESG 偏移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基金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時，會善用第三方資料及治理相關爭議篩選工具。第三方資料評估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本基金投資之所有公司均依據此等指標進行評估，且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曾發生非常嚴重治理爭議(例如賄賂與詐欺、逃漏稅、治理架構等)之公司。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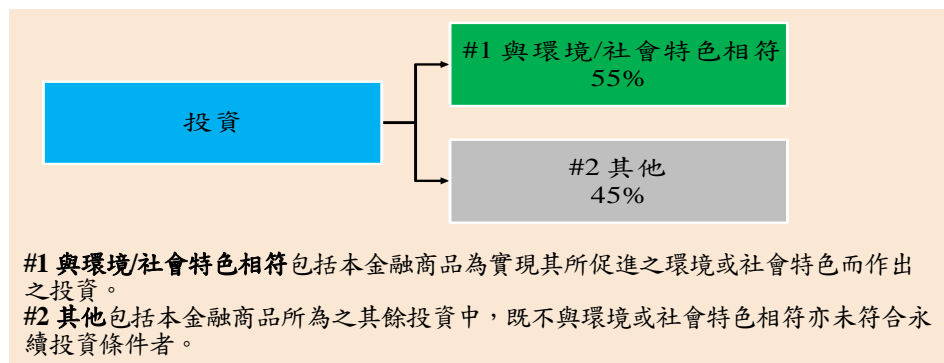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投資經理將設法確保本基金至少 55% 以上之投資符合環境 / 社會特色。然而，如上文所述，相關環境 / 社會特色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性質而有不同。以下提供了基於歷史數據預期能促進所述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本基金資產比例。惟，投資人應注意，實際資產配置可能因投資經理所決定之資產組合及投資績效，而隨時間發生顯著變化。

股票投資預計占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10% 至 90% (依本基金總價值衡量)。本基金之篩選標準與 ESG 偏移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直接股票投資。

此外，投資顧問亦可能投資於各種其他工具，例如固定收益證券、商品連結型投資、開放型及封閉型 UCI (含本公司基金與 ETFs) 以及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等。投資經理得使用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例如選擇權、期貨或交換合約等。

如上文所述，對股票投資進行 ESG 偏移應用在五個區域性組合籃及股票投資之投資組合層面 (但未針對個別部位之層面實施，部分個別部位之 ESG 分數或低碳轉型分數有可能低於區域性組合籃或股票投資整體投資組合之平均水平)。

預期本基金最多 45% 資產可能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之目的而投資於避險及 / 或現金工具、不符合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其他工具，或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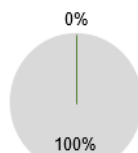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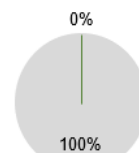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 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規則。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之投資包括：

- 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易所內及交易所外買賣之選擇權，可能為指數、單一證券或貨幣選擇權；
- 避險工具；
- 持有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之現金；
- 投資團隊缺乏數據來評估其是否符合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資格之投資；
- 非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其他任何投資(例如用於投機目的且不具任何 ESG 特性之衍生性商品)。

此類投資不適用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balancedincome_en.pdf。